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5 October 2003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J.P.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J.P.

陳國強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J.P.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B.B.S.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J.P.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馬逢國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J.P.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G.B.M.,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ARTHUR LI KWOK-CH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THE HONOURABLE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DR THE HONOURABLE PATRICK HO CHI-P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1995 年飛航（香港）令〉2003 年 （修訂附表 16）令》	214/2003
《2003 年地方選區（立法會）宣布令》	215/2003
《2003 年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修訂）令》...	216/2003
《2003 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 （修訂附表）令》	217/2003
《〈2001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 （修訂）規例〉（2002 年第 100 號法律公告） 2003 年（生效日期）公告》	218/2003
《〈2002 年賭博（修訂）規例〉（2002 年第 92 號 法律公告）2003 年（生效日期）公告》.....	219/2003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Air Navigation (Hong Kong) Order 1995 (Amendment of Schedule 16) Order 2003	214/2003
Declaration of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Legislative Council) Order 2003	215/2003

Clubs (Safety of Premises) (Exclusion) (Amendment) Order 2003	216/2003
Dangerous Goods (Consignment by Air) (Safety) Regulations (Amendment of Schedule) Order 2003	217/2003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Safety Officers and Safety Supervisor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1 (L.N. 100 of 2002) (Commencement) Notice 2003	218/2003
Gambling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2 (L.N. 92 of 2002) (Commencement) Notice 2003	219/2003

其他文件

第 4 號	—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報告書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5 號	—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報
第 6 號	— 市區重建局 2002-2003 年報
第 7 號	— 選舉管理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分界建議報告書
第 8 號	— 回應二〇〇三年七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四十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第 9 號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號報告書中關於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職員薪酬的資助金” 作出的回應

Other Papers

- No. 4 — Report by the Trustee of the Prisoners' Education Trust Fund for the period from 1 April 2002 to 31 March 2003
- No. 5 —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Trading Fund Annual Report 2002/03
- No. 6 —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2002-2003
- No. 7 —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Report on the Recommended Delineation of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for the 2004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s
- No. 8 —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Report No. 40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dated July 2003
- No. 9 —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ssion's Response to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Report No. 40 on "Subvention for Staff Emolument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ssion"

發言

ADDRESSES

主席：發言。政務司司長會就《回應二〇〇三年七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回應二〇〇三年七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The Government Minute in response to the Report No. 40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dated July 2003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adam President, laid on the table today is the Government Minute responding to Report No. 40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PAC). The Minute sets out the measures the

Government has taken or is taking on the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contained in Report No. 40.

The Report covers the issue of "Primary education — The administration of primary schools" in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No. 39. It also covers "Subvention for staff emolument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ssion", one of the four subjects in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No. 40 which the PAC has selected for further investigation. The PAC has taken longer than usual to examine the first issue. This reflects the thoroughness and care Members took in their deliberations. The Administration is exceedingly grateful for their time and efforts going into this exercise.

Dr the Honourable Eric LI, Chairman of the PAC, spoke on 9 July when tabling the PAC's Report. I would like to respond to some of his comments.

First on primary education. The Administration has been actively pursuing the initiative of school-based management since 2000. Under the initiative, school management bodies have the freedom to make decisions on the delivery of educational services and the flexibility to deploy resources. In return, they are held accountable for their performance in the delivery of quality education and for the manner in which they manage their schools. This initiative will reform our school sector for the better. We look forward to the passage by this Council of the Education (Amendment) Bill 2002 which gives legal backing to this important initiative.

We shall continue to set ground rules and define the scope of a school's responsibilities and authorities. For schools which are not exercising their powers responsibly, we will apply the stick.

On the subvention for staff emolument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ssion (LCC), we note the concern of the PAC on the level of the reserve of LCC. In response, LCC has decided that it does not agree to set a ceiling for the reserve or to make a one-off payment to the Adminis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our Exchange of Letters with LCC, the Administration has not set a ceiling for its reserve. Notwithstanding this, I want to emphasize that we do monitor the posi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s reserve. We take the information into

account when we decide on LCC's bids for resources to fund new or improved services. Because of this, we have, on occasions, decided to meet only part of LCC's funding bids. We shall continue with this practice.

The existing funding arrangements have been in place since 1994. We welcome LCC's suggestion for a review. We shall work together with LCC and update the arrangements where necessary.

Madam President, I wish to echo Dr Eric LI's remark that the PAC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safeguarding public interests by continuing to prod for the delivery of high quality public service in an efficient and cost-effective manner. The Administration looks forward to continually receiving its constructive comments and sound advice. As always, we shall respond positively and promptly.

主席：劉健儀議員會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就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號報告書中關於“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職員薪酬的資助金”作出的回應》向本會發言。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就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號報告書中關於“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職員薪酬的資助金”作出的回應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ssion's Response to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Report No. 40 on "Subvention for Staff Emolument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ssion"

MS MIRIAM LAU: Madam President, I am grateful to you for giving me permission to address the Council on a paper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ssion (LCC) which I present in my capacity as its Deputy Chairman. The paper sets out LCC's views and measures that will be taken on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PAC)'s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in the PAC's Report No. 40 in relation to Chapter 5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No. 40 on "Subvention for Staff Emolument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mmission".

The gist of LCC's response is as follows:

- (1) First, LCC agrees to inform th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of any material deviations from the guidelines laid down in th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Circular Memoranda and explain such deviations publicly through press release and/or press briefing in future.
- (2) Second, LCC does not agree that a ceiling be set for its reserve for the reasons stated in the paper. LCC has also decided not to make a one-off payment to the Administration.
- (3) Last, but not the least, in view of the lapse of time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LCC, LCC considers it opportune to review the existing funding arrangements for LCC. We shall approach th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for such a review.

Madam President, as you very well know, LCC, being financed by public funds, has always been conscious of the need for economy. I am sure, under your able leadership as Chairman of LCC, we will continue to be prudent in the management of its financial resources in future years.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大學學制由 3 年改為 4 年

Switching University Education System from Three-year to Four-year

1. 梁耀忠議員：主席，據報道，有中學團體認為實施 5 年中學、1 年預科及 4 年大學（簡稱“五一四制”）的學制會引起混亂，因此反對當局採用該學制以提早實行大學學制由 3 年改為 4 年的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是否接納上述反對意見；若然，原因是甚麼；

- (二) 是否已放棄五一四制，改為採用 3 年初中、3 年高中及 4 年大學的學制；若然，請告知詳情和推行時間表；以及當局會否增撥配套資源以推行該學制；若會，請告知詳情和推行時間表；及
- (三) 會否因應中學及大學改革學制，進行相應的課程改革，若會，詳情是甚麼？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在 2003 年 5 月，就實施高中 3 年學制的可行性、推行時間表和過渡安排，向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提交建議。教統會確認在香港推行高中 3 年和大學 4 年學制的好處和可行性，並認為“三三四”學制下的教與學應扎根於教育改革（“教改”）及課程改革的基礎上，所以建議政府在 2003-04 至 2006-07 年間，繼續推行和整合教改措施，最遲應在 2006-07 年度確切宣布第一屆新高中一年班的開辦年份。教統會的建議獲政府接納。我們認同 3 年新高中學制有助學生全面發展潛能、擴闊學習經歷、提高共通能力和定下穩固終身學習的基礎。我們並認為，要成功實施新高中學制，必須以務實的態度循序漸進，以確保中學與大學的課程及評核均能互相連貫和配合。自教統會發表了高中學制檢討報告後，社會人士普遍贊同教統會的建議，但部分教育界人士認為應盡快實施高中 3 年和大學 4 年學制，好讓香港的學制早日與外地學制銜接。

- (一) 我們的立場是，如果教育界能提出盡快落實大學 4 年學制的方案，我們樂意探討，但大前提是要配合中學學制發展，不能偏離教改理念。不久之前，學界個別人士提出五一四方案，作為在落實高中 3 年學制前的過渡性方案。教統局就這方案曾與中學及大學界別人士聯繫，聽取他們的意見。

大部分中學代表對五一四方案有很大保留。五一四方案所牽涉問題，如第六年的中學學習成果應是甚麼、完成中六後學生可獲得甚麼資歷和進修機會、大學須作出甚麼改動以配合第六年中學的學習經驗，均並非短時間內可以達到共識。此外，目前，高中課程多元化尚在發展初階，不少中學認為首要任務是集中精神改革高中的課程及評核機制。況且，單純以中學會考為大學收生的條件，其性質未必適合。如果中學會考的成績對學生能否升讀大學有決定性的影響，會引致學校、家長、學生全力催谷會考，這有礙教改所提倡的多元及全人發展理念。況且，有部分代表亦擔

心，對於潛能和興趣不在學業方面的同學來說，五一四方案所建議採用的中六課程，未能照顧這些學生的需要。

所以，與其政府及學界投放時間和資源以設計和落實一個過渡性的五一四學制，中學及大學代表傾向探討如何加快實施長遠的高中 3 年學制。

(二) 正如我一開始說，政府的基本立場是認同教統會的建議。不過，近日教育界討論的焦點，是如何加快落實三三四制。就此點，我們必須審慎考慮配套措施，包括課程安排、新公開考試的發展、評估機制、教師培訓、學校和教師的準備、學校班級結構、學位供應，以及與大學及其他專上課程的銜接等，是否可以配合加快的步伐。目前，我們正與課程發展議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中學議會代表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等，就加快推行學制改革及所需資源的問題，研究具體細節和可行時間表，希望可以盡早作出決定。

(三) 因應中學學制未來的改變，課程發展處是會進行相應的課程改革。改革的方向是發展多元化的 3 年制高中課程，確保學生獲得全面均衡的發展機會，亦照顧到學生的不同性向、能力和志趣。因此，為學生提供的課程會包括學術取向、實用取向、職業取向及綜合取向的科目，以滿足個人、職業、香港社會、經濟及科技等需要。課程的設計，將會銜接到學生在中學畢業後的出路，包括進入大學或職業訓練機構，甚或就業。我們又會發展職業導向多元化課程，及早裝備學生就業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構思中的科目組合，是將中文、英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列為高中課程的必修科。此外，學生可按興趣和能力修讀兩科選修科，並利用餘下時間涉獵其他學習領域、參與多元化的聯課活動或進行補充學習。個別能力較高的學生在諮詢教師的意見後，可修讀多一科選修科。此外，大部分科目將包括核心和延展課程，而延展課程將是單元式，以提高學生選科的彈性及學習興趣。

梁耀忠議員：主席，聽了局長的答覆，令我到了今天為止，仍未能清楚知道教統局的立場，究竟是全面反對五一四制，還是仍然在考慮中？如果是在考慮中，為何主體答覆第(三)部分卻提到，未來的發展過程，會由朝向 3 年高中課程的發展，轉向特別的單元課程發展？這令我覺得我們是處於一個混亂

的狀態中，特別是很多中學教師也覺得，現處於改變階段中的課程發展，令他們很難適應。局長今天可否清清楚楚告知我們，究竟是否已清楚、明確地排除了五一四制，全力推展三三四學制？如果是這樣，之後會如何落實，以及時間表是怎樣？請局長回答時不要像剛才那般簡單。請局長詳細告知我們，情況究竟是怎樣。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已清清楚楚說出了方向——我們是接納教統會的建議，即香港將來應發展三三四的制度。可是，這個制度需要時間配合，因為課程、考試、興建學校等各方面，均必須有一段時間才能配合，而大學方面是很希望能盡早實行 4 年制的。他們曾提議，如果能夠加快實行大學 4 年制，他們是會很歡迎的。他們所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是五一四，即取消中七，只有 6 年中學（即五加一），那麼，他們便可以立即實行 4 年制。不過，就這一點，我們必須與中學方面配合。中學的代表對此有保留，亦有部分代表很反對這項建議。我們會聽取多方面的建議，而我們現在所說的，是如何安排過渡的情況。五一四的建議，是由大學方面提出來的。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是的。主席，我相信你笑也是反映了這項補充質詢未獲答覆。
（眾笑）

我是很清楚的問局長，究竟現在的大方向是否決了五一四制的想法，還是仍然保留？這制度是會影響未來的課程發展的。現時的課程發展，已在構思未來如何改革課程，如果仍然不清楚，那將會如何處理呢？究竟是跟隨五一四，還是三三四呢？這實在是無所適從的。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讓我重申，我們的方向是三三四，並非五一四，但在這過渡期間是有不同的建議。我們會聽取不同的建議，暫時未有一個決定。除了五一四外，還有其他很多建議，例如擴大“拔尖計劃”，讓 10% 的學生也可修讀大學 4 年制。我們要全面聽取這些意見，看看哪一個方法是最好的。所以，現在不能即時否決五一四方案，但也不能說接受五一四。我們要從多方面考慮。

曾鈺成議員：主席，局長在提及落實三三四的時間表時，羅列了在多方面要有配套措施，但我們擔心的是，資源問題實際上會否是妨礙落實三三四制的主要困難？因為主體答覆中也提到了資源問題。我想問一問，根據政府評估，由現在的五二三制改為三三四制，究竟會是用多了資源還是節省了資源，抑或資源上是沒有增減呢？資源上的考慮，會否成為落實三三四制的最大妨礙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資源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教統會向我們提交了數字，如果由現在五加二加四，即五二四制改為三三四制，我們的經常性開支要增加 38 億元以上，非經常性開支也要增加 110 億元以上，即在總開支上的增加會是一個很大的數目。我們看到這個問題，知道在教育方面，每年的經常性開支最少要增加 38 億元。我們也計算過，如果要增加這個數目，是否太多了呢？是否可以減少一點呢？我們相信是有方法無須增加 38 億元的，可能增加 33 億元或 32 億元也可以。不過，低於這個數目便可能會有困難了。

我們也要考慮不同的方法，看看是否必須由政府拿出全部金錢，還是由社會負責一部分，好讓大家分享這個良好的學制。我們亦曾計算過，如果能夠增加 25% 學費，由現在的 18% 增至 25%，而所有資助學生的費用又改為向學生提供貸款的形式，那麼我們便能達到這個數目了。不過，如果要增加學費，在現時的經濟情況下，社會人士未必可以接受。

張文光議員：主席，主體答覆中特別提出了一句，那便是教統會提議最遲在 2006-07 年度宣布高中 3 年制的開辦年份。請留意用字，2006 年才宣布開辦，並不等於 2006 年立即實施高中 3 年制，以及隨後的大學 4 年制。教統會當時之所以有這個想法，其實只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那便是缺乏金錢，根本沒有錢興建高中，沒有錢辦第四年大學。政府是否同意，削減教育經費，是延遲大學 4 年制的重要理由？我亦想問政府，包括新任的財政司司長，會否認真考慮放寬這方面的教育撥款，令大學 4 年制的實施不會遙遙無期呢？

主席：是由局長回答，還是由司長回答？

教育統籌局局長：我們現在所說的三加三加四，是一個轉制的問題，因此要增加資源，與現時的開支並沒有關係。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補充質詢的其中一部分是問，政府是否同意，當時考慮押後實施 4 年制，一個很重要的原因事實上是當時缺乏金錢？教統局根本沒有錢，亦不知道從何有錢決定何時實施 4 年制，因此才製造了一個所謂空泛的時間表。我想問一問政府，會否考慮增加給予大學的資源，從而令 4 年制能夠提前實施？這與當時的決定絕對是相關的，亦會影響到今天的答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這項建議是由教統會提出的。我相信張文光議員應向教統會提出這項質詢，而不是向政府提出。政府只是接受教統會的建議而已。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楊耀忠議員：主席，學制改革是教改的一部分。我想局長清楚答覆，這個學制改革，在教改之中會否是首 3 項最重要須處理的事情，還是會被放在較次要的位置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教改是我們的一個重點，而教改中的三三四則是一個架構。所以，不論是否有三三四，也是會進行教改的。

主席：第二項質詢。

規管床位寓所及旅館

Regulation of Bedspace Apartments and Hotels/Guesthouses

2. **馮檢基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 3 年，每年分別根據《床位寓所條例》及《旅館業條例》作出的巡察次數和發出的警告數目，以及當局在發出警告後的跟進工作；
- (二) 按所犯罪行劃分，過去 3 年每年因干犯上述條例而被吊銷經營牌照的床位寓所及旅館的數目；及

- (三) 本港現時設有獨立廚房及廁所的租住套房單位的數目及主要分布地區，以及上述條例是否適用於這些單位；若不適用，當局現時以甚麼方式監管這些單位的建築結構、消防安全設施及環境衛生情況？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旅館業條例》於 1991 年制定，目的是透過發牌制度，以監管旅館及同類型館舍的消防及樓宇結構安全和衛生。根據《旅館業條例》，“旅館”是指任何處所，其佔用人、東主或租客在他提供的住宿範圍內，會向到臨該處所的人士提供收費的住宿地方，而租出期少於連續 28 天。

《旅館業條例》管制的範圍包括酒店、賓館、汽車旅館、度假屋及度假營等。

《床位寓所條例》於 1994 年制定，目的是為實施一套發牌制度，以監管床位寓所的消防及樓宇結構安全和衛生。根據《床位寓所條例》，“床位寓所”是指有 12 個或以上可根據租用協議出租住宿床位的居住單位。根據法例，在決定任何居住單位是否床位寓所時，無須理會該居住單位內是否有任何間隔存在。因此，無論居住單位是否已被改作“板間房”或“套房”，只要物業內設置有 12 個或以上擬供單人住宿的樓面空間、床、框架式床鋪或其他類型的睡用設施，該單位仍屬於《床位寓所條例》的管制範圍內。

按照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目前的檢控政策，當發現懷疑無牌經營的處所時，牌照事務處會先向經營者發出警告信。對於不理警告而繼續無牌經營的人，該處人員會前往有關處所搜集證據，並由律政司決定是否提出即時檢控。

至於已持有牌照的旅館，牌照事務處人員每年會作出大約 4 次的巡察，而在巡察時如發現有關處所違反發牌條件，該處會向經營者發出警告信。對於不理警告的人，該處會考慮吊銷他們的牌照。但是，絕大部分的持牌經營者在收到警告信後已立即回復遵守發牌條件，而無須採取檢控行動。

過去 3 年，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分別就《旅館業條例》及《床位寓所條例》作出多次的巡察及警告，次數如下：

年份	《床位寓所條例》			《旅館業條例》		
	持牌床位 寓所數目	巡察	警告	持牌旅館 數目	巡察	警告
2000	50	957	12	972	4 209	11
2001	49	635	13	940	4 789	38
2002	45	485	11	939	4 641	50

牌照事務處已加強與各警區緊密聯繫，尤其是個別問題嚴重的區域，以擴大情報搜集範圍，並安排聯合掃蕩行動，打擊區內無牌經營的旅館和床位寓所。該處在過往 1 個月已聯同警方在荃灣、油尖旺、東區及深水埗等地區分別進行了大規模的掃蕩行動。在上述掃蕩行動中，牌照事務處共巡察了 128 間處所，發出了 18 封警告信，以及就 7 宗個案徵詢律政司意見是否作出檢控。

- (二) 過去 3 年，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分別根據《旅館業條例》第 5 條及《床位寓所條例》第 5 條，對無牌經營旅館及床位寓所作出的檢控數字如下：

年份	《床位寓所條例》		《旅館業條例》	
	檢控	定罪	檢控	定罪
2000	3	3	14	10
2001	2	0	7	6
2002*	0	2	8	8

*無牌床位寓所在 2002 年的定罪數目多於檢控數目，是由於有關檢控是在 2001 年提出。

在過去 3 年，並沒有持牌旅館及床位寓所因不遵守發牌條件而被吊銷牌照。主要原因是牌照事務處職員有定期前往持有牌照的旅館及床位寓所巡察，以防止有關處所違反發牌條件。

- (三) 一些舊式和面積較大的樓宇可能會被分間成細小有獨立廚廁的租住套房單位，作分租或出售用途。上述行為可能涉及違反《建築物條例》。根據現行《建築物條例》，如建築工程（包括分間

套房)會影響樓宇結構或防火安全設施等,必須得到建築事務監督的事先同意,才可進行工程。如有關工程不影響樓宇結構,又沒有違反《建築物條例》,則屬於豁免管制建築工程類別。如屋宇署收到有關投訴,會展開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屋宇署並沒有關於獨立廚廁的租住套房單位的數目和地區分布的統計資料。大部分酒店的房間均設有獨立廁所,而部分賓館也設有獨立衛生間,只有小部分旅館的房間兼有廚房設備。根據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的資料,現時香港有 118 間酒店及約 700 間賓館。這些酒店及賓館主要分布在油尖旺區、灣仔區及中西區。如果這類套房以租期為連續 28 天或以上出租,則其建築結構、防火安全及環境衛生,將會與其他自住或租住處所同樣受到《建築物條例》所監管。如果租期少於連續 28 天,則會受《旅館業條例》所監管。牌照事務處職員如發現有關處所不屬《旅館業條例》監管,但涉嫌違反《建築物條例》,該處職員會把有關個案轉介給屋宇署跟進。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及的很多巡察，其實都是針對已持有牌照的床位寓所及賓館。但是，我們瞭解到，正如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所說，很多處所是沒有正式申領牌照的。在區議會會議上，民政事務總署告知我們，半年前只有數名職員負責這項工作，現在才增至十多名。事實上，全港有很多無牌，即沒有正式通知政府而擅自間隔房間的處所出租，而且有很多持雙程證人士入住。

主席：馮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馮檢基議員：請問政府，對於這些沒有正式註冊登記作為旅館或床位寓所的處所，政府有否具體行為或政策，以保證這些已間隔房間的處所沒有違反《建築物條例》或《消防條例》？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在巡察及檢舉無牌賓館和床位寓所的行動中，我們會聯絡所有有關部門，盡量配合各部門的功能和資源，期望能達到相輔相成的最佳效果。最近，因為在報道及區議會的討論上，市民均非常關注無牌賓館和床位寓所數目上升，所以民政事務總署準備了一些對策，包括以下數點：

第一，牌照事務處已於本年 7 月 23 日重組屬下單位的工作，加強巡察和檢控無牌經營旅館和床位寓所的人手。

第二，牌照事務處已加強與各警區緊密聯繫，尤其是個別問題嚴重的區域，以擴大情報搜集範圍，並安排聯合閃電掃蕩行動，打擊區內無牌經營的旅館和床位寓所。該處最近又聯同警方在荃灣、油尖旺、東區及深水埗這些地區進行大規模掃蕩行動。

第三，鑒於賓館牌照的申請可能會增加，牌照事務處已未雨綢繆，預先制訂了相關的措施，例如設立諮詢熱線，方便想申領這類牌照的人士得到諮詢服務，亦安排職員與申請人會面，講解有關法例的要求，希望能縮短申領牌照的時間。

第四，牌照事務處除了從公眾投訴這渠道得知無牌賓館及床位寓所外，亦會主動透過看街招及報章小廣告等方法，搜集有關資料。該處還加強與其他部門聯繫，擴大情報搜集範圍。此外，亦制訂舉報表格，方便區議員如馮檢基議員和其同事，以及其他前線部門的同事，通報無牌經營的賓館及床位寓所。

第五，牌照事務處亦會在問題較嚴重的區域加強宣傳工作，例如張貼海報及豎立橫額等，使市民認識有關問題，以及舉報無牌經營賓館及床位寓所。

第六，針對各地來港的旅客，牌照事務處已與入境事務處聯繫，將宣傳海報張貼於各入境口岸。該處亦將持牌旅館地址放於網頁上，供旅客查閱。

第七，民政事務總署已聯絡地產代理監管局，提供有關《床位寓所條例》和《旅館業條例》的資料和相關的宣傳單張。該局會提醒註冊地產代理有關法例的要求，避免為無牌賓館或床位寓所作中介服務。

最後，民政事務總署也聯絡了旅行代理商註冊處，提供有關《床位寓所條例》和《旅館業條例》的資料和相關的宣傳單張。該處亦會提醒註冊旅行代理商有關法例的要求，避免為無牌賓館和床位寓所作中介服務。

陳國強議員：主席，剛才局長的答覆實在非常詳盡，我已忘記了究竟局長是否已回答在上月巡察賓館前，即我們發現一些內地人士入住無牌賓館前，民政事務總署是否有一份名單，讓內地人士知道哪些賓館是持牌的，哪些賓館是無牌的，以免他們在入住後也不知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持牌賓館及床位寓所的名單已放置在我們的網頁內，而我們也將這些名單交給有關機構。至於無牌的賓館及床位寓所，我們一定會致力予以打擊。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主體答覆第(一)部分中表格的數字顯示，過去 3 年，賓館及旅館的數目基本上是穩定的，但我留意到提出警告的數字卻逐年增加。我不知道這是因為經營賓館的質素降低，所以令警告增加，還是執法尺度改變而令警告數目增加？我也想局長澄清一下，該表格顯示旅館總數有九百多間，但主體答覆第(三)部分則表示香港有 118 間酒店及約 700 間賓館，兩個數目加起來只有八百多間，與前一數目比較，好像相差了 100 間。請問為何兩個數目會有差額？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楊孝華議員實在“心水清”。不錯，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現時香港有 118 間酒店和約 700 間賓館，相加起來是 818 間；但在回答馮檢基議員質詢的第(一)部分時，我則說現時的旅館有九百多間。當中的差額其實是度假屋和度假營，大約有一百四十多間。

楊孝華議員：局長仍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的第一部分，即警告數字逐年增加，但巡察數字則穩定，那麼，警告數字逐年增加是否有特別原因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並沒有特別原因。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鄭家富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的最後部分提到，如果租期少於連續 28 天，才受《旅館業條例》監管。最近，高等法院有一案例，一些豪宅服務式住所的租期即使少於連續 28 天，但由於它們並非一如酒店，不能拒絕旅客租住，而是要提早預訂，可以拒絕旅客入住，以選擇式來處理，於是法庭認為這項條例存有漏洞，令這類處所不受《旅館業條例》規管。請問局長，在這情況下，會否盡快進一步修訂法例，以免這項法例存有漏洞，致使一些處所不受規管？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旅館業條例》在 1998 年曾修訂“旅館”的定義，以達致方便檢控的目的。不過，政府會就各種無牌旅館的經營方式轉變，即鑽空子，經常檢討有否修改法例的需要。關於鄭家富議員提及的個案，我們已經知悉。正如我剛才所說，任何人在其提供的住宿範圍內，向到臨該處所的人提供收費的住宿地方，而出租期少於連續 28 天，一定須申領旅館牌照。有關豪苑單位短期出租一事，牌照事務處已經知悉，並正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由於避免影響調查及檢控工作，我不方便在此評論個別個案。

鄭家富議員：主席，我的質詢的核心是，法庭的裁決認為在這項條例下，有需要進一步探討這問題，即對現時這類服務式處所是否監管不足，因為這類處所其實正在提供旅館的實質服務，但卻不受《旅館業條例》規管。局長會否考慮盡快進一步修訂條例？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據我們所知，這項法庭裁決是在 1996 年作出的。我在剛才的回覆中已表示，我們已在 1998 年修改了“旅館”的定義，以達致方便檢控的目的。當然，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會經常研究有否檢討修改法例的需要的。

主席：第三項質詢。

專營巴士分段收費 **Sectional Fares of Franchised Buses**

3. 鄭家富議員：關於專營巴士的車費，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各專營巴士公司按照哪些準則決定個別路線應否實施分段收費、設定分段的數目及各分段的車費；
- (二) 有否措施鼓勵各專營巴士公司在更多路線實施分段收費或增加分段收費路線的分段數目，並將各分段的車費調低，以減輕乘客的負擔；若有，請告知有關措施的內容；若否，原因是甚麼；及

(三) 過去 3 年，各專營巴士公司曾否向政府申請調低某些路線的分段車費或增加分段數目；若然，請列出每宗申請的詳情，包括提出申請的巴士公司名稱、涉及的路線編號及申請結果；若政府曾否決部分申請，原因是甚麼？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巴士公司會否就其路線提供分段收費，其設定分段的數目及各分段的車費水平等，是個別巴士公司的商業決定。

我理解市民希望可以減輕日常巴士車費的開支，在有限度的資源下，政府的首要目標是協助最有需要得到幫助的一羣。即一般而言，長途路線乘客須支付的交通費用較高，因此，巴士公司為這些路線提供車費優惠，是最可以幫助乘客的需要。

現時全港共有 593 條巴士線。除了 53 條短途巴士線（即 5 公里以下）外，80%（即 428 條）巴士路線均已實施分段收費。

政府一直鼓勵各巴士公司提供車費優惠及分段收費，並共同探討令乘客得益的可行方法。巴士公司至今推行的巴士轉乘優惠計劃共有 116 項，涉及 365 條路線。以個別由新界開出的長途巴士路線為例，每程可為乘客節省高達大約 38% 的車費開支。九巴、城巴、新巴和龍運巴士由本月 1 日開始亦已實施為期 1 年的長途巴士車費折扣優惠計劃，為票價 15 元或以上的路線提供 10% 的折扣優惠，以及票價 10 元至 14.9 元的路線提供 5% 的折扣優惠。此外，長者亦可以優惠票價 1 元在星期日和公眾假期乘搭這 4 間巴士公司的大部分路線。有關的車費折扣優惠計劃覆蓋超過 500 條巴士路線，以單日計算，預期可惠及 100 萬名巴士乘客。此外，新大嶼山巴士亦由本年 8 月底起逢星期一至五就其 11 條大嶼山區內的路線，為長者提供半價優惠以外 0.3 至 1 元的額外車費折扣。

至於巴士公司如何決定是否實施分段收費，以及釐定分段收費的票價及數目，它們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

(1) 乘客需求情況及乘客量分布

例如是否大部分乘客於某一站下車，增設分段收費是否可吸引更多乘客使用剩餘的載客量，從而更善用巴士資源；

(2) 考慮路線的長短

一般來說，路程較長的路線的中途站較多，而且在不同路段的乘客需要及分布量可能亦有所不同，因此路程較長路線相對較適合引入分段收費；

(3) 巴士服務的性質

例如特快線的中途站較少，相對於其他中途站較多的路線，特快線會較少分段收費的安排；

(4) 增設分段收費或調低分段的车費水平會否符合該公司的整體財政預算及會造成的財政影響；及

(5) 其他相類公共交通服務的收費水平

例如其他相類公共交通服務的收費水平是否比有關巴士服務的現有收費水平吸引，增設分段收費是否可以增加有關巴士服務的競爭力。

在過去 3 年內，巴士公司一共就 36 條巴士路線提出申請以增設或調低分段收費，或延長分段收費路段。這些申請全部獲得運輸署接納。有關路線的詳情已載列於放在議員桌上的附件。有關的收費調低的幅度達 0.4 至 3.5 元不等。

附件

巴士公司於過去 3 年就分段收費提出的申請

巴士公司	路線	終點站	詳情
九巴	93K	寶林 — 旺角火車站	延長分段收費路段
九巴	95	翠林 — 佐敦（匯翔道）	延長分段收費路段
九巴	11X	秀茂坪（上） — 紅磡車站	延長分段收費路段
九巴	N216	油塘巴士總站 — 紅磡車站	延長分段收費路段
九巴	91	鑽石山地鐵站 — 清水灣	調低分段收費
九巴	296D	尚德 — 佐敦（匯翔道）	增設分段收費
九巴	297	坑口（北） — 紅磡碼頭	調低分段收費

巴士公司	路線	終點站	詳情
九巴	296C	尚德 — 深水埗 (東京街)	延長分段收費路段
九巴／新巴	691	坑口 — 中環	增設分段收費
城巴	8X	小西灣 — 金鐘	延長分段收費路段
城巴	61	中環 — 淺水灣	增設分段收費
城巴	73	華富 — 赤柱	增設分段收費
城巴	8S	跑馬地 — 小西灣	延長分段收費路段
城巴	E21	大角咀 — 赤鱗角渡輪碼頭	增設分段收費
城巴	A11	北角 — 赤鱗角機場	調低分段收費
城巴	A12	小西灣 — 赤鱗角機場	先後調低及增設分段收費
城巴	A22	藍田 — 赤鱗角機場	調低分段收費
城巴	E22A	將軍澳 — 赤鱗角渡輪碼頭	增設及調低分段收費
新巴	796X	將軍澳 — 紅磡	增設分段收費
新巴	796M	將軍澳 — 藍田	增設分段收費
新巴	2	筲箕灣 — 中環	增設分段收費
新巴	25	中環 — 天后廟道	增設分段收費
新巴	23	北角 — 蒲飛路	延長分段收費路段
新巴	694	柴灣 — 尚德	增設分段收費
新巴	792M	調景嶺 — 西貢	先後增設及調低分段收費
新巴	796B	調景嶺 — 又一村	增設分段收費
新巴	4	華富 — 中環	增設分段收費
新巴	46X	田灣 — 灣仔	增設分段收費
新巴	91	鴨脷洲 — 中環	增設分段收費
新巴	94	利東 — 中環	增設分段收費
新巴	2A	耀東 — 灣仔碼頭	調低分段收費
龍運	S64	東涌 — 赤鱗角機場	增設分段收費並延長分段收費路段
龍運	E41	大埔頭 — 赤鱗角機場	延長分段收費路段
龍運	E42	沙田 — 赤鱗角機場	增設分段收費
龍運	E31	荃灣 — 東涌	延長分段收費路段
龍運	E34	天水圍 — 赤鱗角機場	延長分段收費路段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很多國際城市，例如悉尼及新加坡也採取分段收費，以車程的距離作為收費水平指標，令每名乘客所乘的車程與其車資合乎比例。我想問政府在研究日後巴士收費時，會否考慮採用這種模式，使每名乘客所付的車資與其車程距離合乎比例，令較長車程的乘客要支付多一點車費，而較短車程距離的乘客便支付較少車費，令車費更為合理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目前巴士的收費表，是在很多年前因有冷氣巴士而定的。我想各位議員亦很熟悉這個頗複雜的圖表，圖表是將巴士的路程組合，而並非計算一個 rate，即不是計算每一里是多少錢。所以，要從這個基本而更改有關收費，會是一項比較大的動作，我們跟巴士營運公司一直也探討這個問題。此外，如果要逐一公里收費或逐一車站收費，會增加收費管理上的負荷。巴士公司的解釋是，在整體營運上，現時這樣收費，是較公平，以及效率亦較高。這個問題並不是不可以討論，但我們亦須與有關的營運公司進行商討。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已看過局長剛才說的附件。我看到有一間公司很明顯在回應市民要求增設分段收費的訴求，它在很多條路線上這樣做，這間公司便是城巴。但是，有一間規模很大的巴士公司，在這麼多條路線中，只在一條路線設分段收費。局長剛才回答鄭家富議員說，這些問題似乎在技術上很難處理，但為何有巴士公司能夠很迅速地回應市民的訴求，在其某些路線上增設分段收費，而那間最大規模的巴士公司又沒有這樣做，原因為何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在這 3 間巴士公司中，九巴的歷史比較悠久，其實，它已在其 269 條營運路線上設分段收費，佔其總路線的 62.9%。至於城巴，即陳議員剛才舉例說做得比較多的一間，根據城巴第一個專營權，是有 83 條路線設有分段收費，只佔其總路線的 19.4% 而已。如果以百分比來比較，其實九巴的分段收費路線是多了很多。不過，我剛才向各位提供的附件，是過去 3 年它們再增加的路線，因為某公司的底線已經很高，所以它再增加的分段收費路線較少而已，而就城巴第二個專營權，只有 15 條路線設有分段收費，是佔其整體巴士路線的 3.5%。

主席：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最重要是末部。局長剛才回答鄭家富議員說，在技術上很難處理有關問題，但我看到有些公司也可以做得到，為何局長仍然說在技術上很難以距離或里數來釐定收費？局長剛才的補充，更說明是可以做得到，並不是做不到的。

主席：陳議員，你剛才的提問中哪部分仍未獲答覆？

陳婉嫻議員：我在補充質詢的最後部分說，局長在回答鄭家富議員時，表示難以在技術上釐定有關的分段收費，所以我剛才便拿着這份附件來提問，有些巴士公司也可以做得到，為何局長說不能呢？局長剛才則回答，它們是有做的，只不過是新增路線不太多。我想問的是，這是否說在技術上不存在問題呢？

主席：陳議員，剛才開始時，你提出了一項補充質詢，而局長已回答了你的提問。隨後你站起來，即表示你認為就剛才的提問，局長有部分質詢尚未回答。我只是想你說出究竟哪部分未回答，如果是已回答的話，你便無須再提問了。

陳婉嫻議員：謝謝主席，局長並沒有回答我補充質詢最後的內容。

主席：那內容是甚麼？

陳婉嫻議員：局長剛才回答鄭家富議員說，在技術上很難計算這些里數，她是沒有回答這點的。

主席：明白。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明白議員的提問，補充質詢最後的部分其實與這點是不同的，因為我們現時所做的分段安排，並不是根據里數來計算，便是這樣簡單。

鄭家富議員想要我們做的，是每一個站或每一公里的收費都不同。我們目前的分段是以整體來計算，例如由荃灣至葵芳為一個分段，然後葵芳至大窩口為一個分段，不是計算里數的，而鄭家富議員是要求以里數來計算，但目前我們未能做到這點。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據我瞭解，現時專營巴士的分段收費，絕大部分都是在某一個巴士路線的中途某一點開始便收取較低的車費，以此作為分段收費的模式。如果一名乘客在該路線的起點乘車，即使只乘一個車站，他也要付足全程車資，這點已引起市民大眾很多批評。局長可否告知我們，為何現時巴士公司不可以採取真正公平一點的分段收費模式？現時的收費模式，與它們採取八達通收費有否特別關係？可否有些新措施以改善這方面的安排？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多謝劉健儀議員的提問，這也是一個很困擾我的問題。我對巴士的運作不太熟悉，這一年來，我一直在研究，為何早下車的乘客不能支付較少的車資。巴士公司對我說，是因為八達通可以在中途分段時改低收費，但他們不相信乘客會提早下車，如果乘客表示只乘第一個分段，但之後沒有下車，司機怎樣可知悉？同時，我們考慮過，而公司也提出過，安裝兩個八達通（即前後各一個），早下車的乘客可再擦卡一次，證明要下車，但亦有人認為，乘客可能只擦卡而不下車。那麼，便可能要回復以前有巴士售票員的模式，由售票員留意乘客有否下車了。

最近，我的同事有周圍考察，即在旅行時（即如劉健儀議員般）看看別處的巴士是怎樣收費的。我相信會有方法，例如在機器運作的調配上，我們會再和巴士公司商量，它們亦會考慮如果須有很多配備以查核乘客有否付足車資，會否令其營運成本增加，這樣做是否值得。我相信就這問題，我們是會盡量探討的。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局長的主體答覆。局長在第二段提及，政府是要協助最有需要得到幫助的一羣，她在第四段引申，一些長途巴士如票價超過 15 元便減 10%；10 元至 14.9 元的便減 5%。我想問局長，是否知悉有些市民每天一程車的票價沒有 15 元那麼昂貴，但他們每天都有需要乘數程車，而數程車的車費合共超過 15 元或更多？局長會否與巴士公司商量，如果可以的話，也將這類乘客的車費減收 10%？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這是涉及原則的問題，因為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我們協助的目標，便是選擇最有困難的那部分人士。回答黃成智議員剛才有關轉乘優惠的問題，即有些人乘一程車後又轉乘另一程車，他希望巴士公司可向他們提供轉乘優惠。今次安排的 10 元和 15 元車費優惠，純粹是就一程的長途車費給予折扣。我希望能各方面配合市民的需要。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認為長途路線的乘客更需要得到優惠或幫助，因為現時在 593 條巴士路線中，有 57 條是短程路線（即 5 公里以下），有 428 條已有分段收費，即有 108 條路線是超過 5 公里而未有分段收費，從數目來說相當高。根據第六段的答覆，是否須由巴士公司提出分段收費的申請，讓政府考慮批准與否，而政府是不會主動要求巴士公司就某些路線實行分段收費安排，或倘某公司不願意實行，則會問其他公司會否接辦這些路線？局長可否提供一些具體資料，過去曾否主動地提出這些要求？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有關分段收費和行車路線轉乘優惠等事宜，均是運輸署同事不停與巴士公司商量的事項。所以，我們可以看到過去增加了 36 條巴士路線實行分段收費，這都是我們在商討過程中達至的目的。我們也主動向巴士公司提出要求，有區議會或市民向我們提出建議，我們也會跟巴士公司商量究竟是否可行。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及的收費安排，有些公司可以做，也可以不做，但有些則做與不做也可，都是基於一個收費表，該收費表基本上最新一次是在 1997 年訂定的，而 1997 年是經濟最好的時期，所以收費是頗高的。就此，局長會否考慮盡快檢討這類收費表，令收費不可訂得過高？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劉江華議員提出的巴士收費表，我最近也和同事進行檢討，尤其在票價機制上，我們會一同檢討此事。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聽得不太清楚，檢討是否已在進行中及日後會有結果？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是的，主席。

主席：第四項質詢。

從 7 月 1 日大遊行汲取的教訓

Lessons Learnt from the March on 1 July

4.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上月 10 日，全國政協副主席徐匡迪在接見一個港人訪問團時表示，他認為 7 月 1 日的遊行“是‘壞事’，但也可以變成‘好事’”。亦有眾多公眾評論指這次有 50 萬人參加的遊行引發了一場管治危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徐先生所說的“壞事”和“好事”是甚麼意思；
- (二) 政府在這次“管治危機”中汲取了甚麼教訓；有否評估政府的施政如何可以更好和更準確地掌握民意，以免再次觸發大規模的遊行活動；及
- (三) 鑒於當局表示行政長官及各主要官員會透過定期會晤，加強與本會議員、民間組織及宗教團體等溝通，具體的做法將會如何？

政務司司長：主席，七一大遊行源自多個因素，誘發點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引起的疑慮及對政府施政的不滿。對特區政府來說，七一大遊行對政府的施政方式和思維，帶來了很多重大的啟示。

正如我上星期在立法會議案辯論中總結政府回應時指出，我們從《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過程及七一遊行，意識到不管政府認為政策有多正確、有多必要，也不能以“理所當然”的態度期望市民接受。誠如行政長官亦向公眾表明，政府以為聽到了市民心聲的做法其實未足夠。我們必須以更開明的心態，多聆聽不同的意見；我們更須以更謙遜的態度，解釋政府政策。香港社會越來越重視開放、自由及包容，政府的施政必須堅守同樣的原則。只有作出這樣的改進，才是一個與時並進的政府。所以，我們務必言行一致，務實前進，以市民的利益和香港的整體利益為依歸，服務社會，盡量滿足公眾的訴求。

行政長官已公開表明會定期與各政黨、各主要界別、傳媒及輿論領袖進行會晤，而且會透過不同方式，保持與市民緊密接觸。行政長官亦要求各政策局積極開放議政渠道，為眾多的諮詢及法定委員會及機構，注入更多具專業知識及有心人士，對政府的施政作出更大貢獻。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首先，司長沒有回答我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即有否研究徐先生所說的“壞事”和“好事”是甚麼意思。接着，我的跟進質詢是關於司長主體答覆第二段的最後一句，“盡量滿足公眾的訴求”。我想瞭解一下，司長或有關的政府官員，是以甚麼客觀標準量度所謂“盡量”？例如，政府不答允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 SARS 事件.....

主席：麥國風議員，你已經提出補充質詢了，如果你想舉例的話，留待日後才說，好嗎？

麥國風議員：這也是有關“盡量”的，如何能自圓其說是“盡量”？我並非要特別提及獨立調查 SARS 的。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認為我已回答了麥國風議員的質詢，可能議員要我圖文並茂，“畫公仔畫晒出腸”。

我在主體答覆已告訴了立法會，七一大遊行對政府的施政和思維帶來了非常重要的啟示。政府日後的施政，亦會以開明的態度，多些聆聽不同的意見，而且以更謙遜的態度解釋政府政策，以滿足市民利益和香港整體利益為依歸，盡量滿足公眾的訴求。所以，從這角度來看，七一大遊行已帶來了良好的後果。

有關我們如何收集民意，現時是有多種渠道進行這項工作的。例如，民政事務局局長去年 7 月上任後，已進行了第三輪的 18 區訪問，與地區團體和人士接觸，盡量瞭解地方和民生問題。政府亦經常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和 18 區的民政事務專員，主動與民間團體及各界人士聯絡，加強溝通。至於宗教團體，我們亦與他們保持聯絡，關係相當良好。例如本年 6 月，民政事務局與 12 個宗教團體攜手籌辦追思祈福禮，為受 SARS 影響的人祈福。除了這些外，我知道民政事務局局長亦時常透過接見宗教人士，聽取他們對社會事務及各方面的意見。我們會循這種方法繼續溝通。此外，中央政策組亦會與社

會各界人士，包括民間組織和宗教團體定期會面，收集他們對公眾政策的意見，彼此加強溝通及增加互相的信任。

我在主體答覆亦說到，政府日後的施政會採取更開明的態度，聽取不同的意見，以謙遜的態度，以香港利益為依歸。我們現時收集民意的渠道，是包括了 18 個區議會及 73 個分區委員會。在其他地區事務方面，由於這些機構亦影響到全港的事宜，所以便也擔當着非常重要的諮詢角色。此外，各區的民政事務處經常收集地區人士和民間團體對政府施政和制訂政策的意見，每星期以文書方式提供給所有政策官員省覽。各政府官員亦會透過不同渠道，例如地區訪問、研討會及諮詢委員會與傳媒見面，主動瞭解市民意見。

以上各項都能證明，我們會繼續使用這些渠道，亦會加強使用。在七一後，我們對這些渠道更進行了正面檢討。我們覺得我們會在一些地方加強工作，亦會有系統地工作。我們會因應着這些方法來改善將來的溝通方法。

主席：各位議員，共有 9 位議員在輪候提出補充質詢，所以請各位用詞盡量簡短，好讓多幾位議員可以提問。

李卓人議員：主席，司長剛才肯定地說七一會帶來一些良好的效果，但我覺得答覆所說的好效果都是較為表面和“行貨”的。其實，現時香港整體最主要的權力核心是行政會議。我最主要想問一問，在七一後，政府有否檢討行政會議的組成，以及如何開放多些，或改組行政會議，以期真正可以做到如主體答覆所說，令最高權力核心得以開放、自由、包容，以及會在這些方面有改進？我們看不到最高權力核心有任何改進。我想問一問司長有否考慮過，以及為何最後並沒有任何改進？

政務司司長：行政長官根本曾公開表示，他確實考慮過在 7 月 1 日後，有一位行政會議成員辭職後，是否應該對整體行政會議進行大改組。他在考慮時要顧及數個重要原則。第一，要維持及繼續妥善處理行政和立法合作的關係；第二，更要體現《基本法》行政主導的大原則。另一方面，問責制剛實施了 1 年，行政長官覺得應給予這個安排多點時間和機會，以達致全面實質的落實。事實上，明年 9 月是立法會選舉，在選舉過後再整體考慮行政會議的組成，我相信那才是較為適當的做法。

陳偉業議員：主席，司長剛才說了很多，指政府會從各方面改善溝通，但我看到行政長官依然故我，仍然採取一種偏聽、死不悔改的態度。早前，行政長官約見立法會議員時我不在香港，所以便沒有與行政長官見面。自我在 8 月回來後，便曾兩次寫信給行政長官，要求補回一次會晤，但到今天為止，行政長官仍然沒有作出安排。這是否便是司長剛才所說，政府改善溝通的方法呢？為何在兩個月時間內，立法會議員要求約見行政長官，卻被多次拒絕呢？司長可否解釋一下，為何董建華沒有採取你所說的那種改善溝通的態度呢？

政務司司長：行政長官已表明會與各位議員及各大政黨和界別定期會面。雖然陳偉業議員當時的確不在香港，我也知道他很忙，但行政長官確實曾在 7 月份與立法會各派別——連同民主派的議員在內——會面。這樣的安排是會繼續進行，但當然是定期地進行。

陳偉業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過去，政府官員的做法或政府的傳統是，如果約會時不在香港，便會更改時間，但行政長官這次並沒有那樣做。行政長官為何依然故我，沒有採取司長所說的那種改善溝通的態度呢？

政務司司長：我一定會向行政長官轉達。行政長官與立法會議員下次的會面，一定會安排在陳偉業議員在香港時才進行。（眾笑）

許長青議員：主席，政務司司長在主體答覆第一段提到，七一大遊行對政府的施政方式和思維，帶來了重大的啟示。在近數個月，政府迅速地落實了自由行，以及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使香港出現了一個小陽春局面。請問司長，政府有何長遠的政策，例如會否增加自由行的省、市數目，以維持現時這個小陽春局面呢？

主席：許長青議員，可否告訴我，你的提問跟這項質詢或司長的答覆有何關連？（眾笑）

許長青議員：政府說帶來了新的思維。現時的局面似乎開始有些好轉，那麼這局面會否繼續呢？這是新思維的一部分。

主席：好的，謝謝你，許長青議員。（眾笑）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經常很尊重你的裁決，但我的看法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6 條，這是很難拉上關係的。不過，正如我剛才說，我很尊重你的裁決。這項補充質詢涉及一個宏觀的問題，如要引申到每個政策層面，我相信是可以根據這問題就香港政府每項政策發問的。不過，我尊重剛才的裁決，我會嘗試回答。

主席：我要在此作出解釋。主席的裁決是容許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至於官員如何回答，是由官員自行選擇的。

政務司司長：初步來說，自由行現時確實已是相當成功，已引申到國內數個大城市，特別是廣東省的數個大城市，市面是好了。可是，我們要在這方面進行一些總結，看一看經濟受益有多大，以及在零售和經濟深化層面上的受益是怎樣。最重要的是，在治安、交通運輸及其他方面，是否有任何負面影響，是我們要採納和應付的呢？不過，無論如何，自由行這項計劃已成為趨勢，我相信這項計劃一定會陸續伸延到國內其他城市的。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正好也是想說自由行，那是一定有關的，主席。香港大學最新的民意調查顯示，近期的自由行、CEPA 等令經濟好轉，市民對香港前途信心升了 4 點，達到 52%，但對特區政府的信任度卻下跌了 8%，到了 25%。這是回歸 6 年以來，市民對特區政府信任程度最低的數字，情況剛好相反。看到這個令人害怕的數字，政務司司長可否告知我們，回歸 6 年以來，特區政府究竟做了甚麼，令市民現在這麼失望和對政府這麼不信任呢？政府有否痛定思痛反省一下呢？如何解釋數字下跌的情況呢？

主席：李華明議員，我多給你一個機會，你剛才的提問也跟主體質詢拉不上直接關係，但你一定有辦法將兩者連上的，因為我也想到辦法。（眾笑）

李華明議員：主席，主體質詢提到管治危機，而信任度下跌至這個低水平，明顯地是進一步的危機。此外，政府在 7 月 1 日後做了那麼多工作，我想看一看政府還可以汲取些甚麼教訓。

政務司司長：以信任作為調查指標是相當複雜的。我亦看過一些調查，是有關對香港非常重要的機關——例如立法會——是否信任的，結果也不是非常滿意。我相信最重要的問題是，我們要對這類調查深思熟慮，自行反省和作出總結，看一看究竟是甚麼事引致這些結果。很可惜，最近的這項調查亦沒有任何指引。不過，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也說了，七一大遊行和之前的很多事情，反映了市民對政府確實存有很多懷疑，有很多不令他們信服的情況，而市民對政府的政策亦有不滿的地方，我們已開始進行總結。我剛才已向各位議員解釋了我們會採取甚麼方法作出更多改善。

何俊仁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一句便說七一大遊行源自多個因素，誘發點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處理。一直以來，我聽到政府說主要是經濟因素或外圍環境因素，而這些都是政府難以控制的。我不大聽到政府說作出反省，看一看究竟有多少問題是以往處理失誤，從而積累到《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處理變為觸發點。其實，司長，你可否與我們分享一下——當然時間有限——你覺得有甚麼大的失誤，積累而構成七一大遊行呢？

政務司司長：我剛才說，《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問題便是最重要的觸發點，而我亦在主體答覆中說過，在政府施政方面，普羅大眾有數方面是感到不滿意及採取懷疑態度的。議員剛才也說了，經濟背景亦是很多人擔憂的，失業率又高企，擁有負資產物業的情況亦相當嚴重，這些都會影響普羅大眾的心理。更甚的是，他們看到鄰近地方冒起，便擔心對香港將來的長遠發展會有甚麼影響呢？基於這些不同的個別因素，加上 SARS 過後，人人都相當悲傷，亦有香港人喪失了生命，差不多 2 000 人生病，這些個別事件均是大問題，是要抒發出來的。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剛才的焦點是問政府的施政失誤，而不是說外圍因素。除了第二十三條外，司長似乎並沒有說出有哪些主要的施政失誤，是政府在總結後覺得須反省的，並且是構成七一大遊行的原因的。

主席：司長，你有否補充？

政務司司長：我相信我剛才說的是相當滿意，即是我覺得我們整體的施政方法、對研究的深度、對市民的回應，很多問題可能涉獵個別具體政策也說不定，但要作這樣的揣測，我相信是較為困難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跟進何俊仁議員的補充質詢。七一遊行的口號是“反對廿三，還政於民”，但政府在主體答覆第一段說誘發點是第二十三條，另外又說源自多個因素，一點也沒有承認市民覺得政制民主化的發展不夠迅速，不能符合市民的期望。如果連市民對民主化政制的期望也無法明白，便大幅度、大步伐地展開這方面的工作，而且還在拖泥帶水、拖延民主化的發展，我想問一問政府，究竟如何能夠真的如你們所說地把握市民脈搏，以及滿足公眾的訴求？政府最後是否要走入死胡同呢？

政務司司長：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內並沒有說沒有一件事不是市民的訴求，我只是覺得訴求是多方面的。有關民主進程，行政長官根本在國慶時曾表示，我們會依照《基本法》推動民主進程，這是市民對本屆政府的訴求。換言之，他很清楚地說出，這是普羅大眾要求這一個政府要做的事，而依行政長官所說，這亦是本屆政府義不容辭的責任。他已表示會在 2004 年間，就 2007 年以後的政制發展議題展開公眾諮詢的工作。政制事務局亦就這議題進行了內部研究，取得了部分進展，並在個別場合中向立法會作出了交代。所以，我們預期特區政府會就有關政制發展檢討及公眾諮詢時間表的問題，在本年年底作出全面決定和交代，並會在作出最後決定後諮詢立法會各位議員，大家一同研究進程的做法。

主席：第五項質詢。

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Legislation to Implement Article 23 of the Basic Law

5. 涂謹申議員：主席，政府在公布撤回《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後，未有公開交代將來如何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諮詢公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會否待行政長官及全部立法會議員均由普選產生後才展開有關立法工作；及
- （二）會否採用白紙條例草案就實施第二十三條的法案條文內容諮詢公眾？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立法落實第二十三條，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必須履行的憲制責任。這項《基本法》規定的責任與本港的政制發展並無任何關連。

正如行政長官在 9 月 5 日指出，保安局將重新檢討為落實第二十三條的事項，而有關工作並無既定的時間表。將來諮詢的形式等問題，政府採取開放的態度，歡迎各方面向我們提出意見。

涂謹申議員：主席，請問政府是否一定不能夠接納，作為底線，讓落實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待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全部由普選產生後才展開呢？《基本法》載明是香港特區自行立法。如果市民認為就第二十三條立法與本港民主制度的發展，令他們感到安心一些，有保障一些後才實踐，是符合時間上的“自行”這點，政府是否也一定不能接受這樣的底線及時間表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提到，我們認為為第二十三條立法與我們的政制檢討沒有一個必然的連繫。我看不到為何這兩項立法工作不能同時並排進行。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局長答覆說兩者沒有必然關係，但如果市民認為有必然關係，市民的意見既然是這樣，那麼，政府是否一定不能接納這點，即一先一後進行，在全面普選後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政府的底線是否不接受市民這強烈的訴求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只可以代表保安局，從第二十三條立法的立場來回答。保安局的立場是，為第二十三條立法是我們憲制上的責任。當然，政制檢討是林瑞麟局長負責的政策範圍。正如我剛才所說，保安局認為兩者並沒有必然的關連。

涂謹申議員：主席，如果某位官員未能代表政府作答，又在座並沒有其他官員可以作答，那麼，請問政府是否應該以書面方式回覆，還是應怎樣做呢？局長的答覆好像說他不能代表政府回答這項質詢。

主席：涂謹申議員，局長如何作答，是由有關的政府官員自行決定，主席是不能夠指示局長怎樣回答的，但我相信，你現在提出了這項意見，我希望在座的政府官員代表，可以將你這項意見反映給有關的政策部門知道。

余若薇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二段提到，保安局將重新檢討為落實第二十三條的事項，我想問其中有關檢討的問題。主席，局長說將重新檢討，即現在仍未開始檢討的工作。請問局長，何時才會開始進行檢討工作呢？會由保安局哪些官員負責檢討工作，以及實際會做些甚麼呢？又為何這麼久仍未開始檢討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余若薇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事實上，在我上任後，我已經一直就第二十三條立法進行檢討。雖然現在我們的正式小組仍未定出人手，但已經有同事在進行有關的工作。如果正式成立小組，便會牽涉資源問題，而我的常務秘書長這星期才正式上任，我要與他討論、商量過後才作決定。對於有關的正式常設小組，我們稍後便會作出公布。

主席：余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余若薇議員：主席，不是。局長說日後會公布。如果他公布小組所有成員的名單，當然無須這樣做，否則，我想請他以書面答覆，負責檢討的所有官員，讓我們知道他們已開始工作，以及有關的官員名單。

主席：這要由局長自行決定，因為政府官員回覆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只會就着他當時手邊所有的資料作答——余若薇議員，你可以先坐下——因此，議員不能夠要求局長在現階段作出承諾，就未發生的事作答。但是，如果局長現在手邊有相關的資料，他便可以向你承諾作書面答覆。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同樣想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及政制發展提出補充質詢。局長剛才表示兩者沒有必然的關係，我未必不同意這說法。請問局長，既然沒有必然關係，當局是否不排除在全面普選，當香港特區市民透過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自己的政府後，才開始進行為落實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呢？是否完全不會排除這絕對是有可能發生的事，雖然兩者沒有必然關係？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保安局的立場是，我們覺得我們有政策上的責任，為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當然，我們也知道市民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仍然有些疑慮。我較早前曾表示，而行政長官亦曾說過，為第二十三條立法一事，我們會很小心進行。我們會在得到大部分市民的理解及認同後，才進行有關的立法程序。不過，我要重申，我們看不到為第二十三條立法跟政制發展有必然的關連，我們看不到這關係。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已經同意他的說法，兩者沒有必然的關係。我是問，既然是這樣，當局是否絕對不排除在進行普選後才立法呢？林瑞麟局長剛才仍在會議廳內，但不知為何，當我們開始提出質詢時，他便離開了。因此，只得請李局長回答。

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議員這項補充質詢是問會否排除這做法。我其實可以很容易給議員一個答覆，因為我只要說不會排除便可以了。但是，我始終看不到兩者有任何關連。從保安局的立場來說，我們會繼續諮詢市民，為第二十三條立法進行前期的工作。

吳靄儀議員：主席，雖然政府已撤回《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但在規程上並沒有甚麼可以阻止政府將整項《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

案》再次呈交立法會。因此，請問局長可否承諾，不會把這項這麼受人批評的條例草案原封不動或隨便改頭換面，便再次呈交立法會？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行政長官在 9 月 5 日的聲明，以及我在 10 月 2 日給立法會的信件內，已經很清楚說明政府會撤回這項條例草案，以及在這個立法年度內，由於我們不會再進行有關立法程序，所以這項條例草案在這個立法年度完結時便會自動撤銷。我覺得我的信件及行政長官的聲明已經清楚表示會撤回這項條例草案，不會再在這個立法年度內呈交立法會議員討論。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不是問今年會否再次把條例草案呈交立法會，我是問條例草案本身，無論是今年、明年，抑或後年，會否原封不動或改頭換面，便呈交立法會。

保安局局長：我想政府已不止一次說過，我們瞭解到，我們過往 1 年所做的工作，雖然花了很大氣力，但現時在市民心目中，對原先的條例草案仍然有些憂慮，有些懷疑，所以我們才會撤回這項條例草案，以及重新向市民解釋及進行諮詢。我們也說過，除非得到大部分市民的理解和認同，否則，我們不會重新開展立法程序的。

吳靄儀議員：局長仍然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不是問程序，也不是問何時會再呈交，是諮詢前或之後再呈交。我是問局長會否原封不動或隨便改頭換面，便把該項條例草案再次呈交立法會。

主席：保安局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或許我要重申，將來任何條例草案也好，又或重新諮詢的形式也好，也必須得到大部分市民的理解和認同。至於將來的條例草案會是甚麼，我想要在我們重新諮詢市民後，得到大部分市民的理解和認同後，才可以再呈交立法會討論。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不可以接受局長畫地為牢，說政改不是他的範疇便不處理，因為市民遊行的目的很清晰，便是用腳行出來，就立法的時間作出回應。我覺得保安局局長有責任處理這個回應。因此，我希望局長回答，如果市民認為民主政制改革應該較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先行，他會怎樣回應市民這樣的訴求呢？即使局長今天不能回答，我覺得他也有責任把這問題拿到行政會議，請整體管治層作一個答覆。請問局長認為他有否這個責任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如果議員對這方面的問題有甚麼意見，我是很樂意向政府內部的同事反映的。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的第一部分是問，局長有否回應市民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表態。因此，局長應該先回答，他自己會就怎樣回應市民走出來遊行作表態。如果他否決這樣做，他才要回答第二部分，即把問題拿到行政會議，由政府整體作出表態。我希望局長先回答第一部分，然後才回答第二部分。

主席：保安局局長，議員在教導你如何回答質詢呢。

保安局局長：我不明白何秀蘭議員所謂的表態是甚麼意思。她想我表甚麼態呢？（眾笑）

主席：何議員，不如你重複剛才的補充質詢，這便最清楚了，好嗎？

何秀蘭議員：我明白局長不想表態。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問，市民已很清晰地就第二十三條立法表態，認為民主政改應該較就第二十三條立法先行。局長覺得他是否有責任回應市民這意見呢？局長剛才一直好像覺得他沒有這個責任，所以我便問他是否覺得自己沒有責任作出回應。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對於這點，我有些不同意何秀蘭議員的看法。根據我們過往 1 年與市民的接觸，我覺得大部分市民並不反對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當然，有部分市民對立法程序或立法內容有些關注和疑慮，我們是可以

理解的。但是，我不同意，市民認為一定要在香港所有政制全面實行普選後，才可以立法。當然，有部分市民有這種聲音，而我們已經關注到。

吳亮星議員：主席，主體答覆表示，政制發展與《基本法》規定的責任無關。請問政府會否評估一下，政制發展如果太快，變化太快，使議會成員產生一個新組合，會否對完成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責任產生影響呢？

主席：吳亮星議員，不好意思，我認為你這項補充質詢帶有假設性，我們是不容許議員提出假設性的問題。

吳亮星議員：或許我以另一種方式提問。主體答覆提到《基本法》規定的責任與本港的政制發展並無任何關連。即使這裏表示與政制的發展沒有關連，但也要假設將來的發展會有甚麼新變化。有關發展的變化，如果發展會產生變化，請問會否有影響呢？是沒有關連，但會否有影響呢？

主席：局長，吳議員是按照你主體答覆的第一段提問，希望你回答問題的另一部分，即銀幣的另一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不懂得怎樣回答吳亮星議員這項補充質詢。他問政制改變會否對為第二十三條立法有影響，我的確無法就此作答。正如主席女士剛才所說，這有點假設性，而現時林瑞麟局長又不在會議廳。（眾笑）不過，我可以說，保安局的立場是，我們始終覺得，為第二十三條立法是香港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局長說現正進行前期工作，會繼續檢討，這當然包括諮詢形式等問題。請問局長有否考慮到，過去一些階層並沒有特別獲諮詢，又或政府未聽過他們的聲音？在市民的匯編中可以看到這點，特別是例如 800 人的選舉委員會成員便是從各階層廣泛選出來的。請問當局會否特別邀請這類或其他過往沒有提出意見的團體提供意見，主動諮詢他們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將來重新展開另一輪諮詢時，我們會廣泛地進行諮詢。很多謝何鍾泰議員向我們提供意見，關於那 800 人選舉委員會。我們希望將來的諮詢能夠盡量達到各個階層。

主席：第六項質詢。

調查銀行貸款

Investigation of Loans Made Out by Banks

6. 劉慧卿議員：主席，據報，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向新農凱批出問題貸款的事件曝光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曾派出工作小組，全面調查所有在港中資銀行的主要貸款帳目是否有不尋常的安排。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金管局派出工作小組進行上述調查的原因及調查結果；
- （二） 金管局有否採取其他措施確保中資銀行批出的貸款的質素；及
- （三） 金管局有否定期派員調查各銀行的貸款帳目是否有不尋常的安排；若有進行定期調查，在過去 3 年，金管局曾進行多少次調查，調查的銀行及結果是甚麼；若沒有進行定期調查，金管局會否考慮這樣做，以維護本地及國際投資者對香港銀行的信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想強調，香港的銀行監管標準完全符合國際水平，並且與其他主要國際金融中心一致。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最近就香港在遵守國際結算銀行的銀行監管主要原則作出評估，結果是極之滿意，這亦印證及肯定了香港的監管標準完全符合國際水平。此外，香港擁有穩定及健全的銀行體系，本港銀行一直維持資本充裕及高流動資金水平，資產質素也保持理想。這一事實，也證明了香港在銀行監管方面的成效。

就着劉議員的質詢，我現提供以下的資料。

- （一） 金管局曾向多間認可機構進行一連串的特別現場審查，以查核它們在貸款業務方面的政策、程序與管控制度，以及貸款分類制度和貸款虧損撥備是否足夠。但是，基於《銀行業條例》第 120 條

所限，我們不能透露這些認可機構的身份或有關審查結果的細節。

(二)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20 條，我們不能評論對個別或某特定類別的認可機構所採取的監管模式。一般而言，金管局的監管模式是以持續監管的政策為基礎，其中包括進行現場審查、非現場審查及審慎監管會議的具體方式。此模式符合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的銀行監管主要原則。此外，金管局的做法亦與大部分其他金融中心的銀行監管機構一致，便是採取以風險為本的監管模式，意思是對個別認可機構所投入的監管工作量會視乎金管局對該機構的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制度的評估而定。關於資產質素方面，金管局定期進行全面及特別的審查，以評估認可機構的資產質素。這些審查的頻密程度及範圍視乎金管局對有關機構的信貸風險、信貸風險管理制度、貸款政策與程序、有問題貸款水平及貸款虧損撥備是否足夠等而定，故此，會因不同認可機構而異。除了進行定期及特別的現場審查以評估認可機構的資產質素外，金管局也會透過查核認可機構在法定申報表所呈報的資料及其他來源的資料，以持續對個別認可機構的資產質素進行分析及評估。此外，金管局與個別認可機構的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舉行審慎監管會議時，資產質素也是一項經常談論到的議題。

(三) 金管局對全港所有認可機構均有定期進行現場審查。過去 3 年，金管局合共進行了 778 次現場審查，並在 2003 年首 8 個月進行了 190 次現場審查。這些審查可以是全面審查，也可以是特別審查。根據上述風險為本的監管模式，全面現場審查的目的是查核認可機構的風險管理制度是否有效及足夠，從而能夠識別、計算、監察及控制一般認可機構均可能涉及的各種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業務運作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及策略性風險。這些審查一般會觸及認可機構較大範圍的運作，特別審查則通常會根據金管局所發現認為須予關注的特定事項進行集中式審查。如果審查發現認可機構在運作或管控與風險管理制度方面有不足或缺點，金管局會要求有關的認可機構迅速採取適當行動，以處理有關問題。

我想再次強調，香港擁有穩定及健全的銀行體系，而香港的銀行監管標準亦完全符合國際水準。金管局亦會不斷從其執行工作中汲取經驗，藉以持續完善監管銀行的機制。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金管局曾經向多間認可機構進行一連串的特別現場審查，但基於法例所限，他不能透露這些機構的身份或有關審查結果的細節。但是，有些資料也許是可以透露的，主席，“曾”即何時，正如我的主體質詢所指，是否在新農凱事件之後，時間為何？還有，“多間”即指多少間呢？法例是否不容許局長告知有多少間呢？局長不能告知我們有關機構的身份和審查結果，但局長可否告知在審查之後，有否採取甚麼行動，包括有否向行政長官或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報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提過，至 2003 年 8 月底為止，金管局進行了 190 次審查。至於劉慧卿議員剛才提出的細節問題，礙於《銀行業條例》第 120 條，恕我未能透露。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有關金管局所進行的一連串特別現場審查，而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局長提到在 2003 年首 8 個月進行了 190 次現場審查，這是兩項不同的事情，主席。局長是否指這兩項不同的事情是相同的呢？

主席：局長，有否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劉慧卿議員剛才提到的特別現場審查，我可以告知，這些特別現場審查是在 6、7 月間進行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所提出的補充質詢是有牽涉法例方面的，也許律政司司長可以提供協助，法例是否完全不容許披露呢？因為行政機關有責任向立法會提供資料，我剛才提出的完全是事實而已，主席，法例是否完全不容許透露呢？我以為只是不能透露機構的身份和審查結果，然而，我剛才提出的並不是這方面的問題。

主席：局長，劉慧卿議員的補充質詢是，在第(一)部分的答覆中，金管局在何時作出這一連串的特別現場審查？當中提到“多間”，究竟是多少間？以及審查結果有否其他行動跟進？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經回答了。有些審查是在 2003 年 6、7 月間進行，至於有多少間及審查結果等資料，根據金管局的同事指出，按照《銀行業條例》第 120 條，我們可能不容許提供資料。不過，基於劉慧卿議員的堅持，我會再向金管局的同事查詢，如果可以答覆的話，我會以書面作答。（附錄）

鄧兆棠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中指出，金管局是很小心的，而且一直進行評估的工作。我想問，就新農凱事件或類似的事件，政府究竟是先知，還是後覺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指出，香港的監管銀行制度是十分完善的。不過，無論監管制度如何完善，也難免有個別的認可機構會在貸款上出現問題，而且，我相信在全球的銀行體系中，不會有一間機構是完全沒有一項壞帳的。我只能說，香港的監管制度是符合國際水平的，而每當遇到我剛才所說的情況時，金管局也會汲取經驗，以更完善監管銀行的制度。

涂謹申議員：主席，在數月前，我也曾就銀行方面提出質詢，政府同樣是以《銀行業條例》第 120 條回應。我當時曾經問，政府有否根據《銀行業條例》詢問有關銀行，根據法律，可否取得它們的同意，因為政府須履行責任，回答立法會的質詢，以及回應公眾的關注。我現在提出同樣的問題，就今次事件，局長有否詢問中銀，可否向公眾作出披露呢？如果沒有詢問，理由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其實大家也知道，中銀在發生貸款問題後，已發表了專責委員會的調查報告，內容已經很詳細了。

涂謹申議員：主席，政府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是否害怕回答呢？是否以該份報告回應便可以呢？我覺得這是政府的責任。

主席：局長，有否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沒有補充。

主席：局長，議員的問題是：你有否詢問中銀，可否透露這些資料？雖然你現在已回覆了，但議員卻認為未獲答覆。現在我再問你有否其他補充，如果你沒有補充，可以回答“沒有”，如果有其他補充的話，請你作出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沒有補充，主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剛才的補充質詢。局長指根據法例，他不能透露有關情況，但我詢問就調查結果，有否向行政長官或財政司司長提交報告，這一點我們是有必要知悉的，如果我們連這一點也不能知悉，我覺得是法例有問題。就這一點，局長是否也有需要回去商討後才能答覆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說過，中銀已發表了很詳盡的調查報告。而且，我不希望在議會內就個別事件作出評論。至於劉慧卿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我會與金管局跟進一下。

涂謹申議員：主席，同樣的問題，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20 條，是可以詢問受審查的銀行是否同意作出披露的。政府在上次同類的問題上有作出回應，但政府今次不回應，是否發現這方法更能令政府卸責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看不到政府為何會卸責。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是跟進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即審查的次數，金管局在 3 年間審查了七百多次。局長在段末指出，如果審查發現有不足或缺點，金管局會要求有關的認可機構迅速採取適當行動，以處理有關問題。請問在多次審查當中，有多少次是發現了缺點，而這些是甚麼缺點？此外，有關機構迅速採取了甚麼行動，以解決問題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劉慧卿議員也明白，每次金管局審查一間銀行時，有時候是有關信貸問題，有時候是其他問題。如果劉慧卿議員想取得這些細節資料，我會向金管局查詢，看看根據法例，可否把這些資料提交議會。

劉慧卿議員：主席，這些不是細節，局長是已回答了，但答覆並不清楚，所以我才有需要作出跟進。局長說如果發現問題，會迅速採取行動，那麼，發現了多少問題，迅速採取了甚麼行動呢？這些並不是細節，主席，難道局長今天也不能回答嗎？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想趁這機會向劉慧卿議員解釋，只是在 2003 年首 8 個月，金管局已進行了 190 次審查，我相信每次審查，銀行也會有很多細節的情況。如果要告知議員，金管局在這 190 次審查中做過甚麼，採取了甚麼行動，包括這些細節的情況，我真的有需要向金管局查詢，根據法例，是否可以提供這些資料。不過，我相信劉慧卿議員想要的答案是金管局有否採取行動、金管局對香港銀行的監管機制是否良好。我可以在此向各位保證，金管局在銀行的監管方面是良好的。

我即使提供了所有細節，劉慧卿議員，對你有甚麼作用呢？難道你會懂得監管嗎？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真不明白局長為何會這樣說。我們只是提出補充質詢而已。他說有百多宗審查，即有很多問題。如果有很多問題，便不能說香港有一個穩定和健全的銀行體系。因此，我們必須提出質詢。其實，我以為答案是沒有問題，完全沒有發現。然而，他說不是的，每宗也有問題，只是不能就每次審查告知有關情況。

局長，如果你無法告知，我也只能夠接受。你惟有盡量寫，不過，如果你這樣寫，我便不明白你如何能得到這個“開頭又講，結尾又講”的結論了。

主席：這項質詢的時間也差不多了。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我可以感受到，議員覺得他們的補充質詢未獲局長回答，但局長在回答時又覺得有困難。希望日後在其他場合中，這類問題可獲詳細解答。

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公眾垃圾箱的數目及清理

Number and Clearing of Public Rubbish Bins

7. **蔡素玉議員：**主席，本人接獲投訴，指在北角建華街曾有市民因公眾垃圾箱載滿垃圾，將一小袋垃圾棄置於該垃圾箱旁，因而遭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人員控告亂拋垃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定期檢視公眾垃圾箱的數目及清理頻率是否足夠，以避免上述情況再次出現；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食環署在遍布全港的公眾地方設置超過 18 000 個廢屑箱，方便行人棄置小量垃圾。這些廢屑箱的清倒次數視乎使用量而定，由每天 4 次至 8 次不等。

食環署根據實地巡查的結果，以及區議會、分區委員會及普羅大眾提出的意見，定期檢視公眾廢屑箱的數目、分布及清理頻率。如有證據顯示某地點公眾廢屑箱的容量供不應求，食環署會增加廢屑箱的數量及／或清倒次數，以避免該地點廢屑箱出現滿溢的情況。

要維持本港市容整潔，實在有賴公眾保持自律，這正是政府一向的政策目標。

檢討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

Review of Coverage of Frontier Closed Area

8. **劉皇發議員：**主席，本年 2 月 12 日，政府當局在答覆本人的質詢時表示，“保安局正在檢討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並計劃於 2003 年年中就檢討結果諮詢各有關團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現時是否已完成該項檢討；若是，結論是甚麼？

保安局局長：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在陸地管理線以南的地區設立邊境禁區，旨在提供緩衝地帶，以便保安部隊維持陸地管理線的完整，以及打擊非法入境及其他跨境犯罪活動。警方透過根據需要而簽發的通行證，從而對進

出邊境禁區實施管制，防止邊境禁區內有過多的人和活動，以致妨礙執法機關的行動。自成立以來，邊境禁區在維護邊界保安一直扮演重要的角色。

正如本局在本年 2 月 12 日回覆劉皇發議員的質詢時所述，當局留意到自回歸以來社會各界就邊境禁區政策有很多討論。因應社會各界的關注及邊界地區的保安考慮，保安局正就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進行檢討。

檢討的初步結果顯示，從保安局的角度而言，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有縮減的空間，而縮減的面積則須顧及規劃、交通、土地使用、環境及基礎建設等方面的考慮。政府內部正就縮減邊境禁區範圍的細節及其所帶來的影響進行內部研究及討論。由於牽涉的問題較為複雜，有關的研究及討論仍在進行，未有定案。待有關工作完成後，當局會盡快就檢討結果及相關的事宜諮詢有關團體。

監管慈善籌款活動

Monitoring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9. 何鍾泰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 年，本地機構從慈善籌款活動所得的款項總額；
- (二) 過去 3 年有否接獲就本地機構舉辦慈善籌款活動的監管機制作出的投訴；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過去 3 年有否慈善籌款活動主辦機構的人員或與籌款活動有關的人，因盜用籌得的款項而被檢控；若有，詳情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就慈善籌款活動所得款項總額，政府備存的正式紀錄只限於以下方面：
 - (i) 在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間，社會福利署共發出 522 份公開籌款許可證，給在公眾地方進行的賣旗日和其他慈善籌款活動。籌款機構持公開籌款許可證舉行並在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間完成的慈善籌款活動共籌得淨收入 1.06 億元。

- (ii) 在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間，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向慈善或非牟利機構共發出 115 個獎券活動牌照，以供舉辦獎券活動，為機構本身或其他慈善用途籌款，共籌得 4,000 萬元。
- (二) 過去 3 年，政府並無接獲公眾人士對本地機構籌款活動的監管機制提出的投訴。
- (三) 根據警方的罪案分類，涉及盜取善款的案件會歸入既定的罪行類別（例如盜竊或詐騙），而非獨立記錄的。因此，當局沒有為這些個案編製獨立的統計數字。

內地海關在本港水域執法

Law Enforcement by Mainland Customs Authorities in Hong Kong Waters

10. 劉江華議員：主席，據報，上月 7 日，內地海關人員在西貢黃茅洲附近的本港水域內強行登上一艘貨船，並把該船押回內地扣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該宗事件的詳情，包括內地海關人員是否曾在本港水域內執法；
- (二) 在該艘貨船被截停前，警方有否接獲內地海關部門提出協助追捕該艘貨船的要求；
- (三) 過去 3 年，警方接獲內地海關部門提出要求協助其追捕在本港水域中行駛的貨船的個案數字；及
- (四) 過去 3 年，內地海關人員於本港水域內執法的個案數字，以及他們是否每次都有事先與本港警方聯絡？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劉江華議員的質詢，謹覆如下：

- (一) 於 9 月 7 日凌晨時份，香港警方接報，指一艘香港註冊貨船在香港水域近蚶蛇灣海面被一艘背景不明的快艇堵截。

接報 20 分鐘後，一艘奉召到達現場的水警輪在塔門以東 3 海哩的香港水域內發現涉案的香港貨船，正被一艘船身印有“中國海關”的巡邏艇押送前往內地方向。水警輪曾試圖截停該兩艘船隻，但不成功。該兩艘船隻隨後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水域。

事件發生後，香港警方即與中國海關聯絡，查詢有關情況。中國海關證實，涉案貨船因涉嫌走私而被他們的巡邏艇截查，後來被押送至回深圳鹽田基地調查。

由於事件涉及內地執法船隻越境進入特區水域，特區政府十分關注。警方已去信內地當局提出對事件的關注，並要求內地當局徹查事件，以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 （二） 根據警方紀錄，在涉案貨船被截停前，內地海關並無要求香港警方在本港水域內協助追捕。
- （三） 過去 3 年，警方並無接獲內地海關部門要求協助追捕在本港水域中行駛的船隻。
- （四） 在過去 3 年，共有 3 宗個案涉及內地海關船隻在未有知會香港警方的情況下進入本港水域。經查明後，有關的內地海關船隻在海上執勤期間，因水流或其他環境因素，誤進本港水域。香港警方就所有事件均以書面形式向內地海關通報詳情及表達對內地執法人員進入特區的管轄範圍的關注。

釋囚就業情況

Employment for Ex-prisoners

11. 何鍾泰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否提供只供釋囚申請的職位空缺資料；若有，請說明在過去兩年這些職位的數目及名稱等詳情；
- （二） 過去 1 年，釋囚的就業率；及
- （三） 現時有否設立機制跟進釋囚的就業情況？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當局並沒有只供更生人士申請的職位空缺的資料。就政府職位而言，當局並沒有只供更新人士申請的職位。政府是一個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當局會根據職位申請人的能力、才能和表現，以及有關職位所需的學歷、經驗及對任職者的誠信要求，挑選最合適的申請人擔任有關職位。不論申請人是否更新人士，政府均會按同一套公開及公平的遴選程序處理其申請。

懲教署、社會福利署（“社署”）及不同的非政府機構，均會提供一些專門針對更生人士就業需要的服務。其中，香港善導會是唯一獲社署撥款資助，專責提供更生人士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善導會所提供的不同就業服務及過去兩年成功就業的更生人士數目統計如下：

香港善導會為更生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	透過就業服務成功就業的更生人士數目 (2001-03 年度)
1. 職業發展服務	924
2. 職業復康中心	336
3. 路路通職業輔導計劃	359 ¹
4. 明朗服務有限公司	2 473

- (二) 當局沒有整體更生人士就業率的統計數字，但其中部分獲釋犯人須根據法例接受懲教署的監管²，其間懲教署會為他們提供善後輔導服務，包括協助他們就業。去年刑滿出獄後須接受監管的更生人士有2 576人，而他們的就業率為95%。

當局明白更生人士在就業方面會遇到不少困難。為消除部分僱主對更生人士本身及其獄中生活有所誤解，懲教署已先後在 2001 及 2003 年與香港大學犯罪學中心合辦更生人士就業研討會，讓更生人士及他們的僱主分享經驗，藉以加深各行各業僱主對更生人士的認識，呼籲他們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予更生人士。懲教署本

¹ 數字為從此計劃於 2001 年 4 月開始至 2003 年 8 月底的累積數字。

² 根據現行法例，所有青少年罪犯、戒毒者、因干犯涉及暴力、性罪行和三合會罪行而被判刑 2 至 6 年的囚犯，以及被判刑 6 年以上的囚犯在離開懲教院所後，仍須接受懲教署的監管，並遵守監管條件（例如必須從事正當工作），為期數月至數年不等。

年度的宣傳策略亦會加強對工商界及僱主的呼籲和宣傳。就跟進個別釋囚的就業情況，請參閱下文。

- (三) 所有囚犯在獲釋前，懲教署均會安排他們參加重新融入社會釋前啟導課程，以便他們從中獲取多方面資料，包括各類支援服務和就業的最新情況。懲教署亦會識別預期會遇到困難的在囚的人，轉介他們到社署及合適的非政府機構，以便在他們獲釋後跟進他們的情況。

社署則透過本身和非政府機構，組成廣泛的服務單位網絡，為社會上的弱勢社羣包括更生人士提供支援服務。更生人士如有需要得到協助，可經由懲教署的福利主任轉介至該署或非政府機構。他們也可直接與這些服務機構和單位聯絡，以得到所需的服務。

在 2003-04 年度，善導會獲社署撥款約 4,500 萬元，為更生人士提供輔導、小組活動、住宿服務和就業機會，以期幫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做一個奉公守法的市民。善導會釋前輔導服務的社工會定期到訪懲教署轄下的懲教院所，向更生人士推廣該會所提供的服務。他們會透過與個別行將獲釋的更生人士會面、舉行講座、播放錄影帶和派發資料單張等，協助更生人士訂定獲釋後的計劃。有需要的更生人士會被轉介到善導會的輔導處，繼續接受服務。

此外，由本年 7 月起，社署每年撥款 130 萬元予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推行“曙光行動——邊緣社羣支援計劃”，透過外展、支援、個案及小組服務協助更生人士重返社會。如有需要，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的社工會轉介他們接受就業服務。

互聯網騙案 Internet Frauds

12. 單仲偕議員：主席，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上月發出新聞稿，呼籲市民提高警覺，留意一宗懷疑網上騙案，而涉及的網站域名與一間銀行前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近似。此外，據報近月有騙徒冒認持牌銀行職員發放電郵，企圖套取接收電郵人士的銀行戶口資料騙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多少間《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採用電子證書（例如同伺服器證書或其他技術），讓消費者核實該等機構網站的真確性；
- (二) 有否制訂措施或指引，要求所有認可機構（包括藉互聯網或其他電子方式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持牌銀行及虛擬銀行）的網站，以及由該等機構發出的電子信息（如電子郵件及流動短訊等），須附上電子證書，以供辨別網站及電子信息發送者身份的真偽；及
- (三) 有否制訂計劃，教育消費者預防網上行騙或欺詐行為；若有，詳情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全部 35 間現正提供電子銀行服務的認可機構均已於其電子銀行伺服器裝設電子核證證書，讓客戶核實其電子銀行網站的真確性。
- (二) 金管局於 2000 年 7 月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題為“電子銀行服務保安風險管理”的建議文件。該建議文件要求認可機構實施適當措施（例如電子核證證書），讓客戶在使用電子銀行服務時，能核實認可機構網站的身份和真確性。然而，基於一些技術限制，建議文件沒有規定認可機構必須使用電子核證證書，以核實電子信息的真偽。這些技術限制包括：
 - (i) 根據香港郵政署提供的資料，電子核證證書不能用作核實流動短訊的來源；及
 - (ii) 如 Yahoo 及 Hotmail 等常用的網上電子郵件服務，一般均沒有向其用戶提供核實附有電子核證證書的電子郵件的功能。

金管局在 2003 年 5 月發出的“有關涉及虛假電郵或網站的海外騙案”通告（並於 2003 年 8 月再次發出該通告）及一份相關的新聞稿中提出了一些更切實可行的方法。該通告建議認可機構採取以下措施：

- (i) 確保其電子銀行客戶知道機構或其代理／業務夥伴不會透過電郵要求客戶提供帳戶的敏感資料(如電子銀行戶口的密碼)；
 - (ii) 提醒電子銀行客戶如何確保他們是連接至機構的正式網站，例如查核電子銀行網站的電子核證證書。機構應提醒客戶不要透過附於電郵內的超連結連接至機構的電子銀行網站；及
 - (iii) 定期在互聯網上尋找是否有任何其他網站的域名可能會被誤會是該機構的域名，或是否有任何與機構的網站建立了超連結的網站。若對這些網站的意圖有懷疑，機構應考慮就有關網站使用類似域名提出反對，或尋求警方或金管局協助。
- (三) 金管局、警方及香港銀行公會合作推出一項多渠道消費者教育計劃，以提高公眾對電子銀行保安措施的認識。這項計劃包括：
- (i) 教育小冊子(見附件) — 該小冊子已放在銀行、公共圖書館、民政事務處及中學等超過 10 種不同地方供公眾索取，以及載於銀行公會、金管局、警務處、生活易和教育入門網站等 10 個網站供公眾查閱。該小冊子是由銀行公會發出，並得到金管局、警務處及消費者委員會認可；
 - (ii) 電視短片 — 無線電視翡翠台在 2003 年 9 月 21 日晚上 7 時播放了一集有關電子銀行保安的短片；
 - (iii) 電台廣播 — 商業電台第 1 台已於 2003 年 10 月 6 日開始，播放 4 段有關電子銀行保安的廣播片段。每段廣播片段每天會重複播放 3 次，每段播放為期 1 周；及
 - (iv) 警務處電視節目 — 在 2003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在中文及英文版“警訊”節目，以及在公共巴士與中港穿梭巴士上播放 6 節有關電子銀行保安的電視短片。

為政策局／部門提供服務的財務顧問公司名冊

**List of Financial Consultancy Firms to Provide Service to
Bureaux/Departments**

13. 胡經昌議員：主席，政府於本年 6 月在憲報刊登可向政策局／部門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的公司名冊（“名冊”），同時列出其用以揀選合資格的公司納入該名冊的兩項準則，即：(i)公司以提供財務顧問服務作為業務，以及(ii)公司必須在香港註冊或持有有效的香港商業登記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列出的兩項準則外，當局有否採用其他準則（例如公司規模）揀選公司納入名冊；
- (二) 過去 3 年，申請納入名冊的公司數目，當中被拒絕的數目及原因；政策局／部門曾就多少項特定工作邀請名冊內的公司提交興趣表達書，以及每項工作的名稱、涉及的財務顧問費用、獲邀提交興趣表達書的公司名稱及被選中的公司名稱；及
- (三) 當局有何機制持續監察名冊內的公司是否仍應保留在名冊內？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除在憲報列出的兩項準則外，我們並沒有採用其他準則，以揀選公司納入名冊。顧問公司須向我們提出申請，並呈交所需的證明文件及有關其業務範圍及過往所作顧問研究的基本資料，顯示該公司符合準則，便可被納入名冊內。
- (二) 在 2000-01 至 2002-03 年度，共有 9 間顧問公司申請納入名冊內，而有關申請全部獲接納。

附件摘錄過去 3 年曾進行的主要財務顧問研究¹的名稱、涉及的顧問費用，以及獲委聘的顧問公司名稱。在大多數情況下，我們會邀請所有在名冊內的公司提交興趣表達書。至於在特別情況下而採用的局限性投標，如未經落選公司同意，我們不宜透露有關公司的名稱。

¹ 價值超過 130 萬元的財務顧問研究，須得到中央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批准。

- (三) 我們定期覆檢名冊，以確保名冊備存顧問公司的最新資料，以及確定是否有任何顧問公司會因某種情況（例如公司結束業務或不再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而須從名冊中除名。我們亦設有機制，以持續監察名冊內的顧問公司的表現。

附件

2000-01 至 2002-03 年度
主要的財務顧問研究^(註 1)

項目 編號	顧問研究名稱	顧問研究 的費用 (' 000 元)	獲委聘的 顧問公司名稱
1.	地下鐵路公司局部私營化的財務顧問工作	15,600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2.	關於檢討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的顧問研究	2,919	羅兵咸永道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3.	沙田至中環線鐵路工程計劃的財務顧問工作	8,190	所羅門美邦
4.	出售第二批地鐵有限公司股份及其他基建工程的財務顧問工作	18,308	德意志銀行
5.	為更換現有的政府財務管理資料系統提供顧問服務	24,700	埃森哲有限公司
6.	關於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可行性的顧問研究	4,800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7.	地鐵有限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合併建議的財務顧問工作	1,600	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

註 1 主要的財務顧問研究，是指價值超過 130 萬元，並須經中央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擔任主席）審批的顧問工作。

位置不當的巴士站

Improperly Positioned Bus Stops

14.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接獲不少投訴，指有不少路旁巴士站位置不當，例如太接近馬路路口、行人過路處及停車場出入口等，不符合道路安全標準及容易造成交通意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位置不符合道路安全標準的巴士站數目及地點；
- (二) 過去 1 年，因巴士站位置不當而引致的交通意外數目及所造成的傷亡人數；及
- (三) 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改善巴士站位置不符合道路安全標準的情況？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載有指引，列明決定巴士站位置時須考慮的因素。這些因素包括彎位或路口的視界、車輛流量、與行人過路處及路口是否接近等。其他個別地點特有的相關因素，例如現場環境的限制、附近的交通情況及對乘客的方便程度，亦會加以考慮。在任何情況下，道路安全是首要的考慮因素。

運輸署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遵循上述指引，但如果個別巴士站的位置不能完全符合指引，該署會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例如設置巴士避車處、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等，以維持道路安全。因此，現時本港所有巴士站均符合以下兩項條件：

- (i) 巴士站不會阻礙行人或駕車人士的視線；及
- (ii) 巴士站不會影響車輛穿梭切線。

根據運輸署的紀錄，去年並沒有因為巴士站的位置而引致的交通意外。

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巴士站的運作情況，如有需要，會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

醫護人員參加自願退休計劃

Participation of Health Care Personnel in Voluntary Retirement Schemes

15. **麥國風議員：**主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於去年年底推出自願提早退休計劃，供全職員工（非公務員）參加，而政府於本年年初推出的第二

輪自願退休計劃，則適用於醫管局及衛生署的公務員員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上述兩項退休計劃分別而言，在上述兩個機構內任職並已獲准離職的醫療、護理及專職醫療職系的員工數目，以及有關此等數目的下列數字：
 - (i) 按有關員工的職級和所屬的醫療單位類別劃分的細項數字；
 - (ii) 佔總申請人數的百分比，以及每個職系和職級的相關百分比；及
 - (iii) 佔員工總數的百分比，以及每個職系和職級的相關百分比；及
- (二) 鑒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爆發對本港的醫療體系構成沉重壓力，有關當局會否考慮挽留已獲准離職的人士；若否，當局有何計劃確保在疫症爆發時，有足夠醫護人員應付服務所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在政府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中，衛生署和醫管局分別有 244 名護理及相連衛生專業職系和 389 名醫療、護理及相連衛生專業職系的公務員獲准退休。有關的細項數字分別載於附件甲和附件乙。

此外，醫管局亦推出自願提早退休計劃，供全職非公務員員工參加，共有 678 名醫療、護理及相連衛生專業職系人員獲准退休。有關的細項數字載於附件丙。

- (二) 隨着該兩項自願退休計劃下的員工陸續離職，衛生署和醫管局會密切監察人手情況。根據上述計劃退休的員工會分階段離職，確保醫護服務不會受過大的影響。我們會藉着重整服務、重行調配在職員工，以及採納其他提供服務的模式，以滿足市民對服務的需求。我們會為在職人員提供培訓，協助他們應付獲重行調配和過渡期的工作。我們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以加強特定服務範疇的人手支援。此外，衛生署和醫管局會採納 SARS 專家委員會的建議，研究如何在疫症一旦出現時，可以與私營醫療服務界別及非政府自願機構有更緊密的協作關係。

根據政府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
獲准離職的衛生署公務員

人員組別	獲批准人員 數目 (a)	接獲的合資格 申請數目 (b)	成功申請 百分比 (a) ÷ (b)	該職級人員 總數 (c)	該職級獲批准 人員百分比 (a) ÷ (c)
護理職系					
高級護士長	7	7	100%	26	26.9%
護士長	73	73	100%	301	24.3%
註冊護士	66	66	100%	815	8.1%
登記護士	73	73	100%	295	24.7%
助產士	2	2	100%	16	12.5%
小計：	221				
相連衛生專業職系					
總配藥員	2	2	100%	9	22.2%
高級配藥員	3	3	100%	22	13.6%
配藥員	2	2	100%	42	4.8%
高級醫務化驗師	5	9	56%	22	22.7%
醫務化驗師	5	5	100%	83	6.0%
二級醫務化驗員	1	1	100%	112	0.9%
一級放射技師	1	1	100%	12	8.3%
二級放射技師	1	1	100%	13	8.3%
科學主任（醫務）	2	2	100%	18	11.1%
言語治療主任	1	1	100%	10	10.0%
小計：	23				
總計：	244	248	98.4%	1 796	13.6%

根據政府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
獲准離職的醫管局公務員

人員組別	獲批准人員 數目 (a)	接獲的合資格 申請數目 (b)	成功申請 百分比 (a) ÷ (b)	該職級人員 總數 (c)	該職級獲批准 人員百分比 (a) ÷ (c)
醫生職系					
顧問醫生	2	2	100%	524	0.4%
高級醫生	8	8	100%	886	0.9%
醫生	10	10	100%	2 862	0.3%
小計：	20				
護理職系					
部門運作經理	5	5	100%	169	3.0%
專科護士	3	3	100%	214	1.4%
高級護士長	5	5	100%	80	6.3%
高級護士長（精神科）	1	1	100%	11	9.1%
護士長（教育科）	2	2	100%	82	2.4%
護士長（精神科）	16	16	100%	206	7.8%
護士長	97	97	100%	1 633	5.9%
註冊護士	60	60	100%	11 475	0.5%
註冊護士（精神科）	17	17	100%	994	1.7%
登記護士	60	60	100%	3 425	1.8%
登記護士（精神科）	32	32	100%	650	4.9%
助產士	1	1	100%	39	2.6%
病房經理	33	33	100%	618	5.3%
小計：	332				

人員組別	獲批准人員 數目 (a)	接獲的合資格 申請數目 (b)	成功申請 百分比 (a) ÷ (b)	該職級人員 總數 (c)	該職級獲批准 人員百分比 (a) ÷ (c)
相連衛生專業職系					
總配藥員	3	3	100%	11	27.3%
高級配藥員	6	6	100%	131	4.6%
配藥員	3	3	100%	517	0.6%
部門經理	5	5	100%	144	3.5%
聽力學技術員	1	1	100%	9	11.1%
醫務化驗師	2	2	100%	417	0.5%
一級醫務化驗員	2	2	100%	104	1.9%
高級職業治療師	1	1	100%	25	4.0%
職業治療助理員	5	5	100%	226	2.2%
高級放射技師	4	4	100%	47	8.5%
一級放射技師	5	5	100%	431	1.2%
小計：	37				
總計：	389	389	100%	28 498	1.4%

根據醫管局自願提早退休計劃
獲准離職的醫管局人員（非公務員）

人員組別	獲批准人員 數目 (a)	接獲的 申請數目 (b)	成功申請 百分比 (a) ÷ (b)	該職級人員 總數 (c)	該職級獲批准 人員百分比 (a) ÷ (c)
醫生職系					
顧問醫生	12	15	80.0%	524	2.3%
高級醫生／助理顧問醫生	31	37	83.8%	886	3.5%
醫生	35	48	72.9%	2 862	1.2%
小計：	78				
護理職系					
助產士	10	10	100%	39	25.6%
登記護士	128	139	92.6%	4 075	3.1%
註冊護士	226	284	79.6%	12 469	1.8%
護士長及以上職級	167	186	89.8%	3 014	5.5%
小計：	531				
相連衛生專業職系					
臨床心理學家	2	2	100%	69	2.9%
營養師	4	9	44.4%	81	4.9%
配藥員	8	10	80.0%	659	1.2%
醫務化驗員	30	31	96.8%	1 078	2.8%
職業治療師	2	3	66.7%	461	0.4%

人員組別	獲批准人員 數目 (a)	接獲的 申請數目 (b)	成功申請 百分比 (a) ÷ (b)	該職級人員 總數 (c)	該職級獲批准 人員百分比 (a) ÷ (c)
相連衛生專業職系 (續)					
藥劑師	0	1	0.0%	199	0.0%
足病治療師	0	1	0.0%	18	0.0%
言語治療師	0	1	0.0%	52	0.0%
物理學家	1	1	100%	37	2.7%
物理治療師	6	8	75.0%	705	0.9%
義肢矯形師	2	3	66.7%	94	2.1%
放射技師	10	11	90.9%	799	1.3%
科學主任 (醫務)	2	2	100%	52	3.9%
社會工作者	2	3	66.7%	165	100%
小計：	69				
總計：	678	805	84.2%	28 498	2.4%

對被羈留在懲教院所的人進行身體檢查**Body Checks on Persons Detained in Penal Institutions**

16. 涂謹申議員：主席，關於懲教署人員對被羈留在懲教院所的人進行身體檢查，以查證他們有否在體內藏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有多少名被羈留在懲教院所的人，其中有多少人被發現在體內藏毒，以及檢獲的毒品種類和數量；
- (二) 懲教署人員一向以何方法進行上述身體檢查及當局有否檢討有關方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研究使用科技儀器協助進行有關檢查；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是否知悉其他國家和地區以何方法進行有關檢查，以及它們有否試驗以新方法進行檢查；若有，詳情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懲教署為防止犯人偷運毒品進入懲教院所，對每名被收納的犯人均會進行全身搜查。過去 3 年，每年收納的犯人人數，以及犯人被發現利用體內藏毒的個案如下：

年份	收納人數	體內藏毒個案
2000	30 155	35 宗
2001	33 484	44 宗
2002	37 092	46 宗

所檢獲的毒品，主要包括海洛英和俗稱藍精靈的咪達唑侖等，它們通常為小分量的分件包裝。

- (二) 根據香港法例第 234A 章《監獄規則》，每名囚犯在入獄時均須被搜查，而醫生或由醫生授權人員均可搜查犯人的直腸、鼻孔、耳朵及其身上任何其他外孔。《監獄規則》亦規定於搜查囚犯時須在適當顧及體統及自尊下進行。懲教署會不時檢討搜查犯人的方法、執行搜查的工作指引及有關監察機制，確保能有效地執行保安搜查工作，並符合法例的要求。

(三)及(四)

懲教署正搜集有關資料，並研究是否有先進儀器，可以有效及安全地檢查收藏在犯人體內的毒品，在過程中亦會參考海外的經驗。該署暫時未發現有合適的儀器可供應用，以替代現行搜查犯人的方式。他們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選舉投票時間

Polling Hours for Elections

17. 劉慧卿議員：主席，上月 26 日，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撤回其先前作出縮短下屆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的決定。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選管會有否搜集關於外國選舉投票時間的資料；若有，詳情為何；
- (二) 香港的投票時間與上文第(一)部分答覆中的國家比較是否最長；及
- (三) 投票時間較香港短的國家有何配套措施便利選民投票？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在考慮是否縮短 2003 年區議會選舉投票時間時，選管會已搜集多個國家投票時間的資料，包括澳洲、加拿大、德國、日本、新西蘭、新加坡、荷蘭、英國和美國。大部分上述國家各級選舉的投票時間為 10 至 13 小時不等。唯一例外的是英國，該國投票站的開放時間為 15 小時。

在香港，區議會選舉的投票時間為上午 7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30 分，共 15 個小時。此時數較上述大部分國家的投票時數為多，與英國的投票時數相同。

新加坡並無便利選民投票的特別安排。其他在第一段提及的國家則有不同形式的特別安排（如預先投票和郵遞投票），但我們沒有有關計劃的全部詳情。

修訂《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的承諾**Undertaking to Amend Criminal Procedure Ordinance**

18. 梁耀忠議員：主席，高等法院於去年 9 月作出裁決，指關於由行政長官裁定未成年謀殺犯最低刑期的安排的《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67C(2)、(4) 及 (6) 條，違反了《基本法》第八十條所訂由法院行使審判權的規定。政府其後向本人表示不會就法院的裁決提出上訴，並承諾於上一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法案，修改上述條例的有關條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沒有履行上述承諾的原因；及

(二) 當局在法院作出有關裁決後仍拘禁該等謀殺犯的法律理據？

保安局局長：主席，

(一) 保安局曾於 2002 年 9 月 26 日及 11 月 15 日覆函予梁耀忠議員，表示不會就高等法院原訟庭於 2002 年 9 月 9 日頒下的裁決提出上訴，並承諾盡快準備具體的修例建議向立法會提出。惟當時並沒有預設的立法時間表，亦無承諾會於上一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其後，律政司亦曾於 2003 年 7 月 14 日覆函予梁議員，告知在制定修訂建議時，政府需時審慎考慮各項的原則，以及徵詢司法機構政務長的意見。有關的修訂建議是否能爭取到立法時段，須視乎立法議程中其他立法建議的優先次序。

當局現正制定修例建議，並計劃於 2003-04 年度提交有關的修訂法案予立法會審議。

(二) 該等青少年謀殺犯是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67C 條生效前已經由法院審判定罪及被判處等候女皇發落。《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67C 條和《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生效之後，等候女皇發落的囚犯便成為因行政酌情決定而被拘留的囚犯。行政酌情決定的拘留是無限期徒刑，而高等法院原訟庭在 2002 年 9 月 9 日的裁決並沒有影響該等青少年謀殺犯的無限期徒刑的法律效力，因此，該等青少年謀殺犯現時仍是合法地被拘留。

該等青少年謀殺犯的無限期徒刑會繼續由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根據《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的規定定期進行覆核。

在青馬大橋設置安全網

Installation of Safety Nets at Tsing Ma Bridge

19.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報，自青馬大橋於 1997 年通車以來，該處已發生了 4 宗跳橋自殺事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打算採取措施，例如在青馬大橋下設置安全網，以減少和預防跳橋自殺事件？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青馬大橋並無行人設施，市民難以走近。為免有人跳橋自殺，青馬管理有限公司已加強監察，例如提醒員工在利用閉路電視監察大橋的運作時保持高度的警覺性，以及增加巡邏次數。

我們認為青馬大橋設置安全網的建議並不可行，因為：

- (i) 安全網會影響青馬大橋的穩定性，特別是在風勢猛烈時；及
- (ii) 安全網會阻礙在橋身進行例行檢查及維修工作。

警署的保安設施

Security Facilities at Police Stations

20. 劉江華議員：主席，本年 8 月底，旺角警署內一名疑犯在無人看守的情況下，爬過警署停車場出入口處一道沒有警員站崗的電閘的底部空隙逃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 12 個月，共有多少間警署在出入口安裝了電閘，以取代由警員站崗；
- (二) 警方有否就防止疑犯在警署被落案期間逃走向警務人員發出指引；及
- (三) 在過去 3 年，警方有否就警署的保安設施進行檢討；若有，檢討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往 12 個月內，共有 48 間警署安裝了警署保安自動化系統，代替警員站崗的工作。
- (二) 警方有指引處理在警署被落案起訴的疑犯，以防止他們在落案期間逃走。此外，任何一個警方分區，如果發生了被扣留者逃脫事件，該分區指揮官便須展開全面調查，查核是否有當值人員須負上責任。分區指揮官亦會就警務程序上是否有漏洞於報告中批注，以便採取措施，預防同類事件重演。
- (三) 警務處一向非常重視警署的保安問題。在 2002 年 3 月，警務處完成了有關警署保安系統的最後檢討，並制訂了現行的警署保安自動化系統，提升警署的保安。此外，各警區指揮官亦有按照個別警署的實際需要，制訂保安系統及定期作出檢討和跟進。現時每間警署均有一名由區指揮官指定的人員，負責制訂及監管警署的保安工作。各警署更會不時進行警署保安演習和檢討。

此外，警方亦會密切注意在合法拘留下犯人逃走案件發生的情況，以及有關的刑責是否具足夠的阻嚇力。在合法拘留下逃走的犯人會觸犯普通法的刑責。參考過往的案例，我們認為有關的判刑已具足夠阻嚇力。不過，警方仍會繼續與律政司緊密留意有關案件的情形，以期維持足夠的法律阻嚇力，遏止有關逃走的案件發生。

聲明

STATEMENTS

主席：聲明。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會就“政府的房屋政策”發表聲明。

按照《議事規則》第 28 條第(2)款，議員不得就該聲明進行辯論，但我可酌情准許議員向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提出簡短問題，而問題的目的是以求澄清該聲明的內容。

政府的房屋政策

Government's Policy on Housing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去年 11 月，我在立法會向議員發表有關房屋政策的聲明，為特區政府的房屋政策重新定位，並針對房地產市場嚴重失衡的情況，提出一系列措施，藉此重建市民及投資者的信心。經過將近 1 年之後，我希望藉着今天的機會，向大家簡介一下私人樓宇供應的最新情況，以及闡述我們如何在現時及現有的房屋政策的基礎上，貫徹及深化有關的政策和措施。

去年，我在房屋政策聲明中明確表示，政府所扮演的角色，是要為有需要家庭提供租住公屋，並退出作為發展商的角色，停止興建和停止出售資助公營房屋，將干預市場的程度減至最低。我們亦要保持一個公平和穩定的環境，讓房地產市場能夠持續健康發展。市民普遍認為有關房屋政策聲明的方向是正確的。

當然，在落實各項措施的過程當中，我們亦聽到不少意見，當中有些人士認為措施的成效仍未能完全發揮，市場上亦不時揣測政府會否推出新的措施。我十分理解市民對樓市發展的關注。去年公布聲明時，我已表示不應期望實施有關措施，就能夠令所有問題迎刃而解。但是，我深信一套清晰、全面和貫徹始終的房屋政策，對幫助重建市民及投資者對房地產市場的信心，至為重要。

房地產市場供求何時能達致平衡，一直是大家所關注的問題，當然這亦涉及整體經濟和市場信心的問題。為了更準確掌握房地產市場的最新情況，政府已制訂了一套全面的私人樓宇監察系統資料庫，並定期更新資料，以協助制訂適時的措施。根據屋宇署接獲物業地基動工通知數目，私人樓宇動工數量由 1998 年起已逐年大幅下降。在 1998 年，有三萬五千多個新單位開始進行地基工程；在 2002 年，有一萬七千多個新單位動工；而在 2003 年，截至 9 月底，則只有 11 000 個新單位動工，預測 2003 年全年的總樓宇動工數量會創歷年新低。至於 2004 年及以後，數量更減少。市場上可提供即時進行地基工程的地盤，估計每年不會供應多過數千個單位。

雖然目前私人住宅供應仍然充裕，但近年建屋“高峰期”已經過去。樓宇興建由地基動工起計，一般需時大約 3 年完成。以目前的動工量顯示，未來幾年私人住宅樓宇落成數量會出現下降的趨勢。按照現時已開始施工的數字顯示，2004 年及 2005 年的樓宇供應量仍可維持二萬多個單位，但 2006 年的樓宇供應只有約 1 萬個單位左右，而 2007 年則只有 4 000 個左右。以目前的情況來看，未來數年的新樓供應量只會越來越少。

現時我們已清楚掌握未來數年私人樓宇的供應情況。近幾個月來，樓市開始有轉角的跡象，市場亦漸趨穩定。故此，我們認為要在現有的基礎上貫徹執行，以及須深化現有的政策和措施，進一步協調樓宇供應量，令市民信心鞏固，房地產市場重拾活力。

首先，我想談到大家一直比較關注的問題，就是兩鐵的物業發展項目。兩鐵沿線的確有為數不少的車站上蓋可供興建樓宇之用，我們要關注的是，這些樓宇興建及落成的時間，應該以不對市場造成沖擊為依歸。

為此，政府已與九廣鐵路公司進行磋商。九鐵昨天亦已公布，馬鞍山鐵路支線大圍維修中心及大圍車站的住宅發展項目，涉及 7 200 個單位，將會分階段進行，而首批住宅最早不會於 2008 年前落成。九鐵就這兩個項目向發展商邀請遞交意向書，最早亦只會於 2005 年才進行。支線餘下位於烏溪沙站及車公廟站的物業發展的時間表，則有待九鐵檢討個別項目的發展先後次序，以及再與政府進行協調後才會確定。至於西鐵方面，政府與九鐵曾就該鐵路及其住宅發展項目簽訂協議。因應市場的最新情況，政府已決定先行檢討西鐵沿線的物業發展計劃及時間表。九鐵作為政府的代理人，亦已公開表示西鐵沿線的物業發展會分期進行，而首批住宅不會早於 2008 至 09 年前落成。同時在 2005 至 06 年前，九鐵不會就有關項目向發展商邀請遞交意向書。

另一方面，地鐵有限公司尚未展開的大型項目，主要是將軍澳第 86 區的住宅發展，涉及二萬一千多個住宅單位，預計攤分 9 期發展。按照地鐵於 9 月的最新公布，將軍澳第 86 區將會重新規劃，使該區的物業發展環境能夠達到更理想的狀態，故此，預期最快也要 2007 年，才會落成首批 2 000 個單位。換言之，未來 3 年，除已發展中的物業外，地鐵將不會再有新增住宅供應。早前，地鐵亦公開表示，作為上市公司，他們絕不會“賤賣土地”，未來也將視乎市場需求情況，才把物業發展權招標。

為確保兩間鐵路公司日後的物業發展能夠根據市場需求，有秩序地推出市場，地政總署署長會在現行的協調機制下，加強與鐵路公司的聯繫，協調有關土地招標的步伐和時間。我本人亦會密切留意兩鐵的物業發展，因應市場情況，與鐵路公司不時作出檢討。

我在去年 11 月公布房屋政策時，已清楚說明土地供應須因應市場需求而定。因此，政府去年已決定取消定期拍賣土地制度。同時，由於當時市場出現非常的情況，我們當時亦決定暫停“勾地表”制度，直至 2003 年年底為止。往後，新土地只會以勾地方式提供。

正如我剛才所說，未來數年的私人樓宇供應量將會越來越少，樓宇供多於求的失衡情況應可望得以逐步改善。為了貫徹政府的政策，我們會透過市場的力量調節對土地的需求，務求令樓市可以健康及正常地發展。有見及此，政府決定在 2004 年 1 月起恢復實施“勾地表”制度。

在“勾地表”制度下，有意購買表內任何一幅土地的發展商均可向政府申請出售該土地。當然，發展商須承諾付出最低地價。假如政府認為該申請者所提出的最低地價是合理及可以接受，便會以此作底價，然後透過招標或拍賣方式把有關土地公開發售，以價高者得為原則。在公開拍賣時，若該幅土地未能以底價或以上的價錢成功售出，政府即會收回該幅土地。我們會確保在“勾地表”上的土地不會賤價發售。

事實上，透過勾地機制提供土地，不單止可以減低樓宇供應過量的風險，更可以減少政府的干預，又可以為房地產市場提供政府出售土地的資訊，提高市場透明度。政府正在制訂新的“勾地表”及運作上的安排，以配合由明年起恢復用“勾地表”制度出售土地。至於將哪些土地列入“勾地表”，我們會視乎市場情況和發展需要，小心考慮個別地皮的素質、所在地點及可興建單位數目而決定。詳情會在 2004 年 1 月公布。

我在此再次重申，土地是香港的重要資產，在任何情況下，政府都絕對不會賤價賣地。

為針對仍有不少新樓宇短期內落成的情況，由 2003 年 1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0 月 31 日期間，政府認為可以給予那些其原有建築規約年期屆滿的發展項目免費延長 1 年。視乎個別地盤的情況，現時的建築規約年期一般為 3 至 5 年。發展商在購買土地或修訂土地契約後，須在這期間內完成發展。政府提出有關的寬免安排，希望能為發展商提供彈性，使他們可更靈活地因應市場情況而調節樓宇完成日期，然後推出物業發售。地政總署稍後會向業界發出作業備考，公布有關方案的細節。

此外，為了貫徹政府退出私人房地產市場的政策方向，我去年已表示，除了已售出的居屋屋苑的少量剩餘或回購單位外，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將會無限期停售居屋，同時停建居屋。我在此重申，我們會貫徹執行有關政策。為使政策更清晰，我們會向房委會建議：在 2006 年年底以前，不會將賣剩及回購的居屋單位，以資助房屋的形式出售。至於其他已落成和興建中而又從未發售的居屋，大約有 1 萬個單位，房委會正積極研究改作其他用途。

最後，我想提出一點，就是政府已全面檢討《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目的是盡量放寬私人樓宇的租住管制權，以及協助私人租務市場重現活力，吸引更多人進行物業投資，這對整體樓市都有正面作用。其實，各位議員已知悉，我們已在今年 6 月將《2003 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呈交予立法會審議，我期望立法會能夠早日通過有關條例草案。

樓市的表現一直與經濟息息相關。香港經濟及房地產市場今年第二季受到 SARS 重大打擊，樓價一度下跌 5%至 10%。在疫症過後，香港的經濟已開始改善，樓市亦轉趨活躍。根據土地註冊處的資料顯示，自今年 5 月以來，樓宇買賣合約的數字持續上升。以一手市場為例，由 5 月的一千二百多宗上升至 8 月的二千七百多宗，上升幅度超過一倍。至於二手市場，在同一期間，由二千八百多宗上升至約三千八百多宗，升幅達 32%，成交量是 4 個月以來的新高。雖然 9 月份註冊數字輕微回落，但據最新的資料顯示，上月的實際成交量錄得可觀的升幅，這當然會反映在 10 月份的註冊數字內。

從宏觀角度來看，香港的經濟已有復甦的良好基礎，從近月各項利好的消息及數據已可見端倪。

第一，7 至 8 月份的出口數字持續強勁，貨值的平均增幅有 7.3%。出口到一些亞洲主要貿易夥伴的貨值維持雙位數字增長。

第二，隨着內地開放個人遊，訪港旅客人數大幅上升，7 至 8 月份，內地旅客較去年同期急升 34%，人數達 164 萬人次。根據入境事務處資料，單是剛過去的黃金周假期，內地旅客來港數目已超過 338 000 人，較 2002 年同期增加 20%，旅遊業興旺帶動了服務業、零售和飲食等各行業的生意，並創造就業機會。

第三，香港政府與中央政府於 6 月底簽署了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的主體部分，並於上月底再簽署了 CEPA 的附件，使商界及專業人士可以進一步拓展內地龐大市場的商機或擴展在內地的業務。

第四，政府已公布了投資移民計劃，於本月 27 日起正式接受申請。我們相信有關計劃有助帶動投資資金流入，可促進金融及物業市場活動，對經濟有正面作用。

第五，銀行存款高達三萬三千多億元，而利息維持在 25 年來的最低水平，大量資金正尋求更好投資回報機會。

第六，通縮及失業率開始有紓緩的跡象。

政府估計今年的 GDP 增長可達 2%。不少證券及投資機構均預測，來年本港的 GDP 增長，可以進一步提升至 3%至 5%，經濟前景應該令人感到樂觀，可望帶動房地產市場的需求。

一直以來，我都深信只要政府能夠堅持貫徹執行和深化房屋政策，落實“小政府、大市場”的目標，當經濟再進一步改善，私人物業市場自然會恢復暢旺和健康發展。我們對樓市長遠發展的前景，應抱着樂觀態度。

最後，無論大家認為這份聲明是“第十招”，還是“無招”，我只想告訴大家，我心中惟有“一招”，就是要令市民信任，政府必定堅守一套清晰、全面和貫徹始終的房屋政策。只有繼續傳達這個清晰和堅定的信息，才能使廣大市民重拾對樓市的信心。

多謝主席。

譚耀宗議員：主席，在局長的聲明內，他並沒有提及會否繼續興建租住公屋。可否請局長在這方面作出澄清？

主席：譚耀宗議員，不好意思，在聲明裏沒有提及的，局長便無須澄清。或許稍後我再給你機會提出另一項要求澄清的問題。聲明裏沒有提及，或內容裏沒有出現的，議員都不能要求澄清。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在聲明第四段的最後部分提及，至於 2004 年及以後，土地供應會更減少，市場上可提供即時進行地基工程的地盤，估計每年不會供應多於數千個單位。我想請局長澄清，這個估計有否考慮到一個因素，就是地產商會否在 2004 年後繼續行使換地權證及更改土地契約條款。如果沒有考慮這個因素的話，這是否隱藏了一個意思，就是你不會再批准換地及更改土地契約用作興建樓宇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有考慮到這個因素。大家都明白有俗稱的“生地”及“熟地”。如果手上拿着的是農地，沒有就規劃進行申請和獲得批准，未與我們就土地的契約更改條款，這就稱為“生地”。如果要將這

些土地改變為可以提供即時發展的用途，往往須經過一個冗長的過程，因為首先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更改其用途。委員會亦要就有關城市的規例，進行一些法定程序，確定是否有人提出反對，這些程序是比較長的。這些程序完成以後，才與我們磋商補地價等事宜。所以，這些程序若現時還沒有做好，現在才開始進行，到完成程序，樓宇亦已建好以後，有關數量已經超越我們現在所說的時間之內。所以，剛才何議員所提及的問題，有一些樓宇雖然現在仍未興建，但卻符合你剛才所說的條件，已做妥上述程序。我們已經把這些樓宇計算在內。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在第七段提到，有關樓宇落成及興建的時間應該以不對市場造成沖擊為依歸。政府早前停建居屋及停止賣地，對建造業已是雪上加霜。現時鐵路延遲供應土地，使建造業的就業問題更為嚴重。

主席：陳議員，你在表達意見。

陳偉業議員：我想澄清的是，關於應該以不對市場造成沖擊為依歸，局長所指的市場是否不包括建造業的就業市場呢？

主席：局長，你所說的市場是甚麼市場？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所指的市場是物業市場，即供求的問題。供求得到平衡便不會造成沖擊。當然，我的大前提是，對於鐵路物業的供應，我們應有一個時間表，讓我們知道每年有多少物業供應，與其他各方面的供應配合。舉例來說，我們剛才所說的恢復“勾地表”等，都會出現物業供應的情況。所以，在以後數年，我們會力求在供求方面不會出現以往的嚴重失衡情況。這不表示我們不會興建房屋，我在此的最主要論據是，如果我們不行動，建成屋量在 2006 年以後會越來越少。因此，按照我們的政策，若市場反應積極，每年會有一定數目的建屋量，可以為工人提供適當的就業機會。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想請局長就第十二段作出澄清。他說私人樓宇供應在未來數年將會越來越少，供求失衡的問題可以得到改善。我想請局長澄清，這是否表示，雖然政務司司長最近領導的西九龍文化中心發展項目，已拋出

40 公頃土地以供發展，並資助興建文娛康樂設施，但這件事是不會再做的了。如果這方面的供應是越來越少，即表示那裏不會有重大發展。如果那裏是可以很迅速發展的，我不清楚你這句話的用意。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西九龍的發展項目主要並不是一個房屋發展計劃。其實，政務司司長在進行簡介時也曾提及，我們的目標，是在西九龍建立一個世界級的文娛藝術中心，以及香港的文化地標。這個並非一個典型的地產發展項目，其實是以文化項目為主，地產作為配合。

我們的目標主要不是地產發展，而是邀請有關及有興趣的人士，當然可能包括一些地產商或其他人士，向我們提交建議，研究可以採用哪些方式和組合來達致文化項目的主要目標。我們當然希望有人能提出一些建議，並向我們展示可以做到收支平衡，而且可以做得很好。我們會根據各種不同的情況，選出最好的建議。當然，我們不會從地產的角度看，我們也不希望那裏充斥太多的地產項目。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並沒有就那個項目作出澄清，就是地產商並不會平白地替你做事，一定是有交換條件的。究竟有多少間物業呢？建造了那些數目的物業後，又如何可改善這個失衡情況呢？我希望他能澄清這一點。還是他想說地產商都是很好的，他們會做善事，平白地興建那些文娛康樂設施，卻不會要求興建其他東西作為交換。我想局長澄清情況是否這樣。

主席：劉慧卿議員，你可以坐下來。你的意思是說在第十二段裏，局長剛才說未來數年的私人樓宇供應量將越來越少……

劉慧卿議員：是的。

主席：既然有西九龍的發展……

劉慧卿議員：40 公頃。

主席：何以會越來越少，而這個“越來越少”，有否包括西九龍的發展在內？

劉慧卿議員：是的，主席，以及是多少間。

主席：局長，請你作出澄清。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已說過西九龍項目主要並不是地產發展項目，而是文化項目為主，以地產發展為配合。我們亦明白到，文化項目需要龐大資金，我們或許要有適量的物業發展作為輔助。我們當然不期望有人會以大量的住宅發展作出資助，即使有這個建議，亦有很大機會不會獲得接受。所以，先決條件是我們要看清楚那個項目的主體是否文化項目，若是偏離了這個主體，我們是有機會不接受的，因為這並不是一項投標，我們只是邀請提交建議書，即是以建議書形式提出建議。

石禮謙議員：主席，關於土地資助及政府政策的問題，希望局長澄清第八段。西鐵的物業發展可興建約 7 萬間樓宇，政府現時既然表示要採用“小政府、大市場”的政策，有否考慮回收所有土地，然後把它們列入“勾地表”內？為何還要讓九廣鐵路繼續發展，造成兩個土地來源呢？

主席：石議員，這是一項問題，並非只要求局長澄清。

石禮謙議員：我想政府澄清，雖然提到在馬鞍山和大圍有 7 200 個單位，但據我所知，西鐵方面約有 7 萬個單位。我想政府澄清另外的單位會在何時落成。他後來提到會在 2008 年或 2009 年完成，4 年內會有大約 7 萬個單位，即每年會有 2 萬個單位。

主席：石議員，請先坐下。你的意思是：你要求政府澄清關於西鐵方面的住宅發展項目時間表，對嗎？

石禮謙議員：是的。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們可參看第八段。我在那裏指出西鐵沿線的物業會分期進行，所有發展都會是分期進行的。剛才石議員的說法似乎是：我們會把發展延遲至 2008 年，而所有項目會同時落成。事實並非如此，所有項目會分期進行，只是有項目會最早在 2008 年落成。其實，我們只是提到把分期發展計劃的完成日期向後推遲而已。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想澄清的問題在第十七段。第十七段提到，已經落成或興建中，而仍未發售的居屋單位大約有 1 萬個，房委會現時正積極研究把它們改作其他用途。

我想澄清所謂“積極研究”需時多久，以及會否把這些單位用作其他用途，例如用作紀律部隊的宿舍。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這個問題已困擾我們多時。我也曾多次在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提到，有關的處理方式，最早是在 3 月份的時候提出的。我們當時曾考慮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提出 4 個方式：(1)售予香港房屋協會作遷置用途；(2)用作重置政府部門宿舍（即剛才議員所提到的）；(3)轉作旅館用途；及(4)轉作公共租住房屋用途。

由於種種原因，我們現時只把一小部分的合適單位轉作租住公屋用途，約佔 2 000 個單位。至於用作重置政府部門宿舍，我們正積極與政府內部有關政策局商討，因為有關局方須為此作出龐大的財政承擔。房委會實在不可能把這些居屋免費贈送，所以，這方面要落實財政上的安排。我們還在就有關的安排進行磋商。

至於轉作旅館用途，各位應該注意到，我們曾在兩三個月前因應個人遊來港人數增加而舊事重提。其實，我們打算在不久將來要求有關人士向我們遞交有關發展的建議書，瞭解是否有人感興趣。我們上次提出這個方案時，有很多人表示有興趣，同時也有很多人反對。因此，在招標前，我們會研究是否有人對這方面的發展感興趣。如果有人感興趣，我們會視乎人數多寡才考慮下一步的行動。假如完全沒人感興趣，我們也沒辦法，惟有割愛。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也想澄清第十七段。關於數字方面，由於局長提到已落成或興建中的未發售居屋單位有 1 萬個，但據我的記憶，以往的資料提到有二萬多個單位。我想局長澄清有關單位究竟有二萬多個還是 1 萬個？如果是有二萬多個的話，其他的單位到哪裏去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說過，有些單位是從前曾發售而未售罄的，所以當中有些是貨尾，另外一些則是回購的，這些單位一定不能作其他用途，它們的數目約為 5 900 個。另外一些是在已出售的屋苑之內，但由於是分期發售，一些新一期的大廈，是整座從未發售的。由於它們屬同一屋苑，地契和所有公契都一樣的，這些單位也不能作其他用途。這類單位有 4 700 個。我們日後處理這些單位時，也須考慮以資助房屋形式出售這些單位。這類單位的數目則有 10 600 個。我剛才也提過，這些單位不會在 2006 年前出售。至於剩下來的其他單位，我說還有 1 萬個須作其他處理，所以加起來便是二萬多個。

何俊仁議員：主席，仍是關於第十七段。局長說在 2006 年年底以前，不會將賣斷及回購的居屋單位，以資助房屋的形式出售。意思是否指除了以資助房屋形式出售之外，沒有其他辦法了，還是局長不會考慮採取其他辦法處理這些單位？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是的。正如我剛才向李華明議員解釋我們要分開處理的理由，這是因為我們並不可以用其他方法處理。由於涉及賣地，有地契、屋契、公契的限制，我們不可以採取其他做法。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想請局長澄清第八及第九段所提及的兩鐵物業發展，因為全部發展都似乎是押後了。舉例說，馬鞍山的發展會延遲至 2008 年，即不會在之前落成，西鐵的發展亦延遲至 2008 年，而地鐵的將軍澳發展則延遲至 2007 年。我想局長澄清，他曾否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進行討論，這會否影響他們的收入，即兩鐵的收入。假如對他們的收入有影響，會否對票價也構成很大壓力？

主席：局長，你只要澄清剛才在聲明裏所提及的話。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也可以透露一點，在政府內部，我們當然亦有與其他局溝通，得到大家認為可以做得好的一致意見。

舉例說，在地鐵方面，我的聲明也提到，地鐵實在是與我們磋商後，自行宣布有關的決定。他們公開表示，作為上市公司，他們要視乎市場的情況，須先將物業的發展權招標。假如市況不理想，在壞的市況下強行推出物業，也不會取得好價錢。所以，經過大家磋商後，他們認為這是可以接受的發展時間表，也是他們自行訂出來的。

主席：局長的聲明及議員要求澄清的時間到此為止。現在進入另一項議程。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就延展於 2003 年 7 月 9 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的 5 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在 2003 年 10 月 3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研究在 2003 年 7 月 9 日提交立法會的 4 項有關領事事宜的附屬法例，以及《2003 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第 2 號）規程》。

為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工作，以及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其審議結果，我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名義，動議將該 5 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03 年 11 月 5 日。

主席女士，我懇請議員支持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3 年 7 月 9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一) 《2003 年人事登記（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
- (二)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歐洲共同體委員會辦事處）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166 號法律公告）；
- (三) 《2003 年領事館官員管理遺產條例（修訂附表）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167 號法律公告）；
- (四) 《領事協定（第 3 條的適用範圍）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168 號法律公告）；及
- (五) 《2003 年香港大學規程（修訂）（第 2 號）規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186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並按該條例第 34(3)條視為延展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03 年 11 月 5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最多可有 10 分鐘發言；其他議員每人各有最多 7 分鐘發言。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停止該議員發言。

第一項議案：更完善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應變機制及預防措施。

更完善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應變機制及預防措施

BETTER CONTINGENCY MECHANISM AND PREVENTIVE MEASURES ON THE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各位，我在此申報利益，我是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一名僱員。

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來說，我想大家，尤其是我本人，都感受良多，政府在防治 SARS 方面的工作極具爭議性，廣為人詬病。關於政府委任的 SARS 專家委員會的報告內容，我認為當中的建議不夠全面，例如未有提及在社區和學校推行基層健康教育，提高大眾對傳染病的認識及警覺，亦未有建議政府繼續推動全民參與可持續的公共衛生及清潔措施，以及在各出入口岸嚴格執行衛生檢疫工作，以減低病毒入侵的機會。

我曾於較早時諮詢我所屬界別同業的意見，大家普遍認為政府應盡快制訂更完善的應變機制和採取有效的預防措施，以防患於未然。因此，我總結了他們的意見，提出 7 點建議，希望透過今次辯論，提出一些意見，讓當局能早些按緩急的先後，完備我們的防 SARS 工作，亦希望藉此再次提高香港市民對預防疫症的危機意識，而不是簡單地說出盡快採納政府委任的 SARS

專家委員會報告中所有的建議便成。我將會在稍後時間，就兩項修正案逐一作出回應。

正如中國國務院副總理和抗炎總指揮吳儀女士所言：“傷疤好了，勿忘了痛。”她特地用這句話，提醒內地相關部門要總結教訓，徹底做好防治 SARS 的工作。我想這番話無論是對政府或香港市民也有警惕作用，因為我們在這場無硝煙的戰爭中，共賠上了 299 條人命，當中更包括 8 名醫護人員。

首先，我想談一談關於加強統籌和協調各公私營醫療機構及安老院舍的防治疫症工作，並發出劃一的防治疫症指引的議題。早前，浸會醫院委任退休法官所作的獨立調查報告，指該院沒有依例向衛生署呈報 SARS 疫情，呈報出現延誤，院方沒有通知病人及家屬，而專家委員會報告第 4.39 至 4.42 段，亦批評政府與私營醫院在通報 SARS 方面的工作出現紕漏。其實，我在 SARS 疫症期間，曾三番四次與有關的私營醫院、醫管局或有關人士接觸，希望他們就公私營的合作夥伴關係，作出更好的協調，例如要求將一些公營醫療服務交由私營醫療機構處理，可惜最終因收費問題而令計劃及我倡議的多項計劃都告吹了，沒有實現。我希望政府當局盡力與私營醫療機構就長遠的發展加強合作，盡快加強公私營醫療機構在這方面的協調，例如醫管局應為私營醫療機構提供有關疫症資料，以及在疫症期間將一些醫療服務外判給私營醫療機構。簡單來說，例如把分娩及很多病症如癌症的診治等外判給私營醫療機構，共同改善傳染病的監察工作和提高感染控制的水平。

在控制 SARS 疫症期間，無論是局與局、部門與部門或是大學與大學之間均出現各自為政的情況。SARS 疫潮過去才不過 3 個月，醫管局的最高管理層，又再上演了一場令人啼笑皆非的鬧劇，當局方在醫管局大會上提出“紅綠燈”般的三級應變警示系統時，一眾董事局成員都不停追問，這個警示系統其實想向市民傳遞些甚麼信息？在這方面如何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二級戒備協調呢？結果仍是不得要領，當局最終還是令市民大眾及我們很多前線醫護人員，有很“矇查查”的感覺。政府還是向我們交了一張白卷。可見當局在這方面的表現，在 SARS 一疫後，仍是一貫的急驚風遇着慢郎中，缺乏統籌及劃一的指引，兼且欠缺溝通。

至於安老院舍的防治 SARS 工作，我想絕不應遭到忽視。尤其是很多私人安老院，因為資源問題，在接收信息的渠道方面是完全不夠完善和欠理想的，所以，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提供充足的支援。我建議當局在疫症爆發時，派駐最少兩名感染控制專科護士到各有關安老院舍，協助作出相應措施及減

低傳染病進一步擴散。我相信勞永樂議員肯定會提出“一院一醫生”的計劃，我絕對認為是繼續值得支持的。

關於向前線醫護人員提供足夠及適當的防禦裝備和感染控制培訓方面，我有一些看法。相信大家的印象仍會十分深刻，在對抗 SARS 期間，前線的醫護人員，曾不停透過傳媒反映他們的訴求，表示防護保護裝備和感染控制措施不足，例如最簡單的口罩，當時在應提供 N95 和手術口罩上的爭議，都有很大的所謂理性與感性上的衝突。我真的不希望，如果 SARS 再度來臨，我們的統一措施，統一的裝備，仍未獲妥善處理。正如很多同事向我反映，他們當時，即上次 SARS 肆虐期間，好像赤腳醫生般，在欠缺裝備的情況下，赤膊上陣，照料病人。其實，我曾親自到訪過多間醫院，我的同事都向我反映同一個情況，便是他們當時得不到清晰指引如：“我應該如何照顧我的病人？”“我應該如何照顧我的家人？”“下班後我應該往哪裏去……”有同事更以玩俄羅斯輪盤來形容他們當時的困境。我希望就這方面，有關當局不會使我們的前線人員再一次感到恐懼，也不希望他們成為烈士。

此外，在培訓方面，醫管局現時只有 53 名感染控制專科護士，要分配到 44 間醫院，大家可想而知，在 SARS 爆發期間，怎能有效控制疫情呢？所以，我促請政府必須盡快在這方面增加培訓及盡快增加感染控制專科護士的數目。

有關隔離設施方面。早前，我獲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邀請，參觀瑪嘉烈醫院的隔離設施，我對這些設施是感到相當滿意的。但是，他們的進度確是相當緩慢。有關設施包括設置 1 200 張感染控制隔離病床，但現時，我收到的信息是要到月底才可設置七成的病床，即還有很多病床——數百張病床——未知何時才能提供。所以，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加速完成有關計劃。

就 SARS 懷疑及證實個案的通報機制方面，我也有很多意見，希望政府留意。早前，一間私家醫院——港安醫院發生的一宗“假 SARS”事件，便把有關情況表露無遺了。究竟化驗應在何處進行呢？在這方面，我暫時仍沒有一個標準。究竟公私營醫療機構應如何就 SARS 或流感方面的通報作出安排呢？我們有否制訂一套很清晰的稽核機制，以避免遲報、誤報或不報的情況出現呢！

此外，我會談一談在社區及學校推行基層健康教育，提高大眾對傳染病的認識及警覺。

政府在推廣社區組織參與推行基層健康教育是乏善足陳的，最少在中小學的教科書中，沒有提及這課題。我很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將基層健康教育的議題盡快納入課程內，讓學生可自小領略基層健康教育的重要性及預防傳染病的好處。此外，我支持“一校一護士”的計劃。早前，我聯同香港中文大學的護理學系前往數所學校進行有關健康教育及身體評估的試驗計劃，反應相當不俗。我希望這項計劃能獲得政府的支援，使整體市民大眾在這方面可以有更大的得益。

其實，我也很希望全民可以繼續參與政務司司長提出的全城清潔，這方面的工作是會持續的，司長當時用“要以絕不容忍的態度來杜絕不衛生的習慣和執行有關的公共衛生條例”的字眼來形容他的果斷性。但是，大家也看到，數月之後情況依然沒有改變，垃圾、滴水仍然出現。

最後，我想談一談各出入境口岸執行衛生檢疫工作的情况。

大家如果曾經到過外地或從外地回港，都會知道要填寫我現在手上拿着這張表格，但大家猜一猜這張表格是如何回收的呢！這是在過關時由有關人員收去，但他們究竟有否切實看清楚表格的內容？大家也很清楚，我們只須吃一粒很普通的藥丸，便可將自己身體的體溫控制得宜。這項所謂檢疫的工作根本存在很多漏洞。我希望有關當局在這方面切切實實地執行，希望在入境關卡杜絕傳染病，尤其是 SARS 的傳入。

我希望很熱切來港的自由行人士都為香港設想，不要因為想盡快來香港，來看看這顆東方之珠而冒險，或令我們的衛生系統出現問題。多謝主席女士。

麥國風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可能再次出現，本會促請政府確立更完善的應變機制及採取預防措施，以保障市民健康，以及確保當疫症發生時，可有效控制疫症蔓延，將其損害減至最低；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統籌和協調各公私營醫療機構及安老院舍的防治疫症工作，並發出劃一的防治疫症指引；
- (二) 向各前線醫護人員提供足夠及適當的保護裝備和感染控制培訓，確保他們在安全的環境下工作；

- (三) 加速完成興建公立醫院隔離設施；
- (四) 為各公私營醫療機構訂立清晰的證實及懷疑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個案呈報機制；
- (五) 更廣泛地在社區及學校推行基層健康教育，提高大眾對傳染病的認識及警覺；
- (六) 繼續全力推動全民參與可持續的公共衛生及清潔措施；及
- (七) 在各出入境口岸嚴格執行衛生檢疫工作。”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麥國風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陳國強議員及梁劉柔芬議員會分別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兩項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主席：我現在請陳國強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梁劉柔芬議員發言；兩位議員在這階段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

陳國強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代表民建聯修正原議案，加入“盡快落實專家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建議”一句。專家委員會的 46 項建議，不單止針對原有防護機制的不足，更顧及處理疫症的應變、臨床診治及職業健康事宜。我們同意有關建議，並要求政府盡快落實，以裝備香港迎戰 SARS 再度襲港的挑戰。

此外，我們認為專家委員會報告中第 16.2 段也很重要，但卻很少有人提及，這就是疫症對社會造成的後遺症，是需要社會及政府認真處理的。文中特別提及對康復者及死者家屬的關懷，這一點在今天的議案中未有強調，但本人的修正案已涵蓋這一方面。

原議案列出的 7 項建議，大致上與專家委員會的建議脗合，在原則上亦彼此呼應，例如劃一防疫指引、信息的傳達、改善醫護體系等。當然，專家委員會提出的 46 項建議，比原議案提出的建議更有深度，原議案的思維只限於防護及控制疫情，對於應變方面，卻沒有提及具體內容。

所謂的應變，是不能與疫症過後的遺禍分割的，就如香港一旦要面對恐怖襲擊時，我們不能幻想本港的保安措施已杜絕恐怖分子入境；反而，我們要預備一旦受到對方襲擊，須如何應付及將禍害減至最低。“將禍害減至最低”，便是應變的關鍵所在。當然，我們希望 SARS 疫症不會再來，天天都是零感染，但大家自問，這樣的假設是否切合實際呢？

一旦再有感染時，我們的應變機制會否比今年春天的更好、更全面呢？本人所指的，就是我們如何協助感染者度過難關，或協助死者的家屬面對不幸，這兩者都是防護及應變機制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要預防疫情，更需要防護人心，只有讓感染者及死者家屬得到足夠的支持，才有助他們更積極地面對人生。

民建聯上星期曾召開一次記者招待會，邀請了一位 SARS 康復者，談及他在住院期間及出院後的經歷。該位康復者原職是巴士車長，不幸染上 SARS 後，一度須進入深切治療病房。他向我們憶述，曾有 3 次因抵受不了痛楚而產生輕生的念頭，幸得當時一班熱心醫護人員的鼓勵，他才勇敢地支持下去，終於康復出院。該位康復者出院後一度對重新投入社會充滿希望，但好景不常，他於 7 月份開始有骨痛現象，嚴重影響腳部機能，但他到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覆診時，診斷卻不明確。持續的痛楚令他情緒十分低落，終於在 8 月底，一次到精神科覆診時，才被當值醫生發現問題的嚴重性，親自寫信轉介他回骨科覆診，結果發現他腳部骨骼有不同程度的枯萎，須入院進行手術。該位康復者在記者面前哭訴，他表示有人曾對他說，他可以有命出院，“執番條命”已很好；可是在出院後，只“得番半條人命”，他的感受又如何呢？

這位康復者的遭遇不是唯一一個的。民建聯亦曾經接觸不少 SARS 康復者，部分在出院後遇上經濟問題，有些則遇上情緒上的困擾，更有些受盡後遺症的折磨。上周亦有報章報道，SARS 康復者中，有部分可能因長期服用高劑量的類固醇，而出現“骨枯”的後遺症。這情況反映，政府及社會在 SARS 疫情退卻後，是何等忽視對 SARS 康復者及死者家屬的關懷。

大家也明白，控制傳染病要有一個更連貫、更完整的醫護體制，至於改善體制的方法，相信大家稍後會滔滔不絕地討論。可是，在醫護體系之外，

社會亦有需要妥善處理疫症遺下的影響。那些失去親人、失去健康，曾經躺於病榻下的康復者，他們所受的創傷有需要別人來慰解；在疫症中過身的人，他們的遺願也是希望家人能得到更完善的保障。康復人士日後亦要面對不少困難，有的更可能會因病情失去工作，失去健康。對此，政府及社會各界也應該施以援手。民建聯建議：

- (一) 醫管局應委派一位高層管理人士，專責統籌 SARS 康復者日後的跟進治療的工作，並作出特別安排，令所有康復者能獲得適時的治療，減少他們受後遺症的折磨；
- (二) 政府立即成立“應急基金”，為受 SARS 影響的家庭提供經濟援助，以幫助他們克服日常生活上的困難；
- (三) 政府應積極打破行政上的阻礙，協調有關部門的工作，為受 SARS 影響的家庭提供合適服務；及
- (四) 我們亦呼籲各康復者的僱主能作體恤的安排，將受感染而康復的人調往合適的工作崗位，令他們重新投入社會。

民建聯的建議就如專家委員會報告第 16.2 段所指，醫管局應評估綜合症康復者所需的醫療、心理需要，並制訂計劃，照顧他們的需要；社會福利署應評估綜合症患者去世後其家人的需要，並予以跟進，提供適當的支援；評估綜合症康復者、其家人和曾與其接觸的人遭受歧視的程度和影響，並考慮對遭受歧視者提供適當的支援。

相信政府及社會各界對 SARS 康復者及死者家屬的關懷，才是今後整個疫情應變機制的最後防線，使疫情的遺害降至最低。本人提出盡快落實專家委員會各項建議的修正案，背後的觀點，就是包括這一項長遠的措施，以減低疫症對我們社會的破壞。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女士，現時，社會上對 SARS 的討論，似乎偏向追究官員的責任。固然，自由黨亦認同有需要澄清責任所在。可是，在目前，世界衛生組織已發出 SARS 重臨的警告之際，面對着嚴重傳染病的威脅，自由黨認為當前的急務，是正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報告”（“專家委員會報告”）的命題，要“汲取經驗，防患未然”，做足必須的

預防措施，建立一個較完善的應變機制，處理 SARS 有可能再次爆發的情況。自由黨認為，關鍵在於保障市民的健康，以及維持社會的正常運作，保持經濟在自由行及 CEPA 下的復甦勢頭，務使香港的整體利益不受影響。

其實，有關是次 SARS 事件，專家委員會報告內已作出了透徹及中肯的剖析，同時亦提出了 46 項建議，當中有數項問題，對防疫及完善應變的機制，有重要的影響，值得我們好好跟進。

首先，是架構與體制上的缺失。最明顯的，是抗疫工作指揮混亂，相關部門在初期權責不清晰，協調亦嚴重不足，以致上令未能下行、或是下情不能上達，大大減低了政府的危機應變能力，亦造成了管理層與前線人員的種種誤會，拖慢了控制疫情的進度。雖然早前醫院管理局提出了“綠黃紅”的戒備機制，其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又提出了“二級戒備系統”，但兩者並不完全兼容，亦欠缺清晰指引，令前線醫護人員無所適從。

自由黨認同專家委員會報告內的建議，支持成立一個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擔任主席的指揮小組，當中包括各轄下部門的首長，集中統籌及指揮防疫的工作，並作出所有主要的決定，從而加強每個環節的默契與協作，增加醫療系統應付危機的能力。

其次，是改善必須的醫療裝備。俗語有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SARS 期間屢有前線人員投訴基本保護裝備不足。當然，比裝備同樣重要的，是醫護人員本身的個人習慣，有否依足應有的步驟及程序，使用這些保護裝備，或視此為保護自己的條文。因為裝備畢竟只是硬件，人的配合，亦即是“軟件”，往往具決定性。至於防止病毒在院內散播，甚至是傳出社區，自由黨亦認同有需要加速進行設置隔離病房，專門用作接收 SARS 病人，同時，於病房內亦要設置有效的病毒隔離設施等，避免造成廣泛的感染。

第三，是公私營醫療系統的合作不足。正如專家委員會報告所載，SARS 期間，有私家醫生及私家醫院，曾提出願意協助照顧非 SARS 病人，但報告指出，“政府似乎未充分運用這方面的額外資源”。

自由黨一向贊成公私營機構互通，我們認為，當局有需要加強兩方面的合作，如在監察疾病、後援服務、信息互通等。這樣，一來可以減低公營醫療系統在緊急情況下的負荷，同時亦可充分利用私營系統內的專業技術和知識，令社會的整體資源，得以發揮最高的效益。

最後，我希望一提的，是我們對公共衛生這個概念，普遍缺乏認知。因此，自由黨十分支持專家委員會報告內關於公共衛生的研究建議。SARS 這麼可怕，除了因為這是新病毒，有不可預測的傳播途徑之外，也因我們對公共衛生文化的忽略，以及在不知不覺間，讓病毒擴散，加劇了這病毒對人類的殺傷力。

主席女士，我們面對二十一世紀，自由黨已經在這裏說過，我們一定要有一套二十一世紀的公共衛生思維。

隨着全球經濟一體化，跨地域的人流移動頻繁，公共衛生已超越了地區國界的範疇。自由黨認為，當局必須與內地及國際性的衛生組織建立長遠的合作基礎，尤其是我們與內地在旅遊、經濟等方面合作越見密切，實在有迫切需要培養市民對公共衛生的意識，以及提升香港的公共衛生政策，達致二十一世紀的國際水平。

主席女士，自由黨十分認同麥國風議員今天提出議案的好意。我代表自由黨提出修正案，是因為我們認為當中所提的 7 點建議，與專家委員會報告中一系列的建議相比，稍欠全面，未必能有效針對疫症可能在短期內隨時爆發的可能性。

至於陳國強議員的修正案，其實與自由黨的建議也十分接近。不過，我們認為衛生事務委員會有其不可取代的功能，便是借助該委員會，以服務市民、關心社會的態度，並從實際的角度出發，與政府共同合作，逐一研究報告內 46 項建議的可行性，按資源及現實情況，討論其緩急先後，協助當局落實執行防疫的工作。

故此，自由黨認為，當局在盡快落實專家委員會報告的各項建議的同時，也要充分考慮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對報告書所作的討論，令應變機制及預防措施，能夠做得更完美、更妥善。

要不然，我們何須有這個衛生事務委員會呢？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們民主黨稍後亦有另外兩位議員會就今天的議案，發表他們對於政府應就未來可能重臨的 SARS 採取預防措施的一些具體意見。我只是想就數項較為原則性的問題，以及一些處理 SARS 事件的態度，與大家分享一些看法。

實際上有數點是可以沿着專家委員會報告裏的一些問題來討論的，特別是其中所提及到的一項原則。我對這項原則的其中一個批評是，它並不是一項很統一地處理那麼多事件的判斷原則，這項原則在其中一處地方是用英文所說出的 **prudent precaution**（謹慎預防），這是否一項恰當的原則來考慮和處理 SARS 事件，實際上仍然是有待辯論的。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美國的做法可以稱之為 **ultra-prudent precaution**（超謹慎的預防原則），甚至在 SARS 期間，在我的大學，即香港大學內部處理這些事情時，實際上亦用上了這項 **ultra-prudent precaution** 的原則。究竟對政府的做法我們應該稱作 **very prudent**，**ultra-prudent**，或是 **extra prudent** 呢？關於這點，我亦認為應該要考慮尺度應該去到哪裏。

不過，我認為 **prudent precaution**，即謹慎預防，已經是一個最低限度的謹慎態度，我希望不會採取再低於一般的 **precaution**，因為這是不足夠的，在發生這些疫症的情況下，我認為即使不是以 **ultra-**，亦應該是 **very prudent** 的態度來考慮這些事情。

第二項原則亦沿自我對於專家委員會報告裏的批評。我可以這麼說，我們看事件如何發生，特別是要防止一些疫症的散播時，資料是相當重要的，資料是所有預防工作的基礎。所以，在專家委員會報告裏有提及到，他們判斷一些事情的對錯，是基於英文所說的 **have been known and could be done**，即已經知道及可以做的。不過，我則認為面對一些疫症時，我們實際上應該問的問題是 **what should be known** — 有甚麼是我們應該知道，以及應該盡量知道的事情。所以，當有事情發生時，整個策略以至資源的運用，找資料以確保我們有效地防止疫症的散播，一定都是整個預防的很重要之處。如果我們的資源不是打從開始預防的角度，便已盡量尋找方法以搜集資料，我相信這個在策略上已是不正確了。

另一個問題，亦可能有待調查才能知道，不過，我只希望提出一點，就是關於公眾恐慌的問題。大家可以看到在很多電影裏，很有趣的是每次提及瘟疫等問題時，政府部門通常都會以“以防公眾恐慌”為理由，盡量不讓公眾知情，而所謂的人民英雄便盡量讓市民知道有關的事情。我並非說政府過往曾經這樣做過，不過，我希望說出的是，有些時候，在一個發生疫情的時候，引起公眾恐慌始終不是一件太好的事，但我們應想一想，適量的擔憂是

會令市民更謹慎預防傳染病，所以，實際上，適量地讓他們知情是好的。因此，從考慮一個疫症的散播來說，基本上不應該從避免引起公眾恐慌作為任何討論的起點，反而是當我們提供資訊給市民的時候，我們應考慮如何減低不必要的誤解，這才是最重要的。

專家委員會報告裏提及的另一個問題，是大家經常談論的問題，這便一定是協調的問題。我想代理主席小時候亦可能玩過 1 個遊戲，叫做“123 紅綠燈”，近期這遊戲便成為了笑話之一，整天都有人在說，我們要防治 SARS，便用“123 紅綠燈”吧。大家都知道所說的是些甚麼事情，“123”就是政府所說的那個機制，“紅綠燈”則是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機制。“123 紅綠燈”這個遊戲，我猜局長大多數沒有玩過，其中一個核心就是鬥快，鬥快到達終點。今次的“123 紅綠燈”給人的感覺亦是鬥快，即醫管局鬥快弄出一個“紅綠燈”，而政府稍後亦弄出了一個“123”，結果玩成了這個“123 紅綠燈”的遊戲。

這情況充分反映出我們雖然已經歷了一次疫潮，亦看到核心的問題有很多工作須予協調，但今次仍然不能給市民一個信心，因為給人的感覺是這個“123 紅綠燈”是缺乏了一些協調。當然，我亦明白到其中涉及很多權力的分布，很多政策，以及決策過程的問題，這些問題都是很核心的，一定要盡快處理這些權力、責任、配合等種種的問題。

時間有限，我會以很短的時間談一談兩項修訂。陳國強議員的修訂中，有一個字眼是很不必要的，就是“冬季”，即大致上是冬季，但並不恰當，雖然也可能是會於冬季再次出現，不過，加了這些字並沒有甚麼作用。然而，他另外提到“盡快落實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建議”，我卻是非常同意的。因此，雖然“冬季”這問題屬於不必要，有一點畫蛇添足的味道，但後面的部分我卻是同意的，而且是很難反對他在後面補充的部分，因此我認為有需要接受這項修訂。

至於梁劉柔芬議員的修訂，她增加的部分，我們是非常同意的，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們更希望政府充分考慮我們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不過，她刪去了其他重要的部分，那些是應該做的事，但她卻刪去了，以致令我們認為比較困難支持這項修訂。多謝代理主席。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的議題是更完善的 SARS 應變機制及預防措施。代理主席，我覺得其實最關鍵的一點，是如何落實這些預防措施。當然，我們不希望 SARS 重臨，但事實上，我們真的是要討論它的預防措施的，所以今天非常感謝 3 位同事提出同樣的議題和修正案。

我知道很多同事剛才以至稍後都說到有關醫療的問題，但我覺得所有的問題都維繫於將來如何檢討及如何落實這些措施的領導人。代理主席，我在上個再上個星期六在電台廣播中，聽到楊局長當時說他每天都在考慮辭職的問題。我聽到後感到非常擔心，如果大家看過專家委員會報告，便可知道有那麼多的措施，如果要領導改革的人每天都在考慮應否辭職的問題，我們作為市民的又如何可放心呢？所以，在局長方面，我非常希望局長就這問題作決定，現在局長是決定留下了，你已告訴了我們，你亦可以給信心我們。羅致光議員剛才說的“123 紅綠燈”，是其中一個例子。自從 SARS 這問題離開了香港一段時間後，我們看不出在預防措施方面做得妥善了，所以就這方面，我希望局長既然決定留下，便要讓我們看究竟你在哪方面可讓市民有信心。

代理主席，至於專家委員會報告內的其他措施，其實專家已說了很多，我沒有可能在此說得較專家更完善或更深入。不過，我想提出一點，便是專家委員會報告曾提到這次的疫情凸顯了現行控制傳染病的法例，特別在邊境管制方面，存在不足之處，所以它建議全面檢討與傳染病有關的法例。代理主席，主要的法例，即《檢疫及防疫條例》，是在 1936 年通過的，最近，經 SARS 一疫之後，香港便在短時間內非常匆忙地研究這項在 1936 年通過的法例，看一看如何修改它，以適用於 SARS 的情況。但是，當時的情況是較為匆忙，所以我亦希望政府現時可以重新考慮有關檢疫、防疫和邊境過關的法例。

其實，除了這些法例外，還有很多指引是與這些法律問題有關的，我們在上次 SARS 侵襲時已有這方面的感受。第一，有關私隱方面的問題。如果某人被懷疑或證實染上傳染病時，應如何處置其個人或家人或曾與他接觸的人的資料，即如何平衡保護個人私隱與公共利益，其實，這些問題是要更深入的研究的。

另一方面是個人責任的問題，例如某人覺得自己患了傳染病，是否有責任不上班或自我隔離，以及通知其他人。在香港來說，這些亦是非常大的問題，因為大家都知道香港的就業問題非常嚴峻，很多人都會帶病勉強上班，所以這些個人責任問題亦要考慮的。

此外，便是僱傭方面的問題。如果你的其中一個員工懷疑染了傳染病，或曾接觸過某些染上傳染病的人，那麼作為僱主的你是否可以叫他不要上班？又或是僱員的家人被懷疑染上傳染病，可否叫員工不要上班？同時，僱主是否有需要支付工資？這是否屬於法例所定的例假？這是否算入其長工的福利內？很多這些問題，當時在 SARS 侵襲時，其實是沒有經過深入和足夠的討論的，我們現在應可討論這些問題了。

還有工傷的問題。我們的《僱員補償條例》內的職業病其實是沒有包括 SARS 的。我自己當時的看法是，如果醫院的員工或清潔工人（例如衛生署便有很多這類工人）因工作染上 SARS，明顯地這亦應算是符合工傷範圍。但是，當時亦因為大家忙於應付該疫症，所以便沒有深入討論這些有關的法律問題。我從政府和議員提交的抗炎措施綱目內看到，其中完全沒有提到法律問題，完全只是談醫療的問題，所以我今天藉此機會提出，在討論和辯論有關問題時，希望有關的政府官員和立法會議員可以同時考慮法律和有關指引的問題。

謝謝代理主席。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雖然 SARS 過後，政府正努力改進各項防疫範疇的工作，但力度始終尚嫌不足。現在，SARS 的專家委員會報告既然發表了，又作出了 46 項具體改善建議，自由黨希望政府因應專家的建議和立法會的意見，加快步伐，早日做好一切預防 SARS 的準備工夫；否則，萬一 SARS 短期內重臨，後果將會是不堪設想。

以下，我想集中討論一下有關醫療架構改革和預警機制，以至邊境檢疫機制的問題。

SARS 的專家委員會報告中曾一語中的地指出，我們整個醫護體制出現了職、權和責的失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與衛生署現時的組織架構分離，可能導致政策制訂、決策、資源調動以至監察，審核和問責方面都出現失調。我想這一點很值得我們重視，因為如果醫療架構的指揮系統，出現混亂和不協調的話，整個醫療系統的運作將會失靈，前線醫療人員也就會茫然不知所措，對抗疫症的成效也會因此大打折扣。

專家委員會在報告中，提議當局合併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以及轄下不同部門的職能，自由黨認為這個構想甚有參考價值，因為如果我們能善用資源，調度得宜，讓各部門各司其職，自然可以減少很多混亂的場面，在防治或對抗疫症方面，便會更能得心應手。

預警機制方面，相信大家從近日的報道中也知道，很多醫療團體都批評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早前各自頒布的“綠黃紅”戒備系統及二級警報系統，容易令前線醫護人員和市民產生混亂。很多公立醫院醫護人員，根本分不清在某一級別戒備的情況下，他們確實該怎麼做。如果連專業醫療人員都對警報機制感到混淆，更遑論一般的市民大眾了。希

望政府當局真的要做好內部溝通工作，避免在防治 SARS 的工作中，再有任何的失誤出現。

代理主席，由於香港是一個國際大都會，更是中國通向國際的一道南大門，尤其是內地開放來港的自由行之後，各口岸的人流大增。如何做好邊境的檢疫工作，避免病毒的流通和散播，自然不容我們忽視。

例如，我們雖然已在各出入境口岸設置紅外線測試體溫儀，但早前新加坡的新病例，亦證明 SARS 患者在病發初期，並不一定是會發燒的。因此，我們不應掉以輕心，要認真處理好旅客健康申報表制度，不要流於形式，才可以第一時間，找出健康有問題的旅客，以及可以在一旦出事後，成功追尋病者的行蹤，從而作出合適的補救性措施。

當然，我們在加強邊境檢疫措施的同時，也不應對旅客構成重大的不便，甚或令他們感到受歧視或留難。

此外，正如專家委員會報告中所說，傳染病的傳播是跨越地域界限的。如果當天香港跟內地已有一套完善的傳染病通報機制的話，我們便可提早防範，一場 SARS 的災難或可避免。無論如何，過去的已經過去，我們期望特區政府跟廣東省政府，設法加強和完善現行的通報機制。只要兩地政府能夠加強合作，互補長短的話，工作必定會事半功倍，而且可以製造雙贏的局面。

剛才羅致光議員提及他不支持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理由是她刪減了麥國風議員所提的數項重要部分。雖然羅致光議員不在席上，不過，我想告訴他，自由黨所修訂的 46 項中，已包括了麥國風議員的數項建議，因此，不想重複又重複。其實，我們認為只提出那數項似乎還不足夠，所以應該就全部 46 項也要作出跟進。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SARS 屬全球世紀疫症，難忘的經歷仍然深深印記在港人的腦海。例如本港的前線醫護工作者艱苦奮戰，全港各界人士乃至中央人民政府都全力支持我們心連心的抗炎工作。再回顧海峽兩岸的抗炎工作歷程，北京在一周內為對抗疫症而建成小湯山傳染病醫院，千多位醫護人員隨即報到。在迅速控制疫情的同時，這間短時間建成的醫院始終並無出現醫護人員感染的個案。這裏所顯示出的果斷決策與抗炎效率，以及醫護隊伍的投入奉獻精神，令人印象深刻，而在海峽的另一邊的台灣，據報有二百多名

醫療人員出現缺勤，醫院隔離出現逃跑現象。雖然現時疫症已在全球範圍受控，但以上一切一切已經成為歷史教訓的一部分，值得我們不時回顧與深刻反思。

由特區政府委任的 SARS 專家委員會在本月初發表報告，儘管在確定各方面處理 SARS 責任上的結論仍然引起不少社會討論，但從專業的角度看，這份報告就香港社會如何防範 SARS 再度侵襲提供了有系統的實務建議，值得我們重視與跟進落實。

SARS 給香港社會留下的最大教訓，是提醒我們，預防傳染性疾病工作，尤其是一些未知的疾病，要有高度的預見性與危機感，在出現這類疾病的苗頭時，我們必須有迅速的反應，而不能只是顧慮警告性資訊的發布可能造成社會的恐慌，或顧慮防禦應變機制，包括防疫隔離措施的啟動，可能影響社會的正常運作等。香港是一個資訊高度流通、市民知識水平亦相當高的社會，有能力對於及早與全面的預警資訊發布作出理性的反應；而及時啟動防禦應變機制可作出相應的行動，即使可能對正常社會運作造成某程度影響，也只會是短暫的，相對於延誤控制有關疾病傳染的重要時機，社會所蒙受的損失會來得更小。對於未知的傳染病，我們尤其不能限於“未有證據顯示出現某種情況”這樣的思考方式，而不及早提升應變及相關信息發布的警戒程度，因為既然是未知的疾病，依靠現有醫學所取得的理解和證據，便不可能令我們作出最肯定而適當的決定。至於作為最高衛生當局，它須作出的也不僅僅是醫學專業方面的判斷，而同時亦須作出社會公共政策上的判斷。

在這場 SARS 疫症的爆發過程中，香港的總體醫療資源，包括公營與私營兩個部分，是否在抗炎工作中得到充分應用，是十分值得檢討的。正如專家委員會指出，由於體制方面的問題，私家醫院與私家醫生的參與並不足夠。在疫症對公營醫療人手與資源帶來巨大壓力的時候，應該有適當的機制，容許部分服務的需求分流到私營醫療體制內，同時，也應該提供緊急的資源調配，讓私營醫療機構及人員可以直接參與對抗嚴重疫情的工作，這樣才能充分發揮香港醫療的整體抗疫力量。

此外，在為前線醫療人員提供足夠保護裝備方面，是抗炎工作的一項基本條件。在 SARS 期間，醫護人員對保護裝備的分派與使用有不少投訴，原因既關係到物資的儲備，也來源於採購出現困難，本人認為在中央統籌、中層管理，以及前線使用人員 3 個層面之間，應要相互溝通，以及必須得到加強和諒解，同時亦須訂定更能應付緊急情況的物資採購與統籌分發策略，避免再出現非專業使用者佔去大量資源，而前線工作人員卻出現嚴重缺乏分配這種現象。

代理主席，SARS 的侵襲確實令香港社會蒙受了巨大的損失，不少市民更失去他們的親人，經歷如此沉重的教訓，整個社會更須走出悲情，提倡理性的認知與探究，盡快落實各項有關的措施，為防止悲劇的重演的方面作出完善的準備。本人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SARS 專家委員會檢討過政府處理及控制疫症的工作後，提出了 46 項建議，我希望政府能夠及早落實這些建議，改善現有的防疫機制，加強疫症的預防措施，從而提高香港市民的健康保障。今天這項議案，我想特別就着安老院舍的預防措施，以及引入中醫治療這兩方面稍作發言。

最近兩個月，不斷有安老院舍的長者因為出現流感發燒這類特徵而須到醫院治療，外界曾經因此多次擔心 SARS 會重臨香港，疑雲陣陣。安老院舍內的長者一般身體的抵抗力較差，而且長者集體居住，是容易互相感染呼吸道系統的疾病，故此，加強安老院舍預防疫症措施的迫切性是比較大的。我認為應該要從以下 4 方面做起：

第一，加強監察院舍的防疫措施。

雖然衛生署已經為安老院舍制訂了預防傳染病的指引，但由於缺乏統一的指導及培訓，不同的院舍可能對指引的執行情況肯定會有出入，再加上對疫症的擔憂日漸消失，院舍為了節省開支，對防疫工作難免有所鬆懈，所以必須加強監察院舍的防疫措施。衛生署亦必須定期巡查全港的安老院舍，詳細評估他們的設施、技巧，以及日常工作程序，督促這些院舍對當中不足的地方要立即進行改善。

第二，要增加院舍有關員工的培訓。

我瞭解到政府正在實行一項措施，要求每間安老院舍委派一名員工擔任感染控制主任，負責院舍內的防疫工作。這項措施出發點雖然是好的，但如果缺乏相應的防疫知識的培訓，一樣是發揮不到作用的。大部分的院舍會由護士或保健員出任這個職位，但他們並非全部都接受過傳染病預防及控制的訓練，因此政府必須有一套全面的培訓計劃，為這些員工提供足夠的知識及技巧的訓練，真正發揮他們在院舍內把關的作用。

第三，加快推行一院舍一醫生計劃。

老人家一般比較多疾病，在 SARS 期間，不少的長者因為擔心受到感染，不敢到醫院求診，而慢性疾病的患者也因此放棄覆診機會，這樣雖然可以減少感染疫症的機會，但最終卻會造成對身體健康的傷害。政府因此應該加快推行一院舍一醫生的計劃，使更多安老院舍能夠安排到診醫生，從而令長者既可以避免因出入醫院而感染疫症，又可以令長者不須諱病忌醫，這樣才可加強保障長者的健康。

第四，要為長者注射流感疫苗。

長者的身體抵抗力差，一旦患上流感，容易出現各種併發症，因此，如果能夠為長者注射流感疫苗，則可以減少他們的患病機會，而且也可以較容易辨別出那些是 SARS 的患者，避免出現社區大規模爆發。政府為安老院舍的長者注射流感疫苗這個計劃，已經實行了數年，我覺得應該進一步擴展至所有的長者，而且不應該設立太多的限制，使他們能夠安心面對流感高峰期。

在抗炎一役當中，醫院管理局雖然採用了多種的治療方法，但對中西醫結合治療的方式卻是缺乏積極的研究，直至疫症後期才接納兩位廣東省衛生廳派出的中醫專家參與治療工作。內地的經驗證明中西結合的醫療方法，能夠有效地提高患者的抵抗力，協助患者早日康復，而且後遺症亦比較少，相反最近我們陸續發現香港一些康復者出現各種後遺症，所以，如何加快中醫藥治療方法的研究及臨床，必須盡早有定案，以保障更多香港市民的生命。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現在已經是 10 月了，12 月將快來臨。每逢一年終結的時候，我們總會回顧過去 1 年所發生的重大事情。今年 3 月，SARS 爆發，這場世紀疫症為香港帶來沉重打擊，故此必會被列為今年大事回顧的項目之一。本人認為我們在回顧過去，展望將來的同時，汲取這次教訓，免得香港再度陷於疫症的危難之中。

無可否認，SARS 爆發初期，政府對此疫症的處理方法確實值得商榷，例如未能及時封院和隔離淘大花園，防止疫症蔓延，最終導致全港超過 1 700 人受到感染和 299 人死亡。本人希望政府能在經過這場疫症後，將來在處理——如果很不幸 SARS 重臨，或其他疫症時，能變得果斷，以免重蹈覆轍。

SARS 在香港已消失了一段日子，在世界各地也已沉寂下來，但它並不是等於一去不復返的疫症，事實上，它已重臨新加坡，有鑒於此，我們必須設立應變機制和採取預防措施，以免香港再度受到 **SARS** 的襲擊。

在應變機制上，萬一 **SARS** 重臨時，我們應該確保醫護人員有足夠的和優質的保護裝備，各醫院也應呈報有關個案；就此，它們應該加強合作和聯絡。至於檢疫工作方面，我們也不可怠慢。自從世界衛生組織撤銷對本港的旅遊警告後，邊境的檢疫工作變得鬆懈。由於冬季有可能再次爆發 **SARS**，本人認為政府應加強邊境的檢疫工作，例如確保有足夠的紅外線探測器和給予檢疫人員工作守則，確保他們履行職責。此外，我們亦應檢討現時與內地的聯絡和通報機制是否完善，以免因溝通問題而令疫症有機會蔓延。

由於香港沒有一間專為隔離而設的醫院，為免疫症擴散，政府應該在公立醫院內設立隔離病房，並加快興建隔離設施。香港工程師學會早前就傳染病房空氣調節系統的設計向政府提出專業意見，希望政府能積極考慮，為香港市民設立完善的防疫措施。

當 **SARS** 來臨時，我們固然要採取適當措施防止疫症蔓延，但即使在沒有疫症時，我們亦有需要加以預防，例如淘大花園事件令我們知道大廈的水渠可以散播病菌，政府應該如香港工程師學會所建議，立法強制每 5 年檢驗樓宇的水渠，以確保它們能發揮作用，同時考慮學會提出的屋宇設計方面的建議，提升這方面的設計水平。此外，如最近公布的專家委員會報告的建議，我們也應該設立衛生防護中心，以預防和控制傳染病。

SARS 雖然未能稱得上是絕症，但由於它是本世紀的新病毒，在它襲擊香港期間，香港的醫學界均束手無策，再加上政府採取措施緩慢，結果導致多人死亡。最近，立法會同事在內務委員會內一致通過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 **SARS** 事件，本人認為這個專責委員會具有獨立性，同時可傳召任何人士出席研訊，有足夠公信力。本人希望調查過後，政府對疫症的靈敏度會得到提高，並能制訂更有效的防疫措施，更完善我們的問責制度。

現在已是深秋，冬天將快來臨。**SARS** 不單止令不少市民成為驚弓之鳥，更令他們對政府失去信心，如果要挽回他們對政府的支持，政府應從痛苦中得來的經驗，痛定思痛，立即改善現有的制度和施政方法，才是香港市民之福。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我很同意何鍾泰議員剛才所說，今年將要過去，而如果問香港今年最大的新聞為何，我便認為非 SARS 莫屬了。

SARS 的出現，令全香港的人看到香港有一批很高水平的醫務工作者，以他們的專業精神帶領着香港人對抗 SARS，其間亦出現了很多可歌可泣的事蹟。但是，另一方面，這亦暴露了香港在處理一些傳染病的有關經驗、準備等是完全不足夠的，尤其凸顯了特區政府有關部門的官員和政府主要官員，在處理這方面的危機上，比起同期爆發 SARS 的其他國家和地區，很明顯是落後於別人。

代理主席，我們今早才開了一個小組會議，因為立法會準備成立一個 **select committee**，本來專家委員會的報告已發出了，但似乎未能平息民間的憤怒。我認為這情況亦正是一方面令我們感受到我們這批專業工作者的精神，而另一方面亦凸顯了政府的很多問題，一直未能找出究竟問題何在。

令我特別感到很擔心的是，現時又屆 10 月了，我本身是衛生事務委員會的委員，雖然我在上半年病了，但後來亦已返回立法會。回來以後，我看見很多同事都問政府，如果 SARS 在秋天再來，我們應怎麼辦。當時那階段已是 SARS 後期，我們很明顯看見政府對於設立與防疫有關的醫務措施方面，存在着很多不同派別的意見。我很擔心，因為這說明了如果 SARS 突然再來，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也不能加以妥善處理。在 SARS 疫情的後期，大家發覺政府裏，局級與 HA 之間，HA 與衛生署之間均可能有很多不同的看法。

我記得大約在 7 月份的立法會會議上，在立法會內負責有關這部分的人要準備防止 SARS 在秋天再來的措施，當時很明顯看到政府在這方面並無統一的方向。代理主席（響聲）——我不知道是否我自己的情況有問題——真不好意思。代理主席，我們眼見這個狀況也很焦急。因此，我在較早前，約在 7 至 8 月之間，便跟十多間醫院的醫生談起這件事。他們也覺得很焦急，因為他們雖然看到在 SARS 發生後，社會上很多人包括醫務工作者在內，都有很多訴求，但很明顯整個政府的管理階層，卻未能就這些地方達致統一的方向。因此，他們提出了很多意見，就着他們的體制也提出了意見，但他們儘管提出了意見來，仍然擔心不知各情況到最後會變成怎樣，特別是大家除了擔心自己所屬的內部架構不知如何變化外，還感到要面對突然發生的事件時，很明顯在統籌能力方面有問題，此外，危機意識方面也形成了問題，再加上現時可明顯看到的是自從推行國內自由行之後，兩地交往很大，我現在想集中說說這部分。

在 7 月份，當西部通道要建造一座聯檢大樓時，我們從呈交立法會的文件內發覺有關檢疫的地方仍沿用以前的方案，完全沒有就已發生疫症後的今天作調整，很明顯，兩地交往，固然會有傳染病傳染的可能，今天是 SARS，明年可能是別的，怎樣作準備呢？所以，從麥國風議員今天的原議案或陳國強議員的修正案，以至其他同事的修正案，我覺得大家都關心，即是說，大家都擔心如果 SARS 再來時，我們可怎麼辦呢？之前的問題已放在我們眼前，政府到 7 月份仍未能解決，如今又怎麼辦呢？

我希望稍後局長回應時，能說出具體的工作，例如專家委員會提出的四十多項建議，整個政府就這方面有何回應？又例如在邊防方面，邊防一直表示兩地有溝通，但早在兩個月前，有某種病症發生時，我們才發覺兩地是沒有溝通，是靠看報章才得悉消息的。這情況怎樣處理？又例如在 SARS 期間，有一艘船來自別處，載着疑受感染的人，當時各醫院基本上已擠滿病人，因為每天出現的 SARS 個案很多，不過，我們當時的處理方法是，將該批人送往瑪嘉烈醫院。

上述種種事例很多，當時我們已提出，面對當時兩地交往的情況，面對我們這個國際城市的聲譽，整個政府的準備工作究竟到甚麼階段？現在已屆 10 月份，我希望政府就着今天的議案，會提出具體的內容來回應我們的同事。

政府告知我們，要建成類似小湯山醫院般的設施，他們覺得我們不用擔心，因為他們已與建築人士商議好，如果有事發生，便馬上可以建造。然而，由於他們過去有無數次的事實，均令我們對他們所作的承諾信心不大；亦可能是當 SARS 事件觸及社會各方面的人士時，我們看到政府很多時候，在一些緊急的情況下，表現出一種左搖右擺，議而不決的態度，這難免令我們感到很擔心。如果再發生 SARS，屆時是否可一如政府所言，真的有一支建築隊伍來馬上為我們建造一間像北京在 10 天建成的小湯山醫院般的醫院呢？這點我也沒信心。

我覺得我們今天進行這項辯論，加上今早的小組會議，以及社會上的繼續關注，應足以令有關的問責官員稍後要就這些問題一一回應我們，我也希望政府能這樣做，使大家都能安心，特別是現時已屆 10 月中旬了。多謝代理主席。

鄧兆棠議員：代理主席，在上次的 SARS 疫潮中，香港是全球疫症擴散最廣，以及死亡率最高的地方之一。在 SARS 過後，政府花費 10 億元公帑來“搞騷”以“搞旺個市”，加上中央以 CEPA 和自由行大力挺港，因此經濟出現 V 型

反彈，行政長官及政府高官的民望亦回升，但我們不能夠因此而失去危機感，不能忘記 299 條人命給我們帶來的教訓。負責檢討整次疫情的專家委員會在 10 月初發表的報告中所提出的 46 項建議，也是很實在及很有用的。當然，報告也有不足的地方，要不然立法會亦不會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了。面對 SARS 可能重來，首要是加強預防。正如剛才很多議員說，政府的預防機制又紅、又黃、又綠的，又有一、二、三等，這兩個制度，使市民感到相當混淆。

現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預警機制分為紅、黃、綠 3 級，一旦 SARS 出現，醫管局可宣布醫院進入緊急狀態。可是，整個系統全部是由上到下地傳達到前線的。我擔心前線的員工無法將工作上發生的緊急事故及時通知醫管局的總部。此外，預警系統也沒有列出前線員工的具體應變措施，在實施時似乎會遇上困難。

至於政府建議推出的整體應變機制，則分開戒備、一級及二級 3 個級別。這個機制雖然釐清了政府在領導抗炎工作上的指揮角色，但卻沒有交代詳盡的應變細節，例如，在境外發生 SARS 個案時，市民應否出外旅遊呢？在甚麼級數下市民要戴口罩呢？學校在甚麼時候、甚麼情況下要停課呢？

現時，兩套機制並行，市民是難以理解的，例如當醫管局發出黃色指引時，政府應否發出戒備或以上級別的警報信號呢？我認為統一為一套機制，會令市民知道疫症擴散的情況，也會更有效地處理疫情。

此外，當 SARS 再來的時候，我們採用甚麼藥物治療 SARS，絕對是最重要的問題之一。當然，現時醫學界也未有定論，而在專家委員會報告裏也沒有觸及用藥的問題。根據報告，內地的標準化死亡率比香港、台灣、加拿大及新加坡都要低，因此，內地的用藥是值得我們研究的。據說，內地是用已康復的 SARS 病人的血清來治療患者，因此標準化死亡率較香港低很多。可是，香港不用血清療法而使用被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批評為對 SARS 沒有療效的類固醇及利巴韋林，看來這方面是有很大的問題的。除了類固醇及利巴韋林的藥效成疑外，它們所引發的後遺症，同樣令人質疑這兩種藥是否適合醫治 SARS。部分接受重劑量類固醇治療的 SARS 康復者可能有後遺症，例如骨枯症等。政府有深入研究及檢討的必要，以便在 SARS 真的重臨時，能夠使用一種現時最有療效和後遺症最少的藥。

此外，在用藥問題上，我認為政府應該重視中藥的應用，以及加強中西醫藥結合的研究。即使是世衛及全球的專家也認為，以中西醫藥結合方式治療非典型肺炎，是安全有效的，主要是表現在中西藥結合可減輕非典型肺炎病人氣促和呼吸困難的症狀，也可以促進肺部炎症的清理，以及減少皮質激素和抗病毒藥的用量及副作用。

同樣地，有關 SARS 抗體的研究對防範 SARS 重來亦非常重要。衛生署應該進一步加強與各大醫學研究院合作，對曾經與 SARS 病人有緊密接觸的人士或曾患此病的人士進行血液研究，以研究他們的血液裏是否可產生 SARS 的抗體。政府在這方面應該增加經費，以及鼓勵多些大學研究人員進行此方面的工作。

最近，我曾到沙田的科學園與 Dr ALI 見面，他是衛生署的前社區顧問醫生。他和一羣同事發現，從曾患 SARS 的病人的血液中提煉出來的血清，對治療病人和預防很有效用，這項發現在中國大陸亦很受到重視。因此，我希望局長可以與他們聯絡一下。

最後，我想討論一項問題，便是信息傳遞的問題。專家委員會報告指出，在疫症初期，當局由於沒有作好準備，與公眾的溝通未如理想。因此，政府應盡早制訂一套在傳染病爆發時的信息傳遞策略，重視風險的傳達，以確保與市民大眾、員工及公私營醫護機構的溝通良好。當局必須確保發言人曾經接受適當的傳媒訓練，特別是如何妥善地傳遞有關風險的信息。這種看法似乎是將信息傳遞的問題，單純地視作公關方面的問題。可是，我覺得這不單止是公關的問題，而是政府在對抗疫症時的原則問題，即在引起公眾恐慌與令市民對疫症沒有戒心兩者之間，何者的代價比較大？所涉及的原則是何者應優先處理和怎樣平衡這兩方面。如果政府在處理疫情時，只考慮到市民對綜合症的恐懼較病毒本身更為可怕，自然不會對外公布全部疫情，以免引起公眾恐慌，甚至會作出錯誤的判斷，例如不立即封院，以免將事件鬧大等。

事實上，這不單止是香港政府單獨面對的問題，全世界在處理疫症時，也須想清楚哪項原則比較重要。我十分希望政府能夠盡快檢討對抗疫症的原則，以便在 SARS 真的重臨時，知道自己應該以甚麼行動來抗疫。

為了防範 SARS 重臨，我萬分認同使應變機制更完善，以及採取預防措施的工作是刻不容緩的。我謹此致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勞永樂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經過 SARS 的重大創傷後，我們須檢討一下，痛定思痛，以完善我們的應變和防禦機制。其實，這話題受到全港市民和所有立法會議員的支持。因此，我會支持原議案，亦會支持兩項修正案。

為何會提出兩項修正案呢？這是涵蓋面的闊窄問題。麥國風議員提出的 7 項措施、專家提出的 46 項措施，以及由梁劉柔芬議員提出，並經過衛生事務委員會討論的意見，全部都是好建議。所以，我覺得應該支持。但是，當

再想深一層，我們現在常提到 SARS、很緊張地提到如何防禦 SARS，其實，我們應該提出一個更重要的問題，就是香港是否已作好準備，應付一些嚴重而不明的傳染病例。在這課題上，我可以告訴大家，我們所知的，遠比我們不知的要少。因此，比較“麥七條”和專家的 46 項，意義不大。不過，我對這 3 項建議都是支持的。

在應付一些不明情況、不知道的情況，而且很危險的情況時，我們所依靠的是甚麼？我們所依靠的是人的質素，這是很重要的。如果我們能夠把 1 至 46 項應變措施寫下來，然後依循照做，便無須有專門的人才，亦無須在這裏經常表揚醫護人員的盡忠職守和高質素了。所以，既然大家對如何做好 SARS 的預防提出很多意見，我也談一下如何能確保有優質的人才，以應付不明的疫症。

我希望政府留意的第一個情況是，在醫學界，醫生的士氣很低落。為何會這樣呢？因為年青一輩的醫生入職困難，要獲得培訓的機會亦很困難。續約是以每半年、1 年計算，大部分醫生的盼望都是能續約，再進一步的盼望，可能是僅可完成專科訓練。在這情況下，我們如何能夠培訓優質，能應付傳染病的醫護人員呢？他們不會想得那麼遠，他們所想的，只是他們的半年合約或 1 年合約。他們不會想到在 10 年後，會在香港市民的信任下奮勇抗疫，他們不會想到這些。因此，在就業和培訓也不能做好的情況下，其實，醫療界將面臨斷層，尤其是在醫生的層面上。10 年之後，如果有一個較 SARS 更嚴重的疫症，醫護人員的表現可能遠遠及不上現在這一代。

我認為社會人士現在應該想一想，如何能確保醫護界的優質人力資源能夠薪火相傳，一代接一代。我覺得，醫院管理局或政府千萬不可只求平衡預算作為考慮，我們最低限度要有優質的醫生。即使不是每位醫生都能接棒，也要繼續保持他們的經驗，保持他們在專業上的發展。

在護理人員方面亦一樣，很多謝麥國風議員剛才提到醫生方面的情況，我亦談一下護理人員方面的情況。我們的護理人員現在走一位，少一位。很多人員因工作環境不理想而提早退休。在這情況下，沒有優質的護理人員和輔助人員，如何幫助香港抗疫呢？再想深一層，香港的醫療體制正面對嚴重資源不足，所以，希望楊局長想一想，如何使香港的醫療體制有足夠的資源？妥善運用現有、僅有及有限的資源是很重要的。不過，即使作出最有效的使用，我們仍面對資源不足的情況。局長，除了考慮未來數個月的預備工作外，應進一步考慮如何在醫療融資方面注入新的資源。

另一個很重要的項目 — 人力資源，是我們的特別行政區政府官員的質素，這方面的情況很亂。如何能令他們在危難的情況下站出來，領導市民，

令市民心悅誠服呢？是否須經過重大挫折，然後才能經一事，長一智？我們的體制是否有問題呢？體制方面的問題會否令有才幹、有能力的人沒有機會加入政府，為香港市民服務呢？如果是這樣，如何確立機制，令優質的人能加入政府，可以在出現危難，最倚重人的質素的時候，讓他們能站出來領導市民？我們現在推行的問責制，是否有商榷的餘地呢？

我還想提到香港市民的質素。在疫症中，香港人的表現非常好、非常鎮定，亦非常合作。香港人的愛心和自救精神表露無遺。其實，政府應該考慮利用香港人這個強項繼續使香港市民“撐”着，協助“撐”着整個香港。SARS 令所有香港人都變得很謙虛。其實，香港人應該用謙虛的精神，汲取教訓，即使 SARS 重臨，香港也能夠應付裕如。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當 SARS 疫情過去，市民的恐慌平息後，香港面對的是死難者的傷痛，以及患病康復者所面對的種種困難和後遺症。社會當然要調養生息，但亦要作出全面反省。在深層的反省方面，當然我們要知道，科技的進步並不能完全解決問題，反之，科技進步會令我們過分自信，過分以為所有事情均能以先進的技術解決。我記得最近看過一本書 *When Things Fight Back*，主題大概是我們以為科技可以駕御大自然力量，但當大自然反擊時，我們可能發覺自己與大自然相比之下，是弱不禁風的。因此，居安思危，有危機意識是絕對重要的。今天，當我們要討論如何面對未來時，便有需要建立在有充分檢討和反省的基礎上。

就專家委員會報告，我個人覺得，報告是避免觸及一些官員或其他人的責任問題，有些事情是避重就輕。但是，有一點很清楚，很多專家也認為不足的，便是我們缺乏在危機意識下設立的危機應變計劃。正因如此，整個應變計劃的構思便要建立在——正如議案所提出——預期要面臨另一場疫症的準備下。報告內很多的建議，民主黨也是同意的，儘管我們覺得這次調查未必能夠充分掌握全部事實或事實的全部細節，可能這個目標要透過立法會專責委員會的調查而完成。此外，我們亦同意報告中提及須有一個類似中央疾病控制中心的制度，以統籌各個機構、部門及相關人士，以處理大規模疫情的爆發，我們同意及覺得絕對有此需要。

我們覺得在未來的架構內，政府應盡量利用所聘用的人才，或在大學、社會或與香港有關，但現在身處外國任教或居住的人才，以協助香港。很多人批評，在疫症初期，政府為何未能盡量向世界衛生組織（“世衛”）請教，當然，我並不瞭解這問題。不過，我們當初是否太自信，認為能夠自行解決問題，所以沒有召集更多專家來協助？其實，香港亦有很多流行病學的專

家，當有需要的時候，我們可否把他們組織起來，成立一個臨時的顧問委員會，協助局長和衛生署署長，考慮如何處理疫情、如何行使法定的權力，這會否是更好的選擇呢？

報告在提到“淘大”事件時，我不太明白究竟報告在批評甚麼。它指出我們錯失了一個機會，以研究“淘大”事件爆發流行病的原因，我不明白這一點，為何這個機會會流失了？是我們缺乏專家，沒有資料，還是我們當時沒有掌握資料呢？是甚麼原因呢？我實在不明白，因為這案例是全球關注的。有一位吳醫生自己做了一項調查，在 8 月的《刺針》雜誌內刊登了一篇文章，即時引起了其他人的關注。我相信有很多人會提出不同的理論以瞭解事情，這亦未必一定與 U 形濾水器有關。但是，我們為何會喪失這個機會呢？我實在不瞭解。不過，充分利用社會的人才是很重要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關於通報機制。跨境通報是重要的，當廣州在 2 月爆發流行病時，香港人的心態只關心他們是否可以處理得到，為何用醋來洗地這麼傻呢？我們沒有唇亡齒寒的感覺，此其一；亦沒有血濃於水的關懷，此其二。我覺得香港人並非不關懷，只是沒有足夠的關懷，有些人也會帶醋回去協助同胞，但當時是否應該請我們的專家進行研究，作緊密的交流呢？我認為就這一點，我們是應該反省的。

還有法例的修訂問題，世衛在 3 月 15 日已把這疫症列為有需要通報的流行病，為何我們要到 26 日才修改法例，然後隨即行使權力，隔離淘大花園的居民。為何這麼遲？這都是值得我們反省的。

總括來說，通報機制是這樣，社區疫情的處理也是一樣，我覺得其中有一項觀念是錯誤的，便是為怕市民恐慌，從而不想市民知道得太多，甚至是怕病人躲起來、隱匿起來，造成社區進一步的爆發。我覺得這並非是正確的考慮方法。香港市民有足夠的質素以瞭解現實，從而選擇一個理性的方式，共同預防疫症。很多醫院、大學、衛生署等各方面的協調亦很重要。最後一點，我非常同意陳國強議員剛才所說，對於一些受病者的後遺症，我們應該多加關心和照顧，我完全贊成這一點。謝謝。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麥國風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麥國風議員：代理主席，就兩項修正案，我可以開宗明義告知大家，對於第一項，我基於原則概念問題，不可以支持；對於另一項，我基於它全部刪減我的建議，尤其是第(五)至(七)項建議，所以我亦不可以支持。

首先，說一說陳國強議員的修正案。他很清楚說明 SARS 有可能在冬季再次出現，很清楚說出是冬季。雖然可能正如羅致光議員所說的有少許畫蛇添足，並無甚麼所謂，但我認為基本原則概念必須清晰。如果說 SARS 會在冬季出現，我們才工作，這是否表示如果在深秋出現或春季出現，我們便無須採取任何措施呢？這點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很擔心陳國強議員的修正案有其背後的說法。基於這點，我希望大家，作為議員，在稍後進行表決時，亦要考慮有關的概念和原則。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不揣測陳國強議員當初修正我的原議案時有否考慮基本的原則，但無論如何也好，我要讓大家知道，SARS 最初爆發時並非在冬季，而且 SARS 是一個新疫症。希望大家在這方面能堅持，考慮到既有的事實，以及其他原則。

此外，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提及，只是考慮衛生事務委員會對專家委員會報告的意見。專家委員會報告的 46 項建議似乎頗全面，但很可惜，對於我議案的第(五)、(六)及(七)項措施，不是很簡單的觸及，便是沒有觸及。例如在第(五)項，我提出推行基層健康教育，梁劉柔芬議員便沒有提及，尤其在學校方面，我看不出她提及要在學校進行這些大型基層健康教育，以提高市民大眾對傳染病的認識及警覺。此外，我也提到全城清潔策劃小組，很明顯，有很多措施是要繼續執行的，怎可以現時便“斷纜”，不繼續做下去呢？此點也是專家委員會報告沒有提及的。就第(七)項，我提出在各出入境口岸，最重要的是嚴格執行衛生檢疫工作。在這方面，專家委員會稍有提及過，但我要求做得更完善。現時是做得不理想，便是這樣。現時在出入境口岸，入境及出境關員只收取一份報表便當完成工作，即使機器誤鳴亦不處理。當我提交議案時，我有印象是專家委員會報告剛公布，我隨後亦看過全份報告。有人問我為何不更改議案的措辭，大可參照專家委員會報告的建議，但我認為有關建議並不足夠。

有關專家委員會報告中，有一點我是最反感的，如果我們執行其建議而不看全文，我相信對我的選民或市民大眾是很不尊重的。因為第 4.2 點很清楚提到，是說（計時器響起）.....

謝謝主席女士。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like to thank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for moving this motion which highlights the importance and urgency of preparing Hong Kong for the possible resurgence of SARS, and for all the comments and suggestions made by other Members which will be helpful in our preparation. I can assure Members that we are vigilant and will remain vigilant in our fight against any possible resurgence of SARS.

I would like to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sum up what has been done so far to prepare for this possible resurgence. I would first like to describe our preparatory work, and then discuss how we propose to take forward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SARS Expert Committee Report.

We announced in September a comprehensive strategy, presented as this Checklist of Measures, to combat SARS. The Checklist reflects the three-pronged approach adopted by the Government, and I would encourage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actually read them:

First, we have put in place comprehensive and cross-community disease preventive measures to guard against the resurgence of the disease;

Second, we have maintained a close and effective disease surveillance system; and

Third, we have prepared contingency plans to deal with the possible resurgence of SARS at all levels to combat the disease swiftly and responsively.

The package of measures in this booklet covers both short-term and some of the longer-term measures, which should have addressed the major concerns raised by Members at today's meeting. I do not propose to repeat them in detail but suffice it to say that these measures cover a large variety of the work in tackling SARS, which focus on quarantine and health measures in forestalling import and export of cases, strengthening disease prevention in 17 different sectors of the community, including the educational, housing and welfare sectors, overall environmental hygiene, public education and mobilization of various sectors of the community, strengthening and enhancing collaboration and

co-operation with the Mainland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nd developing different levels of contingency plans.

In this context, Members may be aware that we have formalized the notification system with our colleagues in Guangdong Province and last month, we exchanged for the first time information on 28 infectious diseases and this will occur on a monthly basis in the future. We have also established a mechanism whereby we will be informed of any unusual diseases or outbreaks in Guangdong Province as soon as they are aware of it. I think Members need to be aware that there are limitations in the notification system on the Mainland because under the infectious diseases ordinance on the Mainland, the information needs to be provided only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these are some of the constraints in the notification system. However, we have now overcome these barriers and the Central Government has already agreed to provide this information to us by Guangdong Province.

In terms of preventive measures, our preventive measures cover a large number of sectors. I just want to highlight some of them which have been the subject of comments by some Members today.

In terms of infection control, we have heightened our state of preparedness in our public hospital system. One of our most important priorities is to minimize the risk of infection by our health care workers. With the support of Honourable Members, the Government has already established the Training and Welfare Fund for the Hospital Authority (HA) in June this year for the purpose of providing infection control training to all levels and disciplines of our health care staff. Under the Fund, \$130 million has been earmarked for the HA to set up an Infectious Disease Control Training Centre under the Hospital Authority Institute of Health Care and to finance various infection control training programmes. The new Training Centre is tasked to identify and develop training programmes for HA staff across all disciplines. In order to ensure that all staff will have the essential knowledge and skills in infection control, the HA will provide all staff with induction training, and those staff who have daily contact with patients will be asked to attend an annual refresher course. More intensive training will be developed especially for doctors, nurses and allied health professionals. Apart from the programmes to be provided internally by

the HA, we will take advantage of the training opportunities provided by tertiary institutions, health care establishments and professional bodies both locally and abroad. Between March and September, 1 860 classes were conducted to train health care workers in infection control. The HA will also send over 800 staff each year to attend training programmes of various types and durations outside, such as clinical attachments and postgraduate diploma courses.

In terms of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to allay the concern of staff over the supply of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and as part of the HA's contingency plan, the HA has already built up a three-month contingency stock of all the necessary items. The HA has also strengthened its network of suppliers so as to ensure a more reliable supply assuming a peak usage rate. The arrangement for distributing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to the cluster and hospital levels has also been reviewed.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DH) has also stocked adequate quantities of protective gear for use by staff during disease outbreak.

As part of its effort to strengthen training in infection control, the HA will step up staff education on the HA's guidelines on the recommended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and on the proper use of such equipment. The DH has also strengthened infection control training and organized SARS-specific courses for nurses working in the DH and th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since September 2003.

In terms of isolation facilities in public hospitals, the recent SARS outbreak revealed the need to enhance and expand the isolation facilities in the public hospital system. To prepare for the possible resurgence of SARS, we have to urgently enhance the isolation facilities for handling SARS patients in the public hospital system. As Members are aware, on 18 July 2003, the Finance Committee of this Council approved a funding allocation of \$409.6 million for carrying out conversion works in nine major public acute hospitals to provide 1 290 isolation beds which should improve infection control facilities for handling SARS.

In drawing up the detailed design of the isolation facilities, we have made reference to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to ensure that the appropriate infection control provisions would be incorporated. Staff have also been consulted to ensure that the new isolation facilities would be able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future users. The new isolation rooms, which the Honourable Mr MAK and the Honourable Dr LO had a chance to view, would have features including creation of negative pressure gradient in patient rooms, provision of 100% fresh air supply, dilution of bio-load in sufficient air change rates, installation of high efficiency particulate air filters to filter out droplets and aerosols, and provision of en-suite toilet/shower facilities in ward cubicles, and so on. Infection control facilities for hospital staff, such as gowning/de-gowning areas, changing rooms, shower facilities and clinical wash-hand basins, would also be provided.

As the works involve *in situ* conversion of existing wards, the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and the HA have had to overcome very considerable difficulties in expediting works progress without affecting the operations of the hospitals concerned. We expect that the first batch of approximately 900 isolation beds would be made available in the nine hospitals at the end of this month, and we will certainly expedite the works of the remaining 390 beds if possible.

We will also carry out conversion works in the remaining five public hospitals, namely, Caritas Medical Centre, Yan Chi Hospital, North District Hospital, Tseung Kwan O Hospital and Ruttonjee Hospital, to provide in addition to the 1 290 isolation beds, another 150 isolation beds towards the end of this year, certainly by the early part of the year 2004 using other funding sources.

We will also enhance Hong Kong's capacity to prevent and control future communicable disease outbreaks by setting up a Centre for Health Protection. The new organization should not only hav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expertise in combating communicable diseases, but also the administrative skills and statutory power to co-ordinate variou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the community when dealing with health threats and emergency response to outbreaks.

I think it is in this context that several Members asked why there was not the capacity in the public health system at this point in time. I think this is a question which the Expert Committee did try to answer. When you look at the work of trying to deal with new infectious diseases, public health systems all over the world have great difficulties. Even in America where there is a very large centre for disease control, it is no easy task to be able to identify a new disease and to combat it within a very short timeframe. The instances we have quoted, which Members are aware of, are how AIDS was dealt with in America. It took more than two years before the HIV virus was identified in the United States. It took a long time before the pattern of HIV was recognized, leading to the syndrome being coined and recognized, and subsequently public health measures taken.

When you look at the instances of the West Nile virus which has led to a very large outbreak in New York, and which is now spreading right through the east coast of America, it took the public health authorities several months before the West Nile virus was even recognized. So I think it is in this context that Members need to realize the difficulties and challenges new diseases pose to public health systems. In Hong Kong, we have a small public health system. The experts have talked about the necessity to link up with other public health systems in this part of the world and in other parts of the world. This is something we are working towards, and thereby, we are trying to strengthen this public health function by creating this Centre for Health Protection.

In terms of elderly, we have also paid special attention to the protection of another high-risk group who are relatively more prone to infection by SARS. They are the elders living in elderly homes. The DH has already visited all elderly homes to assess possible improvement areas in their infection control measures to be addressed in future training programmes.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SWD) will also be amending the Code of Practice for elderly homes, requiring them to designate an infection control officer in all elderly homes who is responsible for dealing with infection control measures, particularly the early detection and reporting of suspected outbreaks. My colleagues are already conducting briefing sessions and training programmes for the officers to remind them of their responsibilities. To ensure consistency and coherent information exchange during crisis time, an enhanced information exchange system has been

set up among the DH, the HA, the SWD and the elderly homes, where procedures and roles of the parties concerned are clearly defined. The DH will issue a new set of guidelines on prevention of infectious diseases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HA and the SWD for distribution to all elderly homes this month.

We have also initiated a review of our infectious disease and quarantine ordinance to ensure that the old but still relevant ordinance will continue to meet our public health requirements.

In terms of maintaining close surveillance, our disease surveillance capacity in the community setting is now stronger. Our first line of defence, the health check measures at all border control points, has been and will continue to be strictly enforced, and has been strengthened.

If SARS does re-emerge, the DH will be alerted promptly because SARS is now a statutorily notifiable disease. We have also informed the medical professions of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definition of SARS Alert, the clinical case definition of SARS and the laboratory case definition of SARS, which are all revolving and which are also adopted in Hong Kong, so that the health care professionals will be able to contact the DH if they encounter cases which fulfil these criteria.

The incident of a woman who was once suspected to be a SARS case but subsequently confirmed negative shows that greater support to the private medical sector in laboratory tests for SARS is necessary and will be beneficial. In this aspect, I would like to point out that the Public Health Laboratory Centre (PHLC) of the DH has been providing laboratory support for SARS-corona virus testing to private laboratories and has been carrying out 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 (PCR), culture and serology tests for SARS from private laboratories and public hospitals since the SARS outbreak in March. The particular laboratory which turned out this false negative test for SARS was really not licensed to provide the test.

To facilitate early detection and reliable testing of SARS, the PHLC will provide public health laboratory consultation services for private hospitals and SARS tests for hospital patients with clinical indication for testing. For public

hospitals, there is a Hospital Infection Control Officer who will verify with the physician-in-charge for cases suspected of SARS, and inform the Chairman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n Infectious Disease of the HA Head Office on a 24-hour basis, and register this in the eSARS system. Both the HA Headquarters and the DH Headquarters, as well as the relevant Regional Office of the DH would be notified as soon as possible within the same day, and the DH will be given access to the eSARS system within 24 hours, when the HA issues a SARS Alert or if there is a clinical and laboratory confirmed SARS patient in Hong Kong.

Turning on to the contingency plan, the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has prepared an overall government emergency response mechanism. The mechanism categorizes virtually all possible scenarios into three levels and establishes government response at each level. The plan provides a clear command structure for strategic decision-making, sets out distinct roles and responsibilities for different parties and establishes the line of command for launching various types of operations and the required response time where appropriate. The plans have largely been put in place and necessary exercises are being or will be conducted. Indeed, the DH and the HA have already conducted a number of these drills.

I would like to clarify the comments made by Members relating to the systems of the HA and the Government's SARS alert system. I think if Members read the alert systems of the HA, you will be aware that what in fact the HA is talking about is an outbreak alert system. It is not a SARS alert system. The outbreak alert system is intended to capture early pre-alert signs when groups of individuals in a hospital come up with the respiratory illness but are not SARS patients or have not been diagnosed as SARS patients. This system is in fact a pre-SARS alert system which then denotes that the management has to be alerted and has to investigate it. The Government's SARS alert system is very definitive and the HA system is intended to complement the government system. So, the red-yellow-green system is a complementary system to the Government's SARS alert system. It is not a system parallel to the government system.

Apart from the clear command and control arrangements, the requirement for various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agencies to develop their own emergency plans in collaboration with our neighbours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is also an integral part of our contingency planning. Because each subsector has got to develop its own contingency plans, it is the Government's overall plan which will then co-ordinate the totality of the plans of each sector. We are also encouraging and facilitating different sectors to prepare their own contingency plans and to conduct regular drills to ensure that all parties concerned are familiar with these plans.

The health sector's outbreak control plan actively involves the private sector. The DH will disseminate the latest information to private hospitals and medical professionals in the private sector, and the HA will communicate closely with the private sector medical professionals on clinical management and the provision of medical services.

The Government has been in close liaison with the private sector to work out mechanisms of communication and initiate discussion on the provision of medical services. We have held a series of discussions to assist the private sector in establishing outbreak control plans and channels of communication in case of an outbreak. We have also initiated discussions to develop models of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public and the private sectors. The HA will share with private hospitals guidelines on infection control and information on infectious diseases.

All th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agencies concerned are working hard to implement the measures listed in the Checklist. I am confident that with all these enhanced notification and response system and improved facilities, we are certainly much better prepared should there be a re-emergence of SARS.

Now turning to the last part about the SARS Expert Committee Report, the SARS crisis, as Honourable Members said, has been a painful experience for all of us. It has also been a very humbling experience for all of us, in particular myself. As Sir Cyril CHANTLER, the Co-Chairman of the SARS Expert Committee said, I totally agree that one of the ways of doing justice to those who have suffered or to those who have lost the ones they love is to offer our very

best to be sure that such a situation will not ever happen again. Most of the things included in the Checklist, and what I have mentioned earlier, are only the fundamental things we must continue to do. Obviously, we need to do much more.

With reference to some of the comments made by Members relating to the death rate, the outbreaks at Amoy Gardens,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psychosocial support, I believe the Expert Committee has given a very thorough account of some of the issues and how the Government has dealt with them. It is not for me to explain the reasons why they came to such conclusions. However, I would like to touch on one or two issues. In terms of death rate, an Honourable Member said that Hong Kong has the highest death rate. I believe the Expert Committee has very clearly analysed in its report that Hong Kong's death rate was really no different from the death rate in other countries. In fact, the only exception was that there was a much higher death rate in Taiwan and a much lower death rate on the Mainland. In Toronto, in Singapore, in Hong Kong, the death rates were similar. So, I just want to highlight that point.

I would also like to say something about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because this was one of the recommendations made by the Expert Committee. I would like to assure Members that in terms of rehabilitation and better psychosocial support to families of deceased patients and recovering patients, the SWD and the HA have been putting in a lot of efforts to support family members and some of the patients who are recovering from SARS. However, these jobs are not easy and we do recognize the need to do more. I have already asked the SWD and the HA to review the support we have given to the families of deceased patients and to rehabilitating patients, and we are reviewing the other financial support we need to provide for the families of the deceased patients because we know that some of the existing mechanisms are inadequate. So, we will be reviewing that and hope to be able to come up with a new package in the near future.

In terms of treatment to SARS patients, Members here have made a lot of comments relating to the death rate and the treatment. I think the medical professionals here, including Dr LO and Dr TANG, will realize that for a new disease, there is no established or proven treatment, and doctors have got to do

their best, base on clinical judgement to decide what is the best for patients. In the treatment of SARS in Hong Kong, all the treatment programmes were done or prescribed by doctors, basing on their best knowledge and acting i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patients. Obviously, at a time when SARS broke out, when we did not even know which agent was responsible for SARS, these were really the best guesses. Certainly, there needs to be a review of the best treatment needed to be given to patients, and one cannot do this without doing a clinical trial. So, there will be very contentious issues in the future should there be a new SARS outbreak, whether patients should be subject to clinical trials. I will be very happy if Members can suggest a better way of dealing with the problem.

Members, I would also like to make a few comments on the select committee before I end because Members here have mentioned about the select committee. Obviously, there are a lot of very valid questions and concerns expressed by Members. I think the select committee will deal with them. Obviously, I think I look forward to working with the select committee to clarify some of your questions and concerns. But I am also quite concerned about some of the conclusions and preconceived opinions and conclusions expressed by some Members here today. I hope they will in no way affect the objectivity of the work of the select committee.

The SARS Expert Committee has also helped us a great deal in making the first important steps, that is, to conduct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our current public health system and to identify our weaknesses which we must address in order to avoid another attack by SARS. The Committee has proposed a total of 46 recommendations. We have set up a Task Force to co-ordinat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se recommendations. The Task Force has already met to discuss the recommendations and assign tasks to respective parties. The Task Force has also set the timeframe for each of these recommendations. Some of the more immediate tasks will be accomplished in the short term (that is, within six months), while some will take longer to plan, develop and achieve. I must, however, add that all the urgent tasks in relation to the recommendations have already been put in place, and most of them have already been included in our Checklist of Measures to combat SARS. I will also ensure that the remaining tasks arising from these recommendations, taking into account comments from Members and from the Health Services Panel, are fully implemented in the

soonest possible time.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also appointed a Monitoring Committee comprising the two chairpersons and the two local members of the SARS Expert Committee. We are also very pleased that the Honourable Dr LO Wing-lok will also be part of this Monitoring Committee which will monit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ask group.

Last but not least, we will continue to solicit support from the community. We have also emphasized public education and put public communications on the top of our SARS agenda in order to gain the co-operation of the public. To keep members of the public on high alert against SARS and to maintain awareness on environmental hygiene, we will continue with our public education work using all possible mass media channels. With the support from the public, 70% of the 85 district hygiene black spots including rear lanes and private streets drawn up in the Team Clean exercise have already been cleared, and Month-end Cleansing exercise with community involvement has also been introduced in all 18 districts since March this year.

In conclusion, Honourable Members, I hope you are convinced that many of our short-term measures have already been put in pla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other medium or long-term measures is also in full steam, and I certainly ask for your support to these measures. To answer to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my own personal commitment towards my work and the work of SARS is staunch, and will not be influenced by figurative expressions of my preoccupations with many things in life. I think we all think about many things on a day-to-day basis — we think about life and death, we think about our work, we think about our families, but that should in no way negate our obligations and commitment towards our primary work. I can assure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that my commitment to my work will continue, as long as I remain in my office. Please be assured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leave no stone unturned and we will provide our best endeavours to prevent and prepare for the resurgence of SARS. We would also like to ask you for some of your confidence in the work we do. Thank you very much.

主席：我現在請陳國強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陳國強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麥國風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陳國強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鑒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可能”之後加上“於冬季”；在“（六）繼續全力推動全民參與可持續的公共衛生及清潔措施；”之後刪除“及”；及在“（七）在各出入境口岸嚴格執行衛生檢疫工作”之後加上“；及（八）盡快落實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建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國強議員就麥國風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由於陳國強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內容一如於 10 月 13 日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內所載。我並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有 3 分鐘時間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請你現在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動議麥國風議員經陳國強議員修正的議案，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

主席，剛才有多位議員，民主黨的議員發言不支持我和麥國風議員的那些建議，尤其是麥國風議員說出了是因為我的修正案內容欠缺了(五)至(七)；通常工作時段只是由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是沒有那麼長的工作時間的。不過，他說的(五)至(七)，其實我是十分明白他是說甚麼。我增補了麥議員的議案，其實是把(一)至(五)和(一)至(四)刪去，要是麥議員沒有異議的話——主席，即是說麥議員對此沒有異議的話。有關(五)至(七)，我加進了專家的 46 項建議，希望政府能盡快執行，但同時，我還加進了另一點，就是有關我們在事務委員會中討論過的多項建議。如果麥國風議員記憶猶新的話，其實在 SARS 期間，尤其是後期的過程中，我們在事務委員會中討論了很多即如(五)至(七)這些事宜，亦推動政府執行，我們不但要求事務委員會，還要求政府要做這些工作。所以，我個人認為，我最初的修正案是包括了專家的 46 項建議，還加上……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多謝你看到我的手勢。我的意思是，你現在應就你經修改的修正案發言，但你現在卻是反駁麥國風議員剛才的發言。由於麥國風議員已沒有機會再提出反駁，所以希望你現在只提出你經修改的修正案，好嗎？

梁劉柔芬議員：真不好意思，主席，我其實是想解釋，我現在進一步在修正案中加入了陳國強議員提及的事，剛才他的議案已獲得通過，現在我的進一步修正案，是想在其中加入各措施，大家也應該沒有異議的。我只是加上一條“尾巴”，即我們事務委員會的建議也要讓大家和政府充分考慮。

多謝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對經陳國強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七)在各出入境口岸嚴格執行衛生檢疫工作；”之後刪除“及”；及在“(八)盡快落實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建議”之後加上“；及(九)充分考慮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報告的意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劉柔芬議員就麥國風議員經陳國強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予以通過。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麥國風議員，由於你在動議議案時已用盡了 15 分鐘，剛好是 15 分鐘，因此你沒有時間發言答辯了。相信你也知道這點，所以你才會用盡 15 分鐘的。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麥國風議員動議，經陳國強議員及梁劉柔芬議員修正後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自由行通關問題。

自由行通關問題

BOUNDARY CROSSING ARRANGEMENTS FOR MAINLANDERS VISITING HONG KONG INDIVIDUALLY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自從今年 7 月底，內地放寬准許內地居民以自由行的方式訪港以來，內地訪港旅客人數持續上升。在剛過去的十一黃金周期間，短短 9 天內，訪港的內地旅客人次已高達 31 萬名，較去年同期增長超過 21%，當中便有 8 萬至 9 萬名是自由行旅客。本港的市面，也即時呈現一片生機，為旅遊、零售消費等行業帶來新的動力，一洗先前 SARS 襲港的頹風，但內地訪港旅客的大幅飆升，亦為本港帶來前所未有的過境壓力，正正考驗各邊境口岸的承受能力。

現時，除了北京及上海之外，單是廣東省內 8 個自由行試點城市，便有二千多萬人合資格申請來港，可見自由行的開拓潛力是十分巨大的。根據最新資料顯示，廣東省已接獲 537 000 名居民申請自由行，其中已批出的也有 47 萬份。直至國慶黃金周為止，已來港的自由行旅客只有大約 17 萬人，可以預計到，短期內有更多內地旅客來港。隨着自由行明年進一步放寬至廣東省各縣市，甚至有更多其他省市會被納入自由行的開放行列，因此，我們必須小心規劃現行的各個口岸的過境措施，要盡力避免旅客過關時受阻。

以下我會集中講述為何有需要加速興建及落實過境基建工程及加強各邊境口岸過關的配套措施，自由黨另外兩位議員，包括周梁淑怡議員和楊孝華議員，會分別講述在自由行模式下，如何靈活地處理口岸通關安排及如何加強調配人手，盡量方便過境的人流。

雖然當局正興建或計劃興建一系列的跨境基建項目，例如深港西部通道、后海灣幹線、落馬洲支線，甚至擴建羅湖站的車站大樓，但這些都屬於中長期的工程項目，最快也要在 2005 年，大部分可能要在 2007 年度才會相繼落成。政府當初在規劃時，並未有將自由行對通關的需求納入評估範疇。所以，我很希望政府能重新檢討原來的時間表，加快工程的進度，以紓緩目前各口岸的壓力。至於尚在規劃中的項目，如港珠澳大橋，則要與內地當局緊密磋商，早日落實，讓香港的過境設施可以不斷發展，應付源源不絕的內地客源。

不過，上述的基建項目啟用以前，我們也要想辦法如何加強過關的配套設施，以應付現時已大幅增加的過境人流。我想當局首先要解決陸路的通關

問題，因為據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資料，有接近七成的內地旅客經陸路口岸來港，當中四成半經羅湖，一成四經落馬洲。

自從落馬洲今年 1 月實施 24 小時通關後，需求不斷上升，在 SARS 過後的 5 月至 8 月，落馬洲午夜過境人次，便每天 — 可以說是每晚 — 由 6 000 人次上升至九千多人次，增幅達 50%。以增加開放的 6 個半小時計，每小時的平均過境人次，便由原先的九百多人增至一千四百多人，亦是超過 50%。可見通宵過境的需求甚為殷切，而並非當局先前擔心會出現人流偏少，無人會在深夜過境的情況，但事實證明政府是錯的。預料隨着訪港自由行旅客日漸增多，通關壓力亦只會有增無減。況且，中港物流亦日見頻繁，當局應小心規劃，尤其在明年年底落馬洲皇崗新跨界橋落成之前，要加強調配人手，維持暢順的通關服務，避免客車與貨車爭用設施的情況出現。

主席女士，我們另一個口岸，文錦渡的使用率，其實亦在不知不覺中大幅增加，根據入境處的數字顯示，今年首 8 個月經文錦渡過境的旅客，已是去年全年的 98%，日均人流更上升了 46%，是 5 個陸路口岸人流升幅之冠。但是，偏偏文錦渡的過關設施並非在主要改善工程之列，我們擔心它能否應付放寬自由行後的旅客人潮。

況且，文錦渡及沙頭角的跨境行車量已經接近飽和，到 2006 年，預計兩條通道都不能應付日益增加的需求。由於兩個口岸並無大型交通運輸設施，直通巴及旅遊巴便成為旅客主要的過境交通工具，如果行車通道經常擠塞，會阻塞旅遊巴及直通巴，影響過境的客貨流。因此，我們建議當局與內地當局商討，容許文錦渡及沙頭角兩個口岸，也可以像落馬洲一般，實施 24 小時通關服務，即使不能 24 小時，最少也延長現時的通關時限。這樣做除了可以方便往返粵港兩地的旅客，增加過境的彈性，減輕這兩個口岸的壓力之外，亦可有助減輕落馬洲通道晚間的負荷量。

接駁交通工具方面，我們建議當局可以在羅湖站，試驗推行每周兩晚 24 小時通關，尤其是在周末和周日有大量過境旅客的日子。由於羅湖始終是最多旅客選擇過關的地點，這方面的服務是大有推行必要。既然九廣鐵路公司已表明可以提供每星期兩晚，由上水至羅湖的通宵服務，我們認為，當局應大膽些，積極與內地政府商討推行試驗計劃，不要“一味話”等到需求出現才考慮提供服務，為何不可先由提供合適服務做起，以帶動需求。更何況，隨着粵港兩地的進一步融合，我們相信，這方面的需求將會是十分殷切的。

此外，現時每天來回港穗的直通車班次，雖然已經增加至 8 對，但尾班車在每晚 6 時便要開出，未能配合商務及旅遊乘客的需要，往往造成晚飯未

吃便要趕車的現象，未能做到方便商旅。因此，我們贊成將班次增加至 12 對，使尾班車延至 9 時半開出。但是，以每班直通車有三千多的載客量計算，紅磡車站現有的櫃位設施及人手，並不足以應付加班的人流量。我們希望當局能增加紅磡口岸的人手及設施，以配合改善直通車的服務。

由於自由行旅客也包括京滬的居民，京九及滬九直通車，在大節日方面的需求又特別大，我們建議當局應與內地營辦商，洽談如何增加接載量，方便更多北方旅客訪港。

另一點有關火車服務的安排，我想重申，我們絕對有必要研究開辦紅磡至深圳的直通火車服務的可能性，因為這項服務，可以分流一部分乘客到深圳火車站。值得注意的是，自由行推出之後，多了旅客到深圳消費，為深圳的經濟帶來不少收益，單是羅湖附近的商鋪，在黃金周的生意額，便較平時增加了三成。所以，自由行對深港兩地是真正雙贏的措施，應盡快把握。我們建議港府與深圳有關當局，盡快商討作出配合和安排。

除了火車服務之外，直通巴士，由於能夠提供點到點的服務，所以也很受旅客歡迎。運輸署現時會批出一定的常規配額，給直通巴營運商，但在周末及特別節日，往往仍是供不應求。我希望當局相應地批出多些常規配額，方便旅客。但是，其實只要改善邊境口岸，如落馬洲的泊車設施，當局是可以讓巴士以外的交通工具，負起一定的分流作用，盡快疏導過境人流，旅客亦可以選擇最合適自己的過境交通工具，可謂一舉多得，很值得政府官員加以考慮。

主席女士，除了陸路之外，客輪也是其中一種方便的交通工具。根據資料顯示，近年內地與澳門坐船來港的旅客均有上升，其中以內地旅客的升幅較為強勁，特別在去年，從內地口岸來港的人次升幅便接近 16%，個別口岸例如廣州、福永、中山的客運量，更有兩成至四成的升幅。

就以今年十一黃金周首 3 天為例，入境的內地旅客中，經羅湖的約 62 000 人次；其次便是經中港客運碼頭，有 22 000 人次；經落馬洲的也有 18 000 人次。可見水路的中國客運碼頭，是僅次於陸路的羅湖，成為第二個主要的內地旅客喜歡採用的入境口岸。自由黨建議，當局應考慮延長周末的碼頭的通關服務，進而 24 小時全面開放，相信會有助疏導人流和方便商旅的往還。

航空服務方面，根據民航處有關直升機需求的研究報告，跨境直升機服務是有市場的；在未來 20 年，平均每年更有 10% 的增長。自由黨也認為，跨境直升機對於高消費或是須快速往來的短途客，以及商務旅客，都有一定的

吸引力。但是現在，本港只有來往澳門的定期航班服務，內地旅客必須包機才能由深圳坐直升機到香港。我們建議當局根據去年完成的研究報告，盡快擴展港澳碼頭上蓋的設施。除此之外，由於須有內地海關及入境設施的配合，現時本港的直升機只可在廣州或深圳機場升降，不可以飛往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其他城市，局限了跨境直升機服務的發展。我們建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內地政府就此進行磋商，以加強本港與珠三角之間的跨境直升機服務。

主席女士，隨着內地的生活條件改善，相信將來會有更多內地居民，選擇以個人遊或自由行的方式，經常來港購物或觀光。這股龐大的消費力量，固然不容我們忽視，但這亦正好體現了香港和內地的交往，日趨頻繁，而以往那套的過境模式和規劃，已經不起時代考驗，必須重新加強規劃，才能追得上發展和需求。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內地開放來港自由行，令訪港的內地旅客大增，對各邊境口岸的通關造成重大壓力，本會促請政府加速興建及落實各項過境基建工程，加強各邊境口岸過關配套設施，靈活地處理口岸通關安排及調配充裕的人手，盡量方便過境的人流。”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涂謹申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涂謹申議員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最近有一則有趣的新聞，報道在我們的邊境附近發現了兩條隧道，事後發現其中一條是通往深圳，而另一條通往何處，現仍有待確實中。且讓我以說笑的形式說一說吧，如果在本港自由行通關真的發生問題，便會出現另類的自由行。此外，如果自由行發生問題，那麼，希望到香港來的人便可自行想一想其他形式的自由行了。

當然，我現在會說回今天議案的主題。我除了關心過關方面的設施外，事實上，我亦注意到在過關設施及有很多不同的部門，包括有負責檢查證件及檢查出入境違禁品的。我相信日後這項既定政策繼續發展下去時，便會有數以千萬計的個案，甚至（我們當然希望能有很多人來港）有多少便多少的個案。然而，在通關問題上，保安本身便屬於第一關的問題。如果關卡人員在有人過關時直接搜獲一些違禁品，或在該人過關時檢查其證件及其入境的目的，在這數方面的問題上，沒有充裕的人手和完善的制度的話，便會導致該人入境後可能衍生出很多問題來。

現在我們先看看檢查證件或入境目的方面的工作。事實上，據我所知，例如最近的十一黃金周，人手方面尚勉強可以應付得來，按政府現時在人手上的分配，有幾個部門是可以在這方面獲得豁免。不過，我仍希望政府確實保持人手在足夠的狀況，特別是負責過境方面工作的人員。為甚麼呢？因為工作人員所受的壓力會變得過大，而輪候的人龍又那麼長，雖然在大時大節的時候，基本上都會由總部或其他部門、單位等抽調一些人手支援，但事實上，就這方面而言，當工作人員一旦遇到壓力，很明顯便可能在進行入境詢問時會呈現鬆懈的可能性；亦可能因為壓力太大，在進行詳細檢查方面也會比較容易鬆懈。

至於海關方面，我們亦同樣可見類似的情況，海關人員除了要進行一些所謂情報帶引的檢查外，事實上，即使是進行隨機抽樣檢查，亦會因為他們知道人數勢將不斷增加（正如我們也可以看見）而感到壓力將會增加不少。

警方方面，在人流這麼多的情況下，工作量也會大增。有很多內地同胞訪港時，很多時候都不是使用信用卡，而是帶着大量現金的，所以他們便很容易成為一些“搵快錢”個案的受害人，尤其是在過關的擠迫狀況下，他們更有可能成為受害者。因此，在這方面，我希望政府能夠提供足夠的人手來應付。

另一方面，政府可能會說，現時適值是自由行的初期，過境的數字可能會很“靚”——我今天早上會見過局長，他表示有差不多 20 萬人過境，而過關犯案的個案只佔個位數字而已。驟眼來看，數字真的很好，是特別的好，但我卻認為在初期，有關的情況大多數都會很好的。因為在現時這自由行的初期，我們選擇批准的省市中，其本身的經濟條件等全部都是最好的（當然，是就相對於香港而呈現的差距而言），有部分省市甚至可能較香港還好——即就可獲批准來港的某一個階層的人而言——這是我相信的。

但是，當越來越多人來港的時候，在內地審批，以及與我們合作方面，我相信加強雙方的合作是很重要的。局長最近有一次來立法會回答議員有關流鶯的問題時，他提到單是以娼妓來港從事賣淫活動來說，不是首次來港，是重複來港的娼妓，也有數百人。那麼，制度上究竟在哪裏出現了問題呢？我希望有關當局就此詳細研究一下，究竟是否有某些省市或某些內地單位，在這一關是較弱呢？還是在配合方面不太妥善呢？我相信在這方面，除了中央要配合外，局長也有需要與內地有關單位就這方面增進多一點瞭解。我以為在這方面，內地不能單靠中央的“死令”。要使它們較積極的話，我相信局長應多作點訪問，明白他們的處境，以及多向它們提及香港的困難。那麼，我相信在這方面一定會產生較好的效果的。

另一方面，我亦希望政府可以定期向大眾詳細交代在這些情況下過關所產生的治安問題，例如有關的犯罪數字，並且要加強宣傳，使市民和旅客在過關的時候特別提高警覺。

為了更好地評估這方面的問題，我希望政府密切監察有關的情況，這樣才可以有效地令我們既可以獲得自由行對香港經濟帶來的好處，而另一方面，也可以將它的害處減至最少；亦只有這樣做，才能夠向全世界展示，“一國兩制”之下雖然有高度的往來，但仍可有效地維持香港在這方面的治安，無論是過境或本身的治安，因為“一國兩制”的實踐，是受到全世界密切的關注的。試想一想，如果我們增加了自由行，但卻令香港不論在過境時或之後的治安都受到影響，引來例如“黑工”甚至“人蛇”等問題，我相信這樣便會影響香港在國際社會上的聲譽。極端的例子是，這樣的情況更會進一步影響香港旅行證件的方便使用程度，以及其他地方給予香港這個“一國兩制”的認同和信心。

因此，我希望政府知道，將來經此方式來港的人數會遠遠較從前我們實施准許探親或雙程證等的時候來港的人數，因而會因應該等數字，為着方便兩地人民的往來，更加倍做好這方面的措施，並進行密切監察。這是一項須長期密切監察的課題，希望本局的同事和政府能合作做好這方面的安排。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調配充裕的”，並以“增加”代替；及在“盡量方便過境的人流”之前加上“一方面”及在其後加上“，另一方面密切監察過境的保安問題，全力緝查在各口岸的犯罪活動，包括盜竊、偷運違禁物品等，以維護法紀及保障入境旅客和港人的安全”。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就劉健儀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就自由行通關的問題，我想提兩點意見，第一是肯定政府當局在這次十一黃金周關口的管理工作，第二是當局今後應注意的事情。自從自由行在 10 個內地城市落實後，訪港旅客人數不斷上升。旅遊發展局的統計數字顯示，9 月份訪港旅客人數打破了歷年同月的紀錄；十一黃金周剛剛結束，由上月 28 日至本月 7 日計算，內地訪港旅客人數達 338 000 人次，較去年增加了兩成，其中個人遊超逾 8 萬人次。

面對過關人潮的考驗，當局今次可謂準備充足，入境事處務（“入境處”）預早已抽調二百多名人員，支援各陸路邊境管制站工作，亦撤銷員工休假及延長服務時間。據瞭解，今次黃金周來港的旅客，大部分都可以在半個小時內，完成過關手續，與以往動輒等候數個小時才能過關相比，肯定是一個重大改進。記得去年五一黃金周，便曾出現有旅客在皇崗口岸等候了四、五個小時，仍然未能過關的苦況。我們今次能夠順利通過考驗，使旅客暢順過關，令他們的假期有一個愉快的開始，有關政府部門實在是功不可沒，值得讚揚。

但是，在肯定當局有關工作的同時，我想提請當局仍須注意的是，我們不能只重視黃金周的過關問題，而忽略了對平日過關情況的關注。我最近收到市民投訴，指在平日過關的時候，有時候仍然要等候個多小時，原因是平時過關人數減少了，相對過關櫃位亦大大減少開放的數目。如這情況經常發生的話，也是不能接受的，這樣不單止損害旅客對香港印象，對香港與內地的交流，亦有不良的影響。

據資料顯示，廣東省在這段時間，已經批出了數十萬人以自由行方式申請來港，但成行的只得約一半左右，其中在十一黃金周來港的，更只有八萬多。這項資料反映出，隨着自由行的落實及擴展，今後內地旅客來港的模式，將會出現變化；以前旅客會集中在長假日來港，現時由於旅客可以隨時來港，他們很可能會選擇在非繁忙季節來港。因此，各個關口在平日的處理入境工作的能力，不僅對方便香港居民，而對方便旅客來說，亦十分重要。

民建聯認為，要全面提高關口的處理能力，首先必須增加人手。我知道現時有不少部門，例如入境處、警隊及海關等紀律部隊，人手編配已經極為緊張，自由行落實後，更使他們的工作壓力百上加斤。因此，我們在今年 9 月與財政司司長會面的時候，已明確提出要解除上述多個紀律部隊凍結招聘

員工的政策，並且要盡快增加人手。我很高興有關當局已經接納我們的意見，希望有關方面盡快落實。我相信此舉不單止可以提高關口的處理能力，對提升部門員工的士氣，亦有明顯的幫助。

除了增加人手外，改善關口設施亦非常重要。羅湖口岸出入境人數最多，但地方卻太少，不少旅客反映過關如受難。試想想，在大熱天時，人人汗流浹背，卻要被迫人疊人，困在關口輪候過關，滋味絕不好受。況且，關口地方淺窄，亦是造成盜竊罪行頻生的主要原因。我們的機場每天人流絕對排在世界前列，但卻很少聽到有盜竊發生，明顯是與機場的面積龐大，少有出現擠擁情況，有莫大的關係。現時政府在羅湖雖然已進行了不少改善工程，但羅湖的面積畢竟太少，始終是治標不治本。其實，我們在去年進行議案辯論的時候，已經提出當局可以將眼光放遠一點，例如可以研究在深圳境內，興建港深共用的聯檢大樓，並參考將來西部通道的運作模式，落實一地兩檢；當局又可以研究，在羅湖口岸附近的空地上，進行擴建工程。我相信，如果我們的口岸規模可以擴大，不單止可以大幅提高口岸的處理能力，亦可以減少在關口發生的各種罪行，達至“旅客過關時可以輕鬆些，扒手‘搵食’便要走遠一點”的目標。

此外，我們亦曾提出，旅客在關口等候時沒有地方休息及關口沒有提供補給的設施。關口作為香港的大門口，服務絕對不能馬虎，令旅客踏入香港第一時間便產生惡劣的印象。羅湖關口受制於地方問題，有關問題可能難以在短期內獲得解決，但在落馬洲及即將使用的西部通道，當局便應有較大的空間作出改善。就此，希望當局稍後在答辯時，可以作出積極的回應。

最後，我希望當局能積極研究，多闢關口。記得我們在去年進行辯論的時候，還批評政府對另建關口態度過於保守，依然認為在十多年後才有另建關口的需要。今天，政府的態度已經截然不同，並且正積極研究在大嶼山另建關口。政府的改變令我們感到高興，證明了政府是願意聽取民意的。

多謝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隨着內地開放自由行，訪港的內地旅客人數大幅增加，使原本已經相當擠塞的邊境口岸更形緊張。根據最近政府公布的統計，在 9 月 30 日至 10 月 7 日的黃金周期間，內地訪客的總入境人次約 287 000，較去年同期增長 21%。其間以個人遊身份來港的內地訪客共有 76 152 名，平均每天超過 9 500 人次。單是在國慶日那天，便錄得 21 671 人次，他們主要經陸路口岸到港，其中大部分經羅湖、落馬洲兩個管制站進出。

雖然剛過去的國慶黃金周各口岸的運作，相較前一兩年的國慶及五一長假的情況，已經有明顯的改善，但我們仍然有需要加緊努力，改善通關的問題，以應付大量增加的內地旅客，特別是考慮到由明年 5 月起，自由行將擴展至全廣東省的 7 000 萬居民。

香港在回歸初期，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未能採取主動及把握時機與內地建立緊密的連繫失諸交臂，非常可惜，通關的問題也因此而受到擔誤。直至近數年，一些十分逼迫的過境基建工程，例如深港西部通道、落馬洲至皇崗新跨界橋及現有過境設施的改善工程，才通過粵港兩地政府的協調而能夠一一得以落實興建。當然，遲到總好過無到。但是，為了讓有關的過境基建設施能夠早日投入服務，特區政府必須盡快落實有關工程及抓緊工程的進度。

順帶一提，在興建過境設施的工程上，特區政府應多讓本港公司參與，從而令本港的工人亦能受惠。像落馬洲至皇崗新跨界橋的工程由深圳當局負責的安排，令本地公司及工人難以得到任何參與的機會，特區實在有必要作出檢討。

另一方面，政府也應着手規劃其他能改善邊境口岸通關的可行措施，例如在口岸落實一地兩檢的安排、加強沙頭角的邊境口岸的設施，以及往來廣州及香港高速列車服務的可行性。列車的路線不一定是直通，或可中途停深圳，應視乎客量需求的研究而定。

至於在其他配套方面，特區政府也應作出改善。舉例來說，現時入境事務處檢查出入境人士所需的時間往往較內地關口的還要長。如果這些是因為系統不足的緣故，特區政府應要更新系統，加快過關人流。如果在人手調配方面出現緊張，也應考慮增聘人手。

除務求使旅客過關順暢外，特區政府也應確保其他執法人員的調配能應付不斷增加的過境旅客，以防止及打擊走私及其他的違法行動。在人手調動的安排方面，有關當局必須按照實際的需要而定。

主席女士，隨着本港與內地的聯繫越趨緊密，加上自由行所帶來的方便，來港的內地旅客有增無減，解決陸路邊境通關的問題已經是急不容緩，希望特區政府能優先並認真地處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多謝。

許長青議員：主席，中央落實准許內地居民個人港澳遊，即自由行，的政策已經實施了兩個多月。受惠於這項政策，內地居民來港旅遊、消費的人數急增，帶旺了香港的零售、酒店、旅遊、飲食等服務行業。職位空缺的增加，令失業率轉趨下降，經濟漸露曙光。但是，在我們享受自由行帶來的得益而歡呼之際，我們也應檢討香港本身的情況是否有利於將自由行延續下去。其中一項我們要急切檢討的，是迫切的口岸問題。

眾所周知，隨着香港與內地的交往日益頻繁，我們現有的過境口岸設施實在不足以應付日益龐大的出入境人流物流。皇崗口岸實施 24 小時通關以後，流量劇增，每天有近 10 萬人次過關，遠遠超過原先估計的容量兩倍。羅湖口岸處理的過境人數更多，平均每天達 28 萬人次，接近飽和的地步。試問如果過境口岸長期處於飽和狀態，旅客每次訪港也要經過漫長的過關輪候，他們還會願意再次來港旅遊消費嗎？此外，中港兩地工商業務旅客每天原本已有大量人流，當局更應該為他們解決這種過分擠迫、有損個人尊嚴的過關情況，避免因此而影響正常商務活動。因此，解決長期存在的口岸不勝負荷的問題，實在已是燃眉之急。

現時特區政府針對過境人流數目不斷增加的問題，計劃以 130 億元推行 13 項增建及改善邊境設施工程。這些工程包括：耗資 22 億元興建深港西部通道、耗資 45 億元，連接西部通道與元朗藍地的后海灣幹線；另外亦有落馬洲至皇崗的新跨界橋、羅湖跨界橋改善工程；又會改善落馬洲（新田）公共運輸交匯處。此外，亦擴建羅湖車站大樓、興建深港西部通道過境設施，以及東鐵落馬洲支線等。預計以上所有工程將在 2007 年前完成。港進聯認為，特區政府對於這些已經和內地達成共識，落實興建的跨境基建工程，在技術許可的情況下，應加速進行，以迅速投入使用，疏導旅客。除此以外，對於那些未落實興建的基建計劃，亦應該審時度勢，詳細加以研究、規劃。最近，計劃多年的港珠澳大橋終於成立了前期工作協調小組，這個消息值得我們鼓舞。我們希望其他計劃中的過境基建，例如西鐵北環線及連接元朗至北大嶼山的十號幹線等，政府亦能盡速規劃，有實際需要時，便要提早興建。

除了新的基建興建之外，改善現有過關配套措施及調配充足的處理人手亦很重要。有關這兩方面，港進聯認為可以透過以下方法加以改善。第一，在羅湖口岸應與九廣鐵路研究每天提供服務時間延長至凌晨 1 時，而在假期前夕及假日服務時間則延長至凌晨 2 時，相信對疏通人流及鐵路維修保養方面較易取得平衡。當然，這事亦要取得內地關口配合。第二，羅湖關口在繁忙時間提供辦理手續的關卡數目不足夠，當局應該設法盡量在現有環境下臨時多設關卡，增派人手，否則，無論九廣鐵路日間列車班次如何頻密，也不能解決如逃亡一樣、全無尊嚴的人潮問題。

此外，對於過境基建工程，本人期望所有出入境通道的面積必須夠寬闊，不應好像現今羅湖車站大樓有樽頸位，把人流如沙甸魚地卡着。新落馬洲及西部通道過境大樓亦必須考慮到方便旅客，提供大停車場，使旅客可乘搭不同交通工具例如的士、小巴、巴士，甚至私家車等直達邊境。文錦渡、沙頭角亦應如此，盡量吸引旅客使用，以便分流已經飽和的羅湖關口。長遠來說，應該做到所有陸路口岸 24 小時開放，才可方便旅客，融合兩地。

由於中港交往頻繁，再加上最近 CEPA 及自由行效應，出入境部門的工作非常繁重，據報人手亦不足。本人近期曾數次以普通旅客身份來往羅湖、皇崗關口，明白在調配出入境部門人手方面，紀律部隊實在已經做得很出色，並無浪費資源。港進聯認為，有關部門應該研究同意紀律部隊在這方面增聘人手的建議，以防止前線工作人員的工作壓力過大，容易產生出錯機會。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國內開放市民來港自由行的措施已落實了三個多月，對社會的氣氛可說起了立竿見影的效果，股市反彈，資金湧入。單是在國慶黃金周，政府統計的數字顯示，有 338 000 人次來港，較去年同期增加兩成，當中自由行便有 8 萬人次。旅遊帶動了零售業和食肆的興旺，增加了一些就業職位，加上傳媒報道自由行者來港“掃樓”、“掃名車”、“掃名店”，當然亦掃走了香港經濟灰暗的情緒。不過，這是圖畫美好的一面。

在今天的辯論中，我想集中說一說自由行帶出的其他人手配套及人手安排問題，除了過關外。我說這些，並不是要抹黑自由行，而是希望政府正視情況，解決問題。

我想說一說“黑工”的問題。星期一，傳媒報道.....

主席：我要打斷你的發言，因為這項議案的主題是有關自由行過關，我知道其實大家都很關心“黑工”的問題，或許日後你可以提出議案，特別討論這問題。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我知道。我說這些是與過關有關的，因為過關是第一站，如果第一站做得不好，人手安排不好，便會帶出一連串的問題。我希望政府予以正視，所以是有關的。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請你將發言的內容跟過關方面拉上關係。

李鳳英議員：是有直接和間接關係的。

對於“黑工”問題，局長上星期亦在此談論。我問會否增撥資源，增加人手，但局長沒有正面回答。之後亦有報道說財政司司長會增加保安局的資源，我支持政府這種做法。我希望局長稍後回應時，會看一看資源增撥的情況。事實上，有紀律部隊的工會向我反映，在實施自由行後，海關的人手並沒有增加。此外，實施自由行後，以團的形式來港的旅客減少了，但單人匹馬或個人進出境的則增加了很多。這令海關前線工作人員的人手和工作量非常緊張，壓力非常大，對海關人員的士氣有很大的打擊。我希望局長正視這問題。

如果在這方面的人手調配不足，下一步的問題當然便帶到社會，令社會出現治安問題及其他問題。社會上的治安問題，我不敢說純粹是由自由行所帶來，不過，我希望政府能正視這方面的問題。

主席女士，我想說的是，問題是一環接一環，息息相關的。我們今天主要是說自由行通關問題，而通關問題是與各紀律部隊息息相關的。我希望局長正視這點，而政府亦要正視這點。

我想說的另一點是，政府部門在政策上應該有配套。“關”不單止是保安局局長的問題，亦是其他部門的問題。早前有報道土瓜灣一座工廠大廈被濫用，變成猶如一個勞工營般。這事件反映到，曾向各政府部門投訴，但各部門也不受理，要“見報”才受理。我覺得如果純粹是資源問題，是關卡問題，可能也很容易解決，政府與財政司司長說網開一面便可以。但是，如果我們政府部門的官僚作風不解決，即使關卡問題獲得解決，我們的關卡設備完全，這些官僚作風與我們進一步中港相融，也是我們香港須面對的一個很大的挑戰。因此，主席女士，我希望今天的議題不要純粹說單一問題這麼狹窄，而應該比較宏觀來看問題。

謝謝主席女士。

胡經昌議員：主席女士，自由行通關問題當然跟我們證券業有很大的關係。不過，我今天不會從業界方面發言。

我支持改善自由行通關問題，但我更關注的是過境保安問題，特別是全力緝查各個口岸的犯罪活動和阻截不法之徒出入境方面。如果邊境關卡未能有效發揮保安防衛的第一道防線，便會引發境內犯罪活動的上升，威脅整體社會治安的問題。

隨着內地開放來港自由行令訪港的內地旅客大增，加上進一步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的利好消息，帶動香港整體經濟再度活躍。自簽署 CEPA 後，股市衝破自 2002 年 5 月底以來的 12 000 點心理關口，而香港交易所的成交金額曾上升超過每天 200 億港元的水平；在過去 3 個月，每天平均交易額高達至 120 億元，確實替 SARS 疫後的香港打下一支強心針。

不過，這支強心針與其他針藥一樣，也有可能出現副作用，特別是當大家很高興看到經濟逐漸好轉的時候，但全港整體罪案數字卻靜靜地在背後持續上升。今年首 8 個月較去年同期的增幅達到 19.3%，而整體盜竊案的增幅更是 34.4%，其中“打荷包”案件的增幅更高達 101.4%。另一方面，今年首 8 個月抵港的內地旅客較去年同期上升 18.6%，而同期涉及內地旅客來港犯罪被捕的人數亦錄得 22.5% 的增幅。這些數字顯示兩者的正比關係，提醒我們自由行帶動本地經濟復甦之餘，對整體治安的影響亦不能掉以輕心。

前天，警方偵破一宗槍殺及禁錮案。據報道，兇徒用來行兇的手槍正是從內地偷運入境的。根據警方的資料顯示，今年首 8 個月檢獲的真槍數字較去年同期上升 25%；而持其他槍械如電槍行劫的案件更錄得 50% 的增幅，問題絕對不能夠輕視。為了維護法紀，保障香港社會的整體安全，偷運軍火或槍械等活動，多一宗也嫌多。

近期屢有所聞的近距離開槍冷血殺人案件，亦懷疑是從內地受聘來港的職業殺手所為，再次引起香港市民的關注，擔心自由行方便了內地旅客來港消費之餘，同時為不法之徒打開了方便之門。

主席：胡經昌議員，我要再次提醒你，這項議案的主題是討論過關的問題，但各位議員都不約而同地談到有關治安及影響香港等問題。其實，這些都應該是屬於另一項議題的，也許大家可以留待日後再討論這方面的問題。請你盡量說回有關自由行過關的問題吧。

胡經昌議員：是的，主席女士。我在發言之初已帶出了關卡的問題，我稍後也會繼續談這問題，希望主席女士容許我說完這一段。

同時亦為不法之徒打開了方便之門。以往要偷渡來港的犯罪分子，其中當然包括職業殺手，很可能藉着自由行隨時進出香港犯案。

除了嚴重罪行外，自由行帶來的其他非法活動亦不容忽視，特別是日益猖獗的內地女子來港從事賣淫活動的情況。正如我上星期在本會的補充質詢時提過，希望當局可以加緊打擊內地女子來港從事……

主席：胡議員，你不要讀這一段發言了，只讀後部分跟議題相關的內容，好嗎？

胡經昌議員：好的，主席女士。這段應該可以了。（眾笑）現在回應涂謹申議員提到的情況。

根據海關的資料顯示，雖然今年首 8 個月在陸路管制站檢獲毒品個案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 18%，減幅可能與 SARS 期間出入境人數大幅減少有關，但同期在機場檢獲的毒品個案卻大幅上升 44%，而去年全年檢獲毒品的個案亦有七百多宗。近期更有持雙程證的內地人在港吸毒被捕，顯示情況依然嚴重。要全面打擊毒品禍害，必須由各部門緊密配合和嚴厲執行，從源頭着手，堵截偷運入境，這是非常重要的環節。

主席女士，如果由於人手或配套不足而對各個邊境口岸的通關造成壓力，便極有可能導致我們一環扣一環的邊境防衛崩潰，威脅到香港整體社會的穩定和經濟繁榮。因此，當局在改善各口岸設施方便人流的同時，亦必須確保有關的配套設施和執法人力資源的調配，確保在人手充足的情況下，前線執勤人員不會因為工作量太大而疲勞過度，讓他們能夠在“打醒精神”的狀態下，密切監察過境的保安問題，從而保障全港市民的安全。

就自由行帶來的社會治安和人力資源調配問題，我較早前與財政司司長唐司長會晤的時候已經提出，擔憂自由行旅客增加對本港各執法部門的前線執勤人員構成壓力，應該靈活調配和增聘人手，以應付繁重的工作。因此，對於政府早前公布執法部門可以增聘人手的做法，我是非常欣賞的，證明了政府是有誠意聽取各界提出的意見。雖然今次獲准招聘的人數不多，但總算

是一個好的開始。當局日後必須密切留意，在有需要的時候適當調配和增加人力資源，確保過境保安達到應有的水平。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吳亮星議員：主席，政府早前公布了國慶黃金周期間，經過陸路往返內地的旅客達到 277 萬人次，較去年同期的 253 萬上升了接近一成，其中內地訪客入境是 287 000 人次，亦較去年同期增加 21%。利用自由行形式訪港旅客共有七萬六千多名，當中大部分經羅湖、落馬洲這兩個管制站往返兩地。如此繁忙的人流，令各邊境口岸承受了巨大的壓力。如何進一步提高旅客過境吸納量，避免過關問題成為增加客流的障礙，阻窒本港今後經濟的發展，是政府須重點改善的一項工作。

目前，在羅湖及落馬洲兩個主要口岸，各項過境配套設施是否能配合到開放自由行之後的形勢，的確是值得研究的。政府表示於國慶黃金周期間，入境大致暢通，但卻須大量調配後備人手參與及支援。面對目前日漸增加的內地各省市自由行遊客，過境人流、交通的疏導，至為重要。由於自由行旅客可能更多選擇在非節假日來港，而且內地開放自由行的城市亦會逐步增加，政府應該以更長遠的眼光作出規劃，以及全面提升口岸的通關能力，擴大內地自由行旅客的接納量。首先，除了在節假日採取應變措施外，政府更應研究一個長期在非節假日的人手需求增加的機制；改善各口岸硬件設施；增加火車及巴士接駁班次；延長鐵路服務時間，並且根據需要適度延長通關時間。其次，直至目前為止，香港與內地的交通聯繫還是倚重羅湖口岸的鐵路為過境過道，政府有必要拓展更多元化的陸路過境渠道，以紓緩過境人潮。此外，針對跨境車輛流量的持續上升，政府應該盡早落實各項跨境道路配合工程。這些道路基建工程必須考慮到長遠的兩地人流與車流同時增長需要，而不能夠以見步行步、逐次擴建的形式進行設計和規劃。

以下希望主席容許我說一下附帶性的問題。從前瞻的角度來看，通關只是一個基礎問題，相關的是想令整個社會的效益得以提高。內地開放個人自由行來港，可能帶動了零售的經濟活動。相關行業有商機，但亦考驗本港的接待能力。在酒店配套方面，我們不妨要政府在這時候一起做。當然，長遠的是要根據實際需求予以配合。

主席：吳議員，請就有關議題發言。

吳亮星議員：我盡量只說一句而已。我亦希望在民生設施方面，在開關後，在來港遊客增加後，屆時不能有失。舉例來說，內部設施如社區設施、休憩場所、景點的接駁交通、衛生及醫務等，希望各方面均可以配合，讓自由行通關這基礎做好後，使整體社會和經濟獲得雙贏的效益。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其實真的要建議，讓議員考慮一下，可能將來應有議員動議一項議員議案，以辯論有關自由行在通關後對整個社會的影響。

余若薇議員：主席，隨着內地開放來港自由行，再加上越來越多的港人北上消費、工作，甚至定居，預計中港兩地的來往人流將繼續增加，所以，改善邊境的通關措施可說是刻不容緩的。

議員同事今天其實提出了很多有關邊境建設或改善配套措施的問題。不過，我知道政府其實已有很多計劃，它早前向《邊境建設稅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其實我們已看過了。當中指出政府在 2002 至 07 年期間，會於中港陸路邊境進行共 13 項改善及增建設施工程，涉及開支高達 130 億港元。我們也知道最近政府放寬了凍結聘請公務員的措施，容許警務處與入境事務處等紀律部隊恢復聘請人手，以應付新增的工作需要。

主席，原議案所提及的是邊境建設，所以不應在此辯論有關邊境建設稅的條例草案。不過，主席，這是一項相關題目，我必須指出，要進行這些措施，便一定要涉及錢，所以我希望政府當局盡快考慮《邊境建設稅條例草案》的問題。主席，大家都知道，很多議員同事對此都有不同的聲音，我亦不知道政府現時打算怎樣，但既然今天在此辯論邊境建設設施，我便希望局長可於稍後回應時，向我們說一下他究竟會如何處理邊境建設稅的問題。主席，我本身是希望，亦同意開設這項稅項的，只是不希望以現時的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方法徵收。

主席，對於另一項修正案提及邊境過境的保安問題，我當然也是支持和非常同意的。李鳳英議員剛才提到海關的問題，希望政府會同樣兼顧。主席，我知道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國內地各省的政府其實是有聯繫的，對於曾經來港犯案的人，他們是不容再度來港的。可是，我們實在不知道究竟這項措施是否有效，我亦希望局長於稍後回應時告訴我們。因為自由行才開放了不久，我們看不到是項安排對目前的影響，暫時仍不知是項安排對邊境保

安，甚或對整個香港的保安有何影響，我希望局長稍後可給我們一些定心丸，表明對於自由行在經濟及保安方面所帶來的問題，政府也有足夠的措施應付，以及可以與內地各省的政府配合，確保曾來港犯罪的人不可透過自由行再度來港。

謝謝主席。

劉漢銓議員：主席，訪港內地遊客人數持續增加，為香港酒店、食肆、零售等行業帶來大量商機，並創造大量低技術職位。按一般公式計算，旅遊業每增收 1 美元，社會綜合收益便會增收 3 至 5 美元，所以，開放自由行，對振興低迷的香港經濟有立竿見影的作用。

可是，內地來港遊客增加，對各邊境口岸的通關造成巨大壓力。目前，過境基建工程及口岸配套設施的發展，明顯落後於形勢，造成旅遊業發展的樽頸。十一黃金周期間，當局利用新的“迅捷檢”系統、分流人潮，以及增加人手等措施，縮短旅客過關的時間。但是，這些措施只是治標之舉，不能根本地改變港深陸路關口的樽頸狀態，這不僅制約香港旅遊業發展，而且對港粵合作和更緊密經貿關係的落實，都形成巨大的遏制效應。因此，必須加快興建及落實各項過境基建工程，以及完善過關口岸配套設施。

主席，本港的關口設施及過境基建工程，往往要到“爆棚”超過負荷時才建造，又往往要數年後才可落成，待建好後又適應不了實際的需求，遠遠落後於需求。鄰近本港的新加坡，在過境設施的興建上較本港有前瞻性，新加坡在一個關口尚未飽和前，已經建好另一個。在全球一體化的浪潮下，歐洲聯盟成員之間的關卡也十分順暢，但港深之間的關卡，卻設施不足、過境手續繁複，效率較低。

過境關卡通暢對於發展旅遊業、降低投資成本，以致建設香港成為國際樞紐，是至關重要的。目前，關口設施及過境基建工程的樽頸狀態，不僅難以應付內地遊客持續上升的趨勢，而且港商由於關卡延誤交貨等所導致的損失，每年達到數十億港元，令本港的經營成本上升。

解決問題的方法，可分為短期和長期。短期而言，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職員只能滿足 70% 的櫃位工作，還有 30% 的出入境櫃位是缺乏人手的，而政府卻有大量文職人員的工作量不飽和，又沒辦法裁減，入境處既然急需大量人手，政府便應盡快進行內部人力調配，解決入境處人手不足的問題。長遠而言，政府在改善和落實關口設施及過境基建工程上，應具有前瞻

性，要分析未來 5 至 10 年過關的人流、物流量，作出長遠的規劃。當務之急，是增加過關口岸，增建過境公路。

主席，一方面，政府要盡量方便過境的人流，另一方面，也要密切監察過境的保安問題。雖然據保安局統計，平均每 1 萬名內地旅客，只有 3 人在港從事“黑工”、賣淫、行乞和逾期居留等違規活動。但是，自由行會不會導致各口岸的犯罪活動增加呢？這是值得關注的。為了保障入境旅客和港人的安全，政府必須加強監察，及早防範。

主席，“年年皆嘆過關難，歲歲依然難過關”，這種情況應盡快改變。如何在內地居民來港自由行和更緊密經貿關係帶來的挑戰面前，盡快改善和落實關口設施及過境基建工程，並切實保障入境旅客和港人的安全，這也是對政府施政作風的一項考驗。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女士，首先，我就我身兼香港旅遊發展局主席的身份，謹此申報利益。

要為香港建立一個好客的形象，要有多方面配合，因為旅遊事業畢竟是全民的事，一個地方能否令旅客想不斷重遊，一定是建基於整個社會能否令客人覺得非常受到歡迎的。事實上，旅客一踏入我們的入境口岸，我們便有責任為他們提供最完善的服務，首先要讓他們有一個舒適愉快的過關體驗，對香港先留下好印象，繼而感到香港的好客熱誠。

近年，內地遊客市場迅速發展，的確為香港旅遊業增添了無比的動力。內地旅客大部分以陸路進入香港。今年 1 月至 9 月的初步數據顯示，訪港旅客總數超過 136 萬人次，其中內地旅客佔五成四，共 560 萬人次——我剛才是想說 1 036 萬人，其中 560 萬人是我們內地的同胞。在內地旅客中，七成半是經陸路口岸來港的，13%是經海路來的，12%是採用航空交通抵港的。這個數字已經反映廣東省 8 個城市、北京和上海開放個人遊之後的情況。

除此以外，還有經內地訪港的各國遊客。去年，這方面的人數達 350 萬人次，大部分是取道陸路和海路來港的。以上的數據也反映了陸路和海路口岸的重要性，以及它們在接待旅客方面所承受的壓力。

值得我們注意的是，隨着個人遊的自由度放寬，內地旅客來港的行程未必會再是長時間逗留，而是採取即日來回或周末隨時來港的形式，即所謂“快閃”自由行。加上兩地接觸日趨緊密，往返兩地上班上學及因商務需要往來的旅客人流也會令短期內來港的內地旅客持續增加。此外，他們不會單單在國慶、勞動節等黃金周或長假期才來，因此，平日及周末的通關安排也必須配合人潮，加強人手、櫃位、交通等配套設施，這是極為重要的。

平日，羅湖的日均人流量是二十六萬多次，落馬洲是 8 萬人次。雖然兩個口岸在經過特別部署後，可以分別處理 35 萬及 9 萬人次的高峰人流，但對於自由行旅客，我們不能預計他們的訪港日子或時間，而且他們不是旅行團，不能集體辦理入境手續，而是個別入境的，因此過境速度會較慢。如果平日過境人流突然增加，口岸一時應付不了，便可能會出現混亂。因此，過境設施不能等到供不應求時才考慮加建，令旅客因過關困難而影響來港意欲。當局應該及早提供有效的過境設施，加速各口岸正進行的基建工程，以提升處理過境人流的能力。

政府在黃金周特別安排跨部門小組處理旅客過境的事宜，事實證明，過境情況明顯比去年暢順得多。不過，我們須指出，今次的刻意安排是非常特殊的，在回復日常的措施後，如何應付平日及周末的旅客人潮呢？我們認為，政府應進一步改善短期的過境措施。

面對內地旅客迅速增長，加上廣東省計劃在明年 5 月全面開放個人遊的申請，我們可以預見，各個入境口岸面對的人潮壓力將會越來越大。繼改善羅湖的設施之後，政府應該及早籌劃其他口岸的基建改善工程，加強過關配套設施，以及靈活處理旅客過關的安排，在人流高峰期更要調配足夠人手，務求盡量方便過關的旅客，讓他們有一個愉快的體驗。

我知道很多時候，當我們要求當局應付人潮時，局長和署方便會向我們反映說人手不足夠，需要資源。我們亦明白在我們現時面對財赤的情況下，當然各方面也有一定的壓力要節省資源，但不要忘記，在旅遊業方面，我們始終是在做生意，如果客源對我們各方面的生意，不單止是旅遊業，而是各方面其他連帶的生意，包括零售業、餐飲業也帶來益處，便會令整體的經濟有很好的增長。在這樣的情況下，我覺得政府有必要考慮在這方面作出投資，務求確保不論是黃金周或平日，也有非常暢順的服務。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MR LAU PING-CHEUNG: Madam President, as it is widely acknowledged, tourism is one of the pillars bolstering the economic recovery of Hong Kong. With the Mainland as our first and foremost source of tourists, we appreciate the enormous efforts made by the Administration to obtain approval for mainlanders to visit our territory individually. But let me caution that this is just the first step in the right direction. If the arrangement is not followed through with supporting border crossing measures to encourage and attract visitors from the Mainland, we are not just letting slip a golden opportunity, but also tarnishing our hard-earned name as an efficient and effective community.

Even before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latest tourist arrangement, visitors from the Mainland have been on the increase in recent years anyway. According to official figures, visitors arriving in Hong Kong over land at the various border crossings totalled 118 million in the year 2002 and are estimated to reach 251 million by 2016. Easing passenger congestions at the boundary control points is a real and pressing issue now that even more visitors from the Mainland are anticipated on a daily basis.

Indeed, it is public knowledge that agreement in principle has recently been reached among the Central Government, Guangdong Province, Macao and Hong Kong to proceed with the much talked about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This is a new addition to the Administration's plan to cope with the increase in cross border traffic with additional infrastructures like the Shenzhen-Hong Kong Western Corridor, Sheung Shui to Lok Ma Chau Spur Line and the Deep Bay Link. Yet, they are due for completion not until 2005 and 2006 at the earliest. As a responsible Government, a proactive approach should be adopted to cope with any possible problems which may arise in the interim. For one thing, we certainly would not want mainlanders to have second thoughts about visiting Hong Kong because of any unpleasant experience, such as unduly long waiting for customs or immigration clearance at the border crossings.

I agree with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that multi-pronged tactics are desirable for avoiding possible congestions at the border crossings. Advancing the completion dates of some, if not all, of the infrastructural projects to the year 2004 should help ease tremendously the anticipated congestion problem. We understand that these construction projects take time to complete. This is why measures are also necessary to meet the increasing needs in the interim. One

possible option is manpower redeployment. As proved by the order and efficiency we witnessed at the border crossings over the National Day holidays, immediate improvements can be effected under the co-ordinated efforts of the departments concerned. Extending round-the-clock operation to control points in addition to Lok Ma Chau should also be considered, since statistics for May to August 2003 show that the new operation mode is increasingly welcomed by passengers. Other options which are worthy of consideration include improving the border crossing facilities at Man Kam To and Sha Tau Kok, increasing the quota granted to cross-border coach operators, and improving through train, ferry and even helicopter services.

I also agree with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that security should by no means be compromised when the Administration strives to improve passenger flow at the border crossings. There have already been worries that the influx of mainland visitors may have encouraged criminal activities. I am glad to note that there have been no signs that this is the case and hope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ensure the safety of both Hong Kong people and visitors from the Mainland. Upholding law and order should be our top priority since this will also affect the Central Government's confidence in Hong Kong's readiness to receive more visitors.

When people travel, they look for pleasure, relaxation, comfort and safety. Their enthusiasm for a certain destination is easily dampened by anything negative about the place, be it rumour or fact. Image is something that takes years to build up but just one single incident to dismantle. Just when Hong Kong is on the road to a long overdue economic recovery, hiccups are not what we want right now. What we need to do is to convince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nd the general public on the Mainland that Hong Kong is fully capable of handling even heavier cross-border passenger flow if the new travel arrangement is extended to more cities and provinces. Only then can we seize the opportunity and add impetus to our economic growth. I hereby urge the Administration to explore every possible means to maximize the benefits which come with the new travel arrangement for mainlanders to visit Hong Kong individually.

Madam President, with these remarks, I support the motion and the amendment.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剛才我的議員同事已經講述了政府應如何加強過境基建工程和過關配套設施等。不過，除了這些硬件之外，過關的軟件配套也非常重要，因此，我會着重就加強人手調配、一地兩檢、簡化入境手續等方面，提出我的看法。

以往，在未有自由行以前，每當長假期或節日，邊境口岸出現人龍的情況大家也有所聞，旅客亦有很多投訴，但問題往往又並不是在於硬件是否應付得來，而是由於人手不足，或出現了櫃位空置的情況，因此阻慢了人流。

有職方協會的代表曾經表示，現時入境事務處的人手非常短缺，在繁忙的時候可說是“10 個桶只有 8 個蓋”，出現了人手問題，因此，因自由行而增加的旅客只會使情況加劇。自由黨很明白邊境關卡人手緊張的問題，我們認為招聘人手固然是其中一個辦法，但可否先行作出一些內部調整，例如將一些無須由曾接受紀律部隊訓練的人擔當的工作，分配給非紀律部隊的公務員去做，以便騰出更多受過訓練的執勤人員，到各邊境口岸工作，以紓緩各口岸的緊張人手呢？

隨着自由行進一步放寬，來港旅客只會不斷增加，這肯定會對邊境的執法人員構成重大壓力。因此，雖然政府財政緊絀，但我們仍贊成財政司司長的做法，彈性處理紀律部隊的招聘限制，容許部門根據實際需要，適量增加人手。

除此以外，自由黨也建議在縮短旅客過關的手續方面着手，其中一地兩檢便是一個非常好的方案，因為這肯定可以縮短旅客過關的時間。可惜，政府未有順從公眾的建議，率先在落馬洲至皇崗口岸實行，後來，政府又表示，要等到 2005 至 06 年，才能在深港西部通道實行，最終靜悄悄地取消了在皇崗口岸實行一地兩檢的建議。我認為當局應看看在放寬自由行後，是否須重提此事，安排按原先的計劃，在世界最繁忙的陸路過境關口實施一地兩檢。

為了方便內地旅行團出入，我們建議當局在更多口岸設專櫃，以辦理集體的入境手續，縮短過境時間，也要針對自由行大行其道的趨勢，裝置更多“迅捷檢”系統，以加快處理獲批准以自由行形式來港的旅客，這將可大大提高通關的效率。在此，我亦想讚揚一下政府。大家也以為在黃金周，邊境關口會十分擠擁，但無論業界和旅客均覺得政府這次做得很好，這是預早與業界商討和作出安排有關的。

至於出境旅客方面，我想嘗試談一個大膽的話題。大家也知道，英國、加拿大和美國根本上是採取“只管入不管出”的做法，以前，我們亦曾提出

這項建議，但在發生九一一事件後，有人認為這種做法有不妥善之處，說美國現時可能也後悔採用了這個制度。可是，我們可否在某些時段、在某些口岸或視乎所前往的目的地，考慮採用某個程度的“管入不管出”政策，或採用抽查制度呢？我想拋出這個話題，讓當局考慮，這或許有助節省人手和紓緩各口岸的人流。

由於以自由行形式訪港的旅客並無領隊帶領，他們可能不清楚香港邊境的情況。我們建議當局加強在口岸發放資訊，例如在十一黃金周期間，當局可把海、陸、空各個口岸的入境資料放在網頁上，或採用其他途徑，例如透過熱線電話，讓旅客得悉哪些邊境口岸較為繁忙，以便他們可自行調節。這也是其中一個方法，是值得推廣的。

最後，我想談談有關邊境接駁交通的問題。大家也知道，最近，在落馬洲實施了在某些時段讓的士入內的措施，但日間卻不准許的士入內，怕會影響貨車出入。我建議當局將來在運作一段時間後作出檢討。既然已在皇崗口岸實施 24 小時通關，當局是否可檢討的士和小巴可在哪些時段入內，既不會影響貨車通道，同時又可讓搭客多一項選擇呢？我希望當局可以考慮這個方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劉健儀議員，你現在可就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發言。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自內地開放自由行來港以來，訪港旅客數目大增，在所難免地會引起大家關注到當中可能會出現治安問題。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主要是針對邊境口岸的保安安排。

正如警務處助理處長盧奕基先生在國慶黃金周前，在佛山出席粵港澳警方刑偵主管會議後表示，在開放自由行後，截至 9 月中，有七萬多名大陸居民透過自由行來港，當中只有 7 名以自由行形式來港的人因觸犯法律而被捕。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官員亦告訴我們，實施自由行兩個多月以來，邊境罪案與過境旅客的比例並無明顯增加的勢頭。因此，我們不應該戴上有色眼鏡來看待以自由行形式來港的內地旅客，也千萬不要“一竹篙打一船人”，認為以自由行方式來港的人，都是會來港作奸犯科的。

不過，加強保安和減少任何罪案發生的機會，是沒有人會反對的。況且，入境處亦承認，未來內地旅客的基數會增大，違例的數字可能相應亦會上升。因此，我們同意當局應盡全力偵查各口岸的犯罪活動，甚至可能有需要加派人手，在口岸負責巡邏及截查的行動，打擊偷竊和走私的活動，以保障出入境旅客的人身和財物安全。更重要的是，如果粵港澳 3 方面也能按先前的協議，做好資料通報機制，自然可以更有效地打擊邊境的犯罪活動，甚至是跨境的罪行。

最後，我想指出，正如涂謹申議員也同意，我們在加強邊境保安的同時，也應講求盡力使邊境口岸暢通。在這個基礎上，自由黨是會支持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的。

多謝主席女士。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隨着香港與國內在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交流日趨頻繁，出入境旅客數目均不斷上升。目前 5 個陸路口岸管制站處理的出入境旅客數目，已經由 1997 年平均每天 178 000 人次，增加至今年首 9 個月的每天 304 000 人次。至於各口岸的增幅以落馬洲居首，從 1997 年的每天 14 000 人次激增至今年首 9 個月的 61 000 人次，增幅達 339%。

由今年 7 月 28 日起，國內逐步開放讓國內居民可以以個人方式訪港觀光，內地稱為個人遊，而我們香港稱為自由行；至目前為止，內地已有 10 個城市，即中山、江門、佛山、東莞、廣州、深圳、珠海、惠州、北京及上海被納入這計劃內。據我們瞭解，截至今年 10 月 7 日為止，各國內城市一共收到超過 43 萬份個人遊的申請，並已批出 38 萬份。在剛過去的國慶黃金周，國內訪港旅客共達 338 000 人次，比去年增長 20%，而當中來港觀光的國內旅客佔 112 000 人次，比去年的 4 萬人次大大增加了 180%。

根據兩地的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個人遊會在 2004 年 7 月前擴展至全廣東省其他城市。至於進一步擴展的速度及方向，則目前未有定案，當然主要考慮因素相信包括國內及香港各口岸的承受能力，以及關乎我們的保安安排。個人遊的特色，是國內旅客可按個人喜好安排行程，隨時赴港觀光。據

我們目前的觀察，較多個人遊旅客會於星期五或星期六進入香港，而所使用的口岸主要是羅湖、落馬洲及中港碼頭，但至於更準確的趨勢，我想仍須待個人遊運作更長時間後方可認定。不過，我們非常同意多位議員的看法，就是須在種種過關安排上作出更靈活的處理，以適應個人遊旅客訪港模式的不斷變化。

辯論議案所提多個大方向，政府都有全面顧及。在基建方面，較大型的工程項目包括連接蛇口及新界西北的深港西部通道、連接上水至落馬洲的落馬洲支線鐵路，以及貫通香港、珠海及澳門的港珠澳大橋及它們的相連口岸設施。深港西部通道在 2005 年年底啟用時，客運車輛處理量估計可達每天 6 300 架次，相等於目前過境客車的每天總流量，即現在 8 300 架次的 76%。落馬洲支線口岸於初期亦有能力每天處理約 15 萬旅客人次，相當於目前 5 個陸路口岸每天旅客流量的 50%。

至於港珠澳大橋，三地政府已成立前期工作協調小組，並同意盡快落實大橋計劃，以及就經濟效益，走線、環境影響等方面，展開進一步研究。可以預期的是，隨着這些大型基建的落成，跨境硬件不足的情況將會大大改善。

至於較小型的口岸基建，包括落馬洲和沙頭角口岸即將興建的新跨境車橋，以及羅湖現有跨境行人橋的擴闊與加設空調。這些工程都可望於明年，即 2004 年年底左近落成。

在過境配套設施方面，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已為所有口岸更換了全新光學閱讀器，以更快速度查驗旅遊證件。從 2004 年年底開始，入境處會分期在各口岸推出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及車輛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這些系統令入境處能用更少的人手操作更多的查驗櫃檯及車輛通道，從而縮減過境旅客及車輛的等候時間，以及降低部門開支。

在個別口岸的配套設施來說，落馬洲口岸的擴建工程已趕及在今年國慶黃金周之前大致上落成。查驗櫃檯由工程開展前的 28 個增至現在的 50 個；過境巴士上落客泊位由以前 36 個增至現在 64 個。口岸同時新設了自動行人輸送帶、過境巴士泊位顯示系統及公共洗手間等設施。在羅湖口岸方面，出境大堂的擴建工程亦正全速進行。在 2005 年年初完工時，大堂將可提供足夠地方讓另外 3 800 名旅客輪候，令現有容量增加多達 200%，而旅客離境櫃檯的數目亦會再增加 14 個。

在通關安排方面，我們會加強靈活性，以有效處理不斷變化的旅客出入境模式和需要。在預計有大量旅客的假期或高峰時段，入境處除了適當地編配人手外，亦會實施對應式人流管理措施，以令大部分櫃檯資源能用於主要的過境人流方向。

各有關部門會繼續增強溝通及協調。除了常設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外，我們在國慶黃金周亦首次成立了一個包括警方、入境處、海關、運輸署、旅遊事務署及九廣鐵路代表的臨時聯合指揮中心，中心內並設立了一條與深圳對口單位直接連繫的港深直線。透過與各界協調，我們亦靈活地讓旅客適當分流，以令人流相對較低的管制站能分擔繁忙口岸的壓力。在國慶黃金周內，透過旅遊業界的合作及自律，我們成功鼓勵國內訪港旅行團盡量避開預計較繁忙的落馬洲，而使用處理量較大的羅湖口岸。此外，運輸署亦在假期前增發了使用文錦渡及沙頭角口岸的直通巴士特別配額。跨境渡輪及九廣東鐵至羅湖的班次，亦有適量增加。聯合指揮中心及各分流措施對國慶黃金周人流的基本暢順，發揮了積極的作用。

隨着運輸服務的發展，我們亦不斷檢討和調整口岸操作模式。從 2003 年 9 月 29 日起，希望取道香港國際機場往來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及世界各地，但無須進入香港境內，他們可在符合保安及機場安全考慮的前提下，無須經過本港的入境及海關查驗便乘機往返世界各地，或乘坐快速渡輪往返主要珠三角口岸。此外，從 10 月 8 日起，本來只可在文錦渡或沙頭角口岸過關的私家車，可在每天午夜 12 時至早上 6 時 30 分的非繁忙時段，經落馬洲／皇崗口岸過境。

以上種種措施和靈活安排，均有賴於各前線部門能夠適應和迅速地調度人手，以處理不時變化的過境旅客人流。在國慶黃金周內，入境處、海關及警方一共抽調了約 460 名各級人員支援各口岸。不過，除了能作短期的靈活調配，管理階層亦必須有更長遠的視野，盡量使各口岸單位能有足夠及穩定的人手面對日益沉重的工作量。另一方面，政府的財政狀況仍然甚為緊絀，故此，在充分顧及保安考慮的前提下，我們亦會繼續研究是否能進一步簡化個別出入境及海關查驗程序，以及能否透過不涉人手而又可靠、安全的系統處理某些流程。

我們完全明白社會上有部分人士憂慮，不斷增加的國內訪港旅客可能為本港治安帶來一些負面影響。我必須在此強調，雖然國內訪港旅客人數近年不斷上升，但涉及打劫、欺騙等較嚴重刑事罪行而被捕的國內訪客多年來都保持在較低水平，比率目前維持在萬分之三左右，而個人遊旅客的比率則更低。所以，至目前為止，並沒有任何證據顯示個人遊的落實及逐步擴展，會

對香港治安構成嚴重威脅。此外，絕大多數奉公守法的國內遊客，會對香港經濟帶來非常正面的影響，相信不單止我自己，很多香港市民都非常清楚地感受到這點的。

當然，我們仍然會不遺餘力地打擊在本港從事非法活動的任何內地訪客。除成立了一個高層次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外，政府會進一步加強與內地有關部門的溝通及情報交換。內地有關部門會採取有效措施，包括嚴謹審批雙程證和護照簽發。至於因在港干犯刑事罪行而被判監或曾違反逗留條件的內地訪客，內地部門會視乎情況，禁止他們在一段期間內再次來港。入境處及海關亦會在各入境口岸採取有效的審查措施，分析情報，防止國內不法分子或走私貨物進入香港。至於警方和各有關部門亦會在香港境內鎖定這些不法分子的犯罪黑點，執行更多聯合行動，針對性地打擊他們的任何非法活動。

當然，我們亦沒有忽略，國內訪客其實亦可能成為罪行受害者。警方為此印刷了大量小冊子，目的是提醒國內旅客在訪港期間應注意的個人安全事項。這些小冊子在各口岸及適當市區地點廣為派發。警方及海關亦會加強打擊欺詐遊客及販賣冒牌貨品等非法行為。從國慶黃金周的經驗來看，各執法部門在這方面的工作收到了一定的效果。

剛才議員也有提議採取一些短期措施以應付大量增加的遊客，例如在某些口岸延長通關時間，甚至是 24 小時通關等，由於這牽涉兩地執法人員人手調配和一些交通安排，我想這方面有需要從長計議。

至於劉健儀議員希望我們增加直通車的班次，我很開心对大家說，今天九廣鐵路已經公布了在下星期一開始首先增加兩對直通車，最後的一班車會在晚上 9 時在廣州開出，大家可以在廣州吃過晚飯，才乘搭直通車回來。剛才余若薇議員提及的邊境建設稅，我可以向余議員說，我會向馬局長作適度反映，因為我現在也不知道最新發展的情況。

至於涂謹申議員提及一些被我們遣返的人可再次來港，我在上星期說過，在去年確實有二百人可以這樣做。不過，根據我所瞭解，國內已經逐漸將紀錄處理完善化，逐步邁向電腦化及全國聯網，我想這些情況將來是會逐步減少的。

楊孝華議員提到一地兩檢問題，我希望這點會盡快落實，這牽涉更改我們的法律。楊孝華議員亦提到有些國家“管入不管出”，我可以說，這項議題政府一直都有考慮過，不是現在，而是我們在十多年前已考慮過，但我們現在的觀念仍覺得這樣會破壞出入境的完整性，以及對我們內部治安可能引起一個缺口，所以我們現在暫時不會考慮“管入不管出”這項政策。

總括來說，政府深信個人遊的落實及逐步擴展，對香港整體影響利大大多於弊。儘管人手壓力非常重，我們及各前線部門有信心能透過適當的安排及措施，使各口岸的人流、貨流能暢通無阻，並且繼續確保香港市民或來港旅遊的旅客能夠享受安穩和太平。

政府最近公布了會讓多個與保安局並肩作戰的紀律部隊，不受凍結招募人手的限制，並會在不久將來公開招募約 560 名前線人員。這些新血會令有關部門的人手壓力稍稍紓緩。然而，前路仍然充滿挑戰。管理階層無法迴避的是，在財政緊絀的大環境下，精簡人手是必須盡力去做，但到了一定地步，便有可能會對服務水平，或我們前線人員的士氣造成一些影響。特別是治安工作是否做得好，對廣大市民日常生活有極大的影響，當中各項觀點及考慮如何取捨，必須小心處理，亦必須對廣大市民詳加解釋，希望令大家明白真相，作出選擇。

在此，我希望對提出辯論原議案的劉健儀議員、提出修正案的涂謹申議員與，以及今天發言的諸位議員，深切致謝。我們定當小心考慮各位的寶貴意見，以求能將我們口岸及治安方面的工作切實做好。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就劉健儀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劉健儀議員，請你發言答辯，你有 2 分 11 秒。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首先，今天有 12 位議員就這項議題及修正案發言，我想首先表示多謝。今天這項議案可能是一項皆大歡喜的議案，因為無論是原議案或修正案，均在毫無反對的情況下一致贊成。所以，大家的意願其實亦很清楚，都是要改善口岸的基建設施，亦很重視邊境口岸的保安安排。我留意到有部分議員十分雀躍，他們都想就自由行對香港社區引起的影響，或“黑工”、賣淫等問題發表意見。我今天提出的議題未能讓大家在這方面有暢所欲言的機會，我謹此致歉。我希望在未來日子裏能有更適當的議題，讓大家在這方面有更佳發揮。

今天，我雖然說是皆大歡喜，但也有少許失望，便是只有保安局局長一人在席上作出回應。其實，我在原議題內相當具體地提到交通運輸、基建、邊境口岸的交通安排等，卻看不到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席上作出回應，即使保安局局長也只是輕輕帶過。今天提出的很多建議，無論交通安排、延長通關或火車 24 小時運作等各項建議，其實亦很希望保安局局長能將資料帶回去與同事分享，盡可能探討真正可以改善口岸的安排。

最後，劉漢銓議員提到，新加坡採取較我們前瞻的態度，香港過去往往是在出現問題後才作出回應。我希望就口岸的安排，政府在未來日子能真正採取更前瞻性的態度，未雨綢繆，及早作出準備。現時的長遠基建是要用時間建造的，所以，我希望短期內能盡量、盡快推出一些設施，方便過境的旅客。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劉健儀議員動議，經涂謹申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明天下午 3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 24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four minutes past Nine o'clock.

附錄

書面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劉慧卿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本年 6 月及 7 月所作的專項審查，金管局提供資料如下：

1. 金管局在 6 月及 7 月進行專項審查的次數，以及根據這些審查的結果採取的跟進行動

金管局在 6 月及 7 月進行了 46 次現場審查，作為履行監管職能的其中一部分。這些審查中包括因應中銀香港個案所引發的事項而向 10 間認可機構進行的專項審查，目的是確定有關的認可機構均有奉行審慎的貸款政策、執行手法與程序。與金管局其他審查一樣，上述審查亦找出一些應予改善但並非嚴重的地方，有關的認可機構已因而被要求採取行動予以糾正。

2. 審查結果是否呈交行政長官及財政司司長

否。金管局並不會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或財政司司長披露日常的監管事項。專項審查是金管局慣常工作程序的一部分，目的是查核認可機構經營個別業務的情況，以確定這些機構有否就這些業務制訂有效的政策、執行手法、程序及管控制度。金管局過去曾就認可機構的各類業務進行多次專項審查，這些審查的性質已載於金管局各份年報內。專項審查是全球各地銀行監管機構普遍採用的方式，目的是敦促受監管銀行遵守最佳的經營及管理手法。金管局會監察這些銀行就審查過程中發現的事項所採取的措施的成效與進展情況。

我們認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或財政司司長匯報日常的監管工作並無必要，亦不恰當。況且《銀行業條例》規定，金管局理專員只能在極少及指定的情況下才可披露行使銀行監管職能時所獲知的資料。¹

1 《銀行業條例》第 120 條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必須認為符合存款人或潛在存款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或會協助接獲資料者行使其職能，且並不違反存款人或潛在存款人的利益或公眾利益，他才可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或財政司司長披露行使其根據該條例的職能時所獲知的資料。

書面答覆 — 續

3. 過去 3 年現場審查發現的問題與不善之處的數目，以及為處理這些問題與不善之處所採取的行動

在截至 2002 年底的 3 年內，金管局合共進行了 778 次現場審查。金管局在接受審查的認可機構中找到應予改善的地方，並不是不尋常的情況。事實上，這些審查其中一個目的，就是要防微杜漸，及早發現問題所在。有關審查發現到應予改善的例子包括：

- 加強企業管治文化；
- 加強政策與程序，並將之規範化；
- 提高文件記錄的標準；
- 改善若干風險管理的程序及內部管控制度；
- 更明確分隔管控職能；
- 推行更穩健的貸款批核、貸款虧損撥備及貸款分類制度；
- 加強法規遵行監察及內部審計的職能；及
- 採納更穩健的管理資訊系統。

由於這些應予改善的環節牽涉的範圍、幅度及嚴重程度頗不相同，就這方面提供總數的意義不大。

如有需要，金管局在結束審查時會要求認可機構提交一份行動計劃，載明就執行審查後所提出的建議的方案。金管局在持續監管有關認可機構的過程中，將會檢視它們在執行該行動計劃方面的進展。金管局其中一項監管政策，是要求認可機構的高級管理層處理這些事項。此舉可有助發展適當的企業管治文化，並能更有效使用金管局的資源來推動認可機構採取改善措施糾正不善之處。金管局會監察有關認可機構高級管理層在執行糾正行動方面的進度，而金融管理專員的監管權力亦涵蓋認可機構的高級管理層。

書面答覆 — 續

有一點很重要的是，金管局在審查期間發現應予改善的事項是相當正常的。這正是進行審查的目的。金管局一向採取主動，協助認可機構改善其制度與程序，並確保整個銀行體系均採納最佳的經營及管理手法。這並不代表銀行體系內存在安全與穩健性的問題。面對銀行業迅速變化及全球極具挑戰的環境，香港的銀行體系已證明了有足夠能力採納良好的經營及管理手法。在本港、亞太區以至全球極度惡劣的經濟環境下，本港銀行體系仍然有良好的表現，已充分顯示出它的安全及穩健性。

Appendix**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o Ms Emily LAU'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6**

As regards the specialized on-site examinations conducted by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HKMA) in June and July this year, the HKMA has provided the information as follows:

1. *The number of specialized on-site examinations carried out by the HKMA in June and July in the light of the issues arising out of the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BOCHK) case and the follow-up actions as a result of these examinations*

The HKMA conducted 46 on-site examinations as part of the exercise of its supervisory functions in June and July. These examinations include specialized examinations on 10 authorized institutions made in the light of issues arising out of the BOCHK case with the aim of establishing that prudent lending policies, practices and procedures were being followed by the institutions concerned. As with other examinations conducted by the HKMA, areas for improvement, none of which was considered serious, were noted, and remedial actions were required to be undertaken by the institutions concerned.

2. *Whether the results of the examinations were submitted to the Chief Executive and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No. The HKMA does not make disclosures to the Chief Executive or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of normal supervisory matters. Specialized examinations are part of the HKMA's standard procedures to look at the conduct of identified business lines across a number of institutions in order to determine whether effective policies, practices, procedures and controls are in place. The HKMA has conducted a number of specialized examinations in the past in relation to a variety of business lines: examples of the nature of these examinations may be found in successive HKMA Annual Reports. Specialized examinations are standard practice followed

by supervisors globally to promote adherence to best practices. The HKMA monitors the implementation of actions taken by banks to address any issues raised during the inspection process.

We consider that it is neither necessary nor appropriate to report the results of normal supervision work to the Chief Executive or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In any case, under the Banking Ordinance the Monetary Authority is permitted to disclose information arising from the exercise of its supervisory functions only in very narrow circumstances.¹

3. *The number of problems and weaknesses identified in on-site examinations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and the actions taken to address these problems and weaknesses*

The HKMA conducted a total of 778 on-site examinations in the three years to end-2002. It is not unusual for the HKMA to identify areas for improvement in institutions where an examination is conducted. Indeed, one of the objectives of such examination is to detect any potential problems before they become serious. Examples of areas for improvement that were identified include:

- strengthening corporate governance;
- strengthening and formalization of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 improvements in documentation standards;
- improvements in certain risk management procedures and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 clearer segregation of control functions;

1 Under section 120 of the Banking Ordinance, the Monetary Authority may only disclose information arising from the exercise of his functions under the Ordinance to the Chief Executive or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if he is of the opinion that such disclosure is in the interests of depositors or potential depositors or the public interest, or such disclosure will assist the recipient of the information to exercise his functions and the disclosure is not contrary to the interests of depositors or potential depositors or the public interest.

- more robust loan approval, loan loss provisioning and classification systems;
- strengthening compliance and internal audit functions; and
- more robust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Since these areas for improvement vary considerably in scope, scale and degree of seriousness, it would not be meaningful to provide a total figure.

At the end of an examination the HKMA, where warranted, will require an action plan for implementing the recommendations arising from the examination. The HKMA monitor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ction plan as part of its ongoing supervision of the institution. It is a feature of the HKMA's method of supervision to require senior management of authorized institutions to tackle these issues. This helps foster the development of an appropriate corporate culture and is cost-effective in terms of the use of the HKMA's resources in the discharge of its remedial functions. The HKMA monitors the implementation of remedial actions taken by the relevant institutions' senior management, who are themselves subject to the Monetary Authority's supervising powers.

It is important to note that it is quite normal for the HKMA to identify areas needing improvement during these examinations. That is the purpose of the exercise. The HKMA takes an active approach in helping institutions improve their systems and procedures and to ensure that best practices are migrating through the banking system. This does not imply that there are problems with the safety and soundness in the banking system. Hong Kong's banking system has shown its ability to adopt good practices during a period of considerable change in the industry and against a very challenging global environment. The banking system's resilience has been demonstrated by its performance during very difficult economic conditions locally, regionally, and globally.